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LiaoTuo DaYi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 Ltd.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中兴大街东侧沈东六路以南地块 D14a 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2025 年 8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30.59 万元、61,617.08 万元和 2,960.60 万元，其中玉米收获机营业收入分别为 49,986.42 万元、59,943.18 万元和 2,053.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6%、97.28% 和 69.36%，系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若未来玉米种植领域发生重大不利变动，该产品不再继续适用或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p>我国的玉米种植区域主要集中于东北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由于不同区域的气候、地形、玉米品种、种植方式、种植行距、收获时点不同加之玉米植株的形态、粗细等参数不同，用户对玉米收获机的需求存在差异。</p> <p>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板式割台的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更符合东北地区的地形和玉米耕种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2%、96.03% 和 100.00%。</p> <p>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东北地区的市场份额，或东北地区玉米种植受自然灾害影响对公司产品需求量降低，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华北地区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公司仍将面临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p>
经销商管理风险	<p>公司主要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伴随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经销商的数量呈现逐年增加趋势，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有 135 家经销商。随着公司客户的分散程度及经销商数量的增加，对公司经销商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p> <p>若经销商管理不善，出现串货、超低价销售产品或售后服务不到位影响公司品牌口碑，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行业和产业政策风险	<p>随着我国农机行业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的增加，农民购买农机的积极性提高，农机装备市场需求亦有所提升。若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减弱，出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被取消、补贴金额减少、农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下调或补贴形式发生改变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农机装备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申请补贴的农机应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等资质证明。目前，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属于农业机械补贴的范围，均取得了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若未来因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发生调整，或公司销售的产品未能及时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证书过期未能延续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不能获得农机购置补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迭代风险	<p>公司的主要产品玉米收获机和整地机主要适用于东北和内蒙古东部地区，加之玉米收获季时间短暂，故农户对农机能够实现短时间内连续高强度作业且具有稳定性、高效率作业的要求较高。这对公司技术开发、创新和产品持续改进提出较高要求。</p> <p>同时，伴随我国农业现代化和机械化的程度不断加深，玉米收获机向大型化、高端化、精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未来技术创新和新产品迭代的速度将会日益加强。</p>

	若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导致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或竞争对手优先推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则可能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对公司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信用政策调整的风险	目前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政策，对玉米收获机整机销售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这种销售政策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但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公司产能的扩大，为适应市场竞争变化和扩大市场销售规模，公司未来可能对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进行调整，放宽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从而相应增加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高周转率无法持续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长期以来，农机购置补贴及相关配套政策和土地集约化经营为国内农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中国农机市场需求持续上升，但中国农机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农业机械装备的各细分领域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如果未来农机行业新进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或行业内现有企业对产品和市场的投入力度加大，则中国农机市场竞争会愈加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巩固自身优势，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09.99万元、4,751.12万元和-751.96万元，目前，国家政策、土地集约化经营、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良好的支持。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玉米收获机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无法处理好在市场格局变化过程中自身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经营问题，无法保持原有的竞争力，或公司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跌，则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337.61万元、11,301.65万元和21,452.3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79%、16.24%和26.83%。因公司产品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点，为保障销售旺季的产品供应，公司根据当年度客户销售订金及对本年度市场预测进行备货，可能存在销售旺季无法完全销售或公司不能有效预测当年度销售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造成库存积压，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玉米收获机销售主要集中在二、三季度。受此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在全年存在分布不均衡的情况，第一季度、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少，而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费用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由此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出现营业利润亏损的情况，故公司存在收入和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23%、82.14%和85.10%，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降低财务费用，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账户进行票据融资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相应的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规模较大所致。公司在各贷款银行和供应商中信用良好，未发生银行借款不能按期偿还、货款不能按期支付的情形。但伴随公司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未来公司债务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拓展融资渠道，则未来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攀升，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向前、薛青合计控制公司81.20%表决

	权；同时崔向前担任公司董事长，薛青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崔向前、薛青可以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选举董事、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公司业务，如果控制不当将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且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补缴，但不排除未来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追加处罚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3
七、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 主要业务、 产品或服务	3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3
六、 商业模式	58
七、 创新特征	5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 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 财务报表	9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7
十、 重要事项	195
十一、 股利分配	19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8
第六节 附表	19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0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0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1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2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23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4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25
七、 评估机构声明	226
第八节 附件	22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大益农机、辽拓大益	指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益有限	指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向益合伙	指	辽宁省向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益农装	指	辽宁省沈抚新区大益农装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鑫兴农机	指	抚顺鑫兴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世鹏	指	公司前身，曾用名辽宁世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富程	指	辽宁富程玻璃钢管有限公司、辽宁富程管业有限公司
晟豪化工	指	沈阳晟豪化工有限公司
约翰迪尔	指	美国约翰迪尔公司，John Deere&Company，美国农业机械制造企业
凯斯纽荷兰工业	指	凯斯纽荷兰工业集团，CNH Industrial N.V，主要从事农业机械和建筑机械业务
爱科集团	指	美国爱科集团，AGCO Corporation，美国农业机械制造企业
克拉斯农机	指	德国克拉斯农机集团公司
久保田株式会社	指	日本久保田株式会社，KUBOTA Corporation，日本农机制造企业
一拖股份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038.SH）
潍柴雷沃	指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虎机械	指	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157.SZ、01157.HK)
沃得农机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天朗	指	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4651.NQ)
威马农机	指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533.SZ）
新研股份	指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59.SZ）
汉森机械	指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3343.NQ）
九方泰合	指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巨隆	指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巨明	指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金大丰	指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石家庄天人	指	石家庄天人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展改革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证天业会计师、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并挂牌行为

专业释义

玉米收获机	指	在玉米成熟时，一次完成玉米摘穗、剥皮、收集和茎秆还田等多项作业的收获机械
整地机	指	一种专门用于耕田、整地、开沟和翻地等耕作操作的农业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指	具有自行动力系统，能够在玉米成熟时用机械对玉米一次完成摘穗、茎秆一次还田等多项作业的农机具，自走式是相对于背负式而言
背负式玉米收获机	指	配套机具，一般玉米机割台安装在拖拉机前面，玉米果穗储存仓安装在拖拉机后部，储存仓与割台之间就是果穗输送机构，动力由拖拉机提供
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	指	在玉米成熟时，对玉米一次性完成摘穗、果穗输送、剥皮、集箱、秸秆还田的玉米收获机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指	在普通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的基础上，增加了玉米秸秆的回收、切碎功能的复合型玉米收获机
籽粒收获型玉米收获机	指	一次完成玉米作物的切割、输送、秸秆切碎、籽粒脱粒、清选、复脱、籽粒装仓卸粮等作业的玉米收获机
轮式玉米收获机	指	以车轮为移动方式的玉米收获机，适用于大田等较平坦地形
履带式玉米收获机	指	以履带为移动方式的玉米收获机，适用于山区、丘陵地带等复杂地形
割台	指	将作物切割并集中输送的部件，分为板割台和辊式割台。板式割台收干玉米效果好，没有剥皮效果，剥皮机负荷重，收青杆的断茎多，但是籽粒损失少，且割台易收倒伏玉米，适合收获晚熟玉米；辊式割台有剥皮效果，能减轻剥皮机的负荷，但是调节不好易掉粒，适合收割青杆玉米。
剥皮机	指	玉米收获机上实现玉米外苞皮剥皮剥除作业的部件
还田	指	将秸秆粉碎后抛洒至田间的作业
变速箱	指	由齿轮、轴和箱体组成，通过不同的齿轮组合产生变速变矩，实现改变输出传动比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0580704281Q	
注册资本 (万元)	3,128.125	
法定代表人	崔向前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8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8月28日	
住所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中兴大街东侧沈东六路以南地块D14a区	
电话	024-57575000	
传真	-	
邮编	113122	
电子信箱	XXNYJX@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陶晨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C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0	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辽拓大益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1,281,25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崔向前	13,230,000	42.29%	是	是	否	0	0	0	0	3,307,500
2	薛青	10,290,000	32.90%	是	是	否	0	0	0	0	2,572,500
3	李金元	2,940,000	9.40%	是	否	否	0	0	0	0	735,000
4	李金山	2,940,000	9.40%	是	否	否	0	0	0	0	735,000
5	向益合伙	1,881,250	6.01%	否	是	否	0	0	0	0	627,083
合计	-	31,281,250	100.00%	-	-	-	0	0	0	0	7,977,083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合规情况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128.12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8.09	4,03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1.12	3,909.9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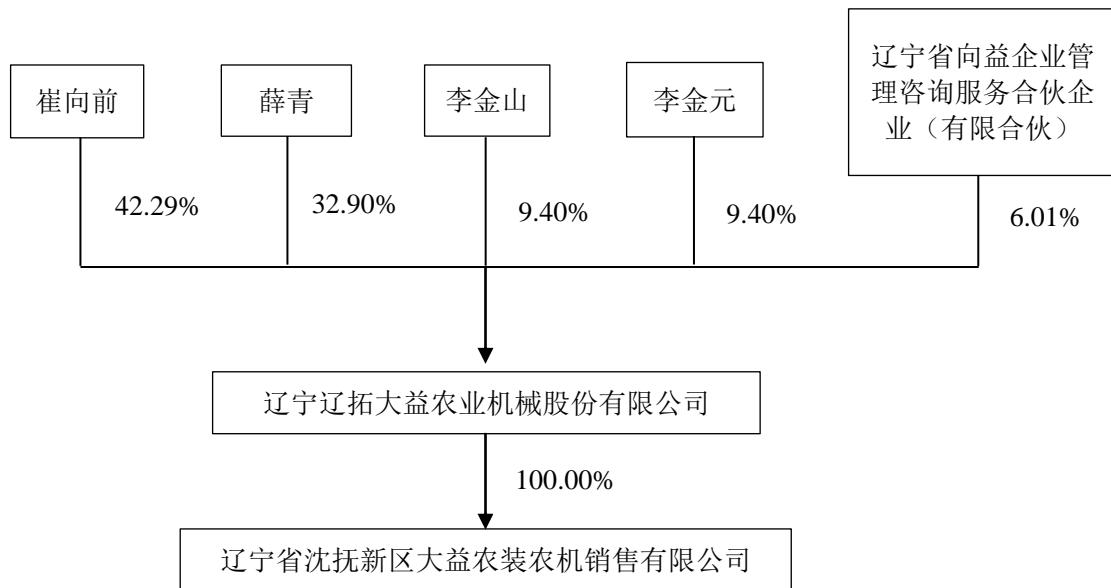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09.99 万元、4,751.12 万元，两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61.11 万元，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要求。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8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28日，崔向前和薛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股东会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的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如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崔向前的意向进行表决。

2024年3月20日，崔向前、薛青与辽宁向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公司股东会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的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如三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崔向前的意向进行表决。协议有效期为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公司上市第36个月的最后一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崔向前直接持有公司42.29%股份，薛青直接持有公司32.90%股份，崔向前担任向益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向益合伙控制公司6.01%表决权，崔向前和薛青二人合计可控制公司81.20%的表决权；同时崔向前担任公司董事长，薛青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崔向前和薛青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崔向前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 年 2 月 2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自主创业;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抚顺鑫兴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大益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6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兼任沈阳欣利德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兼任沈阳帝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向益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薛青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5 年 10 月 2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职业经历	1981 年 12 月至 1985 年 10 月,任新宾县农村信用社部门财务部会计;198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抚顺市农村信用社营业部财务部会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大益有限副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5 年 6 月至今兼任抚顺市乾程木业加工厂负责人。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11 月 28 日,崔向前和薛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股东会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的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如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崔向前的意向进行表决。

2024 年 3 月 20 日,崔向前、薛青与辽宁向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公司股东会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的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如三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崔向前的意向进行表决。协议有效期为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公司上市第 36 个月的最后一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崔向前直接持有公司 42.29%股份，薛青直接持有公司 32.90%股份，崔向前担任向益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向益合伙控制公司 6.01%表决权，崔向前和薛青二人合计可控制公司 81.20%的表决权；同时崔向前担任公司董事长，薛青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崔向前和薛青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4 年 3 月 20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崔向前	13,230,000	42.29%	境内自然人	否
2	薛青	10,290,000	32.9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金元	2,940,000	9.4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李金山	2,940,000	9.4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向益合伙	1,881,250	6.0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31,281,25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崔向前、薛青、向益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崔向前持有向益合伙 0.33%财产份额并担任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金元、李金山为兄弟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辽宁省向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辽宁省向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500MADAWNY46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向前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七路7号223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崔向前	10,000	10,000	0.3322%
2	崔向明	1,000,000	1,000,000	33.2226%
3	李树鹏	500,000	500,000	16.6113%
4	冯东辉	500,000	500,000	16.6113%
5	杜颖	500,000	500,000	16.6113%
6	梁立东	500,000	500,000	16.6113%
合计	-	3,010,000	3,010,000	10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崔向前	是	否	-
2	薛青	是	否	-
3	李金元	是	否	-
4	李金山	是	否	-
5	向益合伙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以其前身大益有限全体股东崔向前、薛青、李金元、李金山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1年8月2日、8月3日，辽宁富程、晟豪化工分别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共同组建“辽宁世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日，辽宁世鹏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杨林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李骞担任监事，并通过《辽宁世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8月3日，经抚顺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抚诚会验字[2011]第1055号），确认截至2011年8月3日，辽宁世鹏收到股东货币出资200万元，其中辽宁富程货币出资120万元，晟豪化工货币出资80万元。

2011年8月9日，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辽宁世鹏设立。辽宁世鹏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辽宁富程	800.00	120.00	12.00	货币
2	晟豪化工	200.00	80.00	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2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7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34736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2月28日，大益有限净资产合计31,515,586.43元。

2023年7月28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146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2月28日，大益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5,355,858.77元。

2023年7月28日，大益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原注册资本10,000,000元人民币，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34736号）确认，以2023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31,515,586.43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9,400,000元，按每股一元折股，折

29,400,000 股, 1,880,173.97 元计入专项储备, 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3 年 8 月 28 日,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以整体改制形式变更为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选举崔向前、薛青、李金元、李金山、崔向明为公司董事, 选举冯东辉、王越为公司监事, 梁立东为职工代表监事; 并通过了《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023 年 8 月 28 日, 天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6915 号), 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23 年 8 月 28 日, 大益农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并取得由辽宁省沈抚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0580704281Q)。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 大益农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崔向前	1,323.00	45.00	净资产折股
2	薛青	1,029.00	35.00	净资产折股
3	李金元	294.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李金山	294.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940.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 大益有限股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崔向前	450.00	450.00	45.00	货币
2	薛青	350.00	350.00	35.00	货币
3	李金元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4	李金山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2023 年 8 月, 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 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3、2024 年 3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3,128.125 万元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关于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股权激励人员、股权激励数额明细的议案》，确定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方式为获得股权激励的员工通过在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持有的财产份额，由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2024年1月26日，激励对象崔向前、崔向明、冯东辉、梁立东、杜颖、李树鹏，成立辽宁省向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向前担任向益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940.00万元变更为3,128.125万元，持股平台以1.60元/股的价格认购大益农机增加的注册资本188.125万元。

2024年3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大益农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崔向前	1,323.00	42.29	净资产折股
2	薛青	1,029.00	32.90	净资产折股
3	李金元	294.00	9.40	净资产折股
4	李金山	294.00	9.40	净资产折股
5	向益合伙	188.125	6.01	货币
合计		3,128.125	100.00	-

2024年3月22日，向益合伙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完成全部实缴出资301.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188.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112.875万元。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公司治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稳定员工队伍，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1日、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股权激

励人员、股权激励数额明细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1.60 元/股。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向益合伙的基本情况、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服务期限

自授予日起满五年。

3、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持股平台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2）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4 年度，公司对管理层和核心骨干进行股权激励，按照相应股权激励费用计入当期成本及费用，其中计入 2024 年度的金额为 337.81 万元，计入 2025 年 1-3 月的金额为 92.13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元/股、万元

授予人员	授予股数	授予价格	每股评估价格	股份支付费用	2024 年确认金额	2025 年 1-3 月确认金额
崔向前	6,250	1.60	11.39	6.12	1.12	0.31
崔向明	625,000	1.60	11.39	612.16	112.23	30.61
冯东辉	312,500	1.60	11.39	306.08	56.11	15.30
梁立东	312,500	1.60	11.39	306.08	56.11	15.30
杜颖	312,500	1.60	11.39	306.08	56.11	15.30
李树鹏	312,500	1.60	11.39	306.08	56.11	15.30
合计	1,881,250	-	-	1,842.60	337.81	92.13

注：公司无外部投资者，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评估值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3）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

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辽宁省沈抚新区大益农装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7日
住所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七路11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农业机械及配件销售，农业机械维修、保养、信息咨询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210.77	26,851.11
净资产	-946.69	-891.40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960.60	61,589.82

净利润	-55.29	-173.3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益农装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还原

(1) 大益农装历史沿革

①2018年5月设立

2018年5月7日，栾越峰与崔向前、薛青、李金元、李金山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崔向前、薛青、李金元、李金山出资设立辽宁省沈抚新区鑫垦圣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垦圣农机”），共同委托栾越峰代为持有100%股权。2018年5月7日，辽宁省沈抚新区鑫垦圣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登记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名义股东栾越峰以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未实缴出资）。

设立时，鑫垦圣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栾越峰	100.00	-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②2019年5月名称变更

2019年5月8日，鑫垦圣农机名称变更为辽宁省沈抚新区大益农装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③2024年4月股权转让并实缴出资

2024年4月1日，栾越峰与公司、崔向前、薛青、李金元、李金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栾越峰将代为持有的大益农装100%股权转让给大益农机。2024年4月7日，大益农装就前述事项在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4年4月28日，公司向大益农装实缴出资1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后，大益农装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大益农机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4年4月，为完善公司架构，崔向前、薛青、李金元、李金山将其委托栾越峰持有的大益农

装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辽宁省沈抚新区大益农装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2593 号）和大益农装 2024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净资产额孰高值作为定价依据，转让对价为 3,837.36 元。

至此，大益农装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崔向前	董事长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2 月	本科	-
2	薛青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65 年 10 月	大专	-
3	李金元	董事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8 月	中专	-
4	李金山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12 月	中专	-
5	崔向明	董事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2 月	本科	-
6	冯东辉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4 月	中专	-
7	王越	监事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95 年 8 月	大专	-
8	苏振华	职工监事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98 年 1 月	本科	机械助理工程师
9	陶晨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90 年 8 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崔向前	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自主创业；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抚顺鑫兴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大益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6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兼任沈阳欣利德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兼任沈阳帝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向益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薛青	1981 年 12 月至 1985 年 10 月，任新宾县农村信用社部门财务部会计；198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抚顺市农村信用社营业部财务部会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大益有限副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5 年 6 月至今兼任抚顺市乾程木业加工厂负责人。
3	李金元	1995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自主创业，经营农业机械维修与制作的个体工商户；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抚顺鑫兴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大益有限采购总监；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采购总监。
4	李金山	1995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自主创业，经营农业机械维修与制作的个体工商户；2013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抚顺鑫兴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总监；2020

		年9月至2023年8月,任大益有限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5	崔向明	1993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1998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事业部部门经理;2007年7月至2016年2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2016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青岛阿莫斯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10月,自主创业;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大益有限运营部部长;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运营部部长。2020年12月至2025年5月,兼任青岛市崂山区艾生厚道健康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2024年4月至今,兼任大益农装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6	冯东辉	1984年7月至1987年7月,任沈阳电视机总厂实验室检验员;1987年7月至2003年7月,任沈阳市交电总公司家电部部门经理;2003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沈阳诚仁商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6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抚顺鑫兴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任大益有限销售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2003年7月至今,兼任沈阳秋河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7	王越	2015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抚顺华银实业有限公司工人;2020年2月至2022年6月,任联宇(抚顺)蜡业有限公司安全员;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任大益有限安全员;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安全员。
8	苏振华	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设计员;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9	陶晨	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绎宅天下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任职抚顺天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置业顾问;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沈阳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置业顾问;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任大益有限行政主管;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9,959.68	69,606.00	44,371.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15.39	12,429.09	6,55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15.39	12,429.09	6,552.66
每股净资产(元)	3.81	3.97	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1	3.97	2.23
资产负债率	85.10%	82.14%	85.23%
流动比率(倍)	0.99	1.01	0.98
速动比率(倍)	0.66	0.80	0.74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60.60	61,617.08	51,930.59
净利润(万元)	-665.72	5,018.09	4,03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5.72	5,018.09	4,03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1.96	4,751.12	3,909.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1.96	4,751.12	3,909.99
毛利率	8.74%	15.69%	15.0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47%	52.46%	9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18%	49.67%	8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63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1.63	1.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10	438.76	98.44
存货周转率(次)	0.64	5.06	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5.62	13,190.28	7,441.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4.22	2.5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82.90	874.10	653.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18%	1.42%	1.26%

注: 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报告期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text{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斌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联系电话	010-56991915
传真	010-56991793
项目负责人	余朝晖
项目组成员	王钦、李琨、刘婷婷、胡雅鑫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晓行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5 号企业广场 B 座 15A
联系电话	024-22813466
传真	024-81601909
经办律师	侯阳、张岩松、栾小妮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广兴、李效辉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8 号楼 3 层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赵强、季于评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整地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行业内领先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主要产品包括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自走式多功能整地机及配件。
----------------------------	---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全心全意，科技惠农，持续创新，为国家粮食安全服务”的经营宗旨，始终坚持“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紧密围绕市场需求，依靠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扎实的技术积累，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2024年，公司在市场销售方面取得较好成绩，其玉米收获机产品凭借优良品质和良好性能，销量领先，在东北地区排名第一、在全国销量位列第三。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成功突破了多项农业机械设计关键技术。其中，玉米收获机及整地机整机设计技术，使公司能够从宏观架构上优化产品，保障产品在各类复杂农业生产环境中稳定、有效地运行。公司凭借割台与剥皮机的先进设计以及精准匹配，使公司玉米收获机产品在总损籽率、籽粒破碎率、苞叶剥净率、果穗含杂率和秸秆粉碎长度合格率等关键参数上显著优于行业标准，提高收获效率并大幅降低后续处理的工作量，为用户提供了一系列高效、可靠的玉米收获解决方案，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玉米收获机械领域的领先地位。

公司积极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协同发展，通过与辽宁省农业机械化研究所、沈阳农业大学等科研机构和高校的深度合作，建立科研基地和教学实习基地，为公司注入了前沿的学术理念和创新活力，促进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不断探索新路径、新方法，有力推动公司研发生产能力的持续提升和产品的优化升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4项发明专利以及48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应用于产品的各个细节，优化了产品性能和实用性，为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提供了支持。凭借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以及市场表现等方面的成绩，公司获得了多项重要荣誉和认定，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称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还荣获了辽宁省农业科技贡献一等奖等奖项。这些荣誉是对公司在不同方面努力和成果的高度认可，也将激励公司在未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动农业科技进步，为中国农业现代化发展贡献更多力量。同时，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收获机械联合收割机测试程序和性能评价（GB/T8097—2025）》（2025年12月1日起实施）。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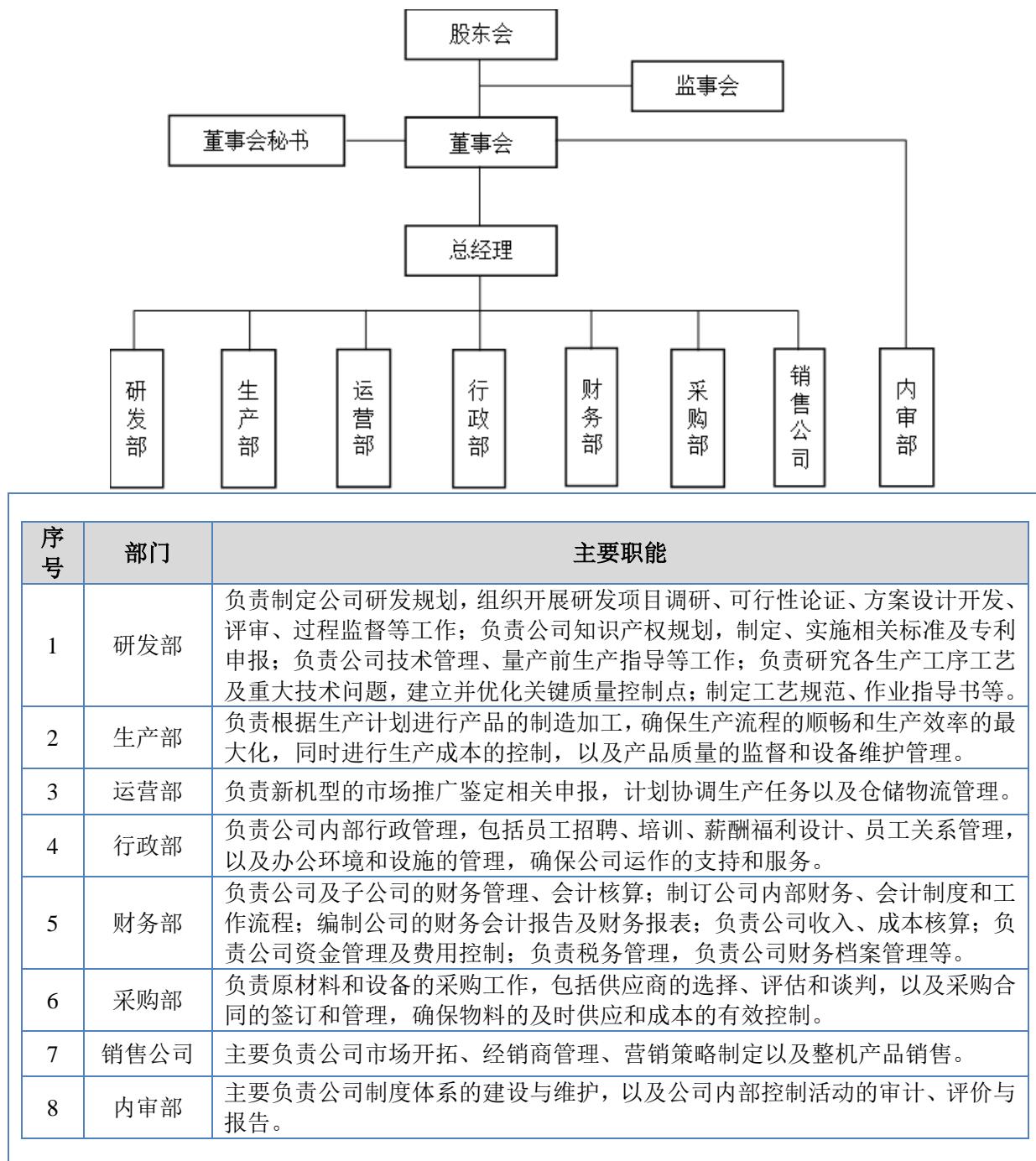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和自走式多功能整地机产品。其中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共有 34 个产品型号，产品收获行数涵盖两行至七行，驱动方式包括四轮驱动式、八轮驱动式和履带式三种，产品功率范围涵盖 50-300 马力，可满足不同地形、收获面积地块的玉米收获、扒皮、秸秆粉碎还田需求。自走式整地机产品共有 3 个型号，可用于山地、丘陵、坡地、平原地区的整地、播种、施肥、运输等农业活动。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机型	应用领域	产品特点	图片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二行轮式玉米收获机	山地、丘陵、坡地、平原地区的玉米收获及扒皮、秸秆粉碎还田	<p>(1) 全地形作业：车身矮重心低，适合各种复杂地形的收获作业，最大工作角度 35°，最大爬坡角度 45°；</p> <p>(2) 全气候作业：可在雨后、晨露、霜冻、雪天作业；</p> <p>(3) 收获率高：收获作业不掉粒、不甩棒，有效减少收获损失；</p> <p>(4) 有效还田：收割后秸秆可按需粉碎均匀，有利于春耕时的免耕播种作业。</p>	
	二行履带式玉米收获机			
	三行轮式玉米收获机			
	三行履带式玉米收获机			
	四行轮式玉米收获机			
	四行履带式玉米收获机			

	五行轮式玉米收获机			
	五行八轮八驱玉米收获机			
	六行轮式玉米收获机			
	六行八轮八驱玉米收获机			
自走式多功能整地机	山地、丘陵、坡地、平原地区的春季水田旋耕，旱田垄、播种、喷洒农药、施肥，农闲时节装载、运输、除雪	(1) 功能多样：行走时可任意调整垄深，垄宽，可同时或分别携带多种作业机具； (2) 效率高：三条垄同时形成，每小时作业 8 至 10 亩地； (3) 操作简便：液压折腰转向，转弯迅速，轻便灵活； (4) 适应性强：适用于坡地及零散地块作业，最大工作角度 30°，最大爬坡角度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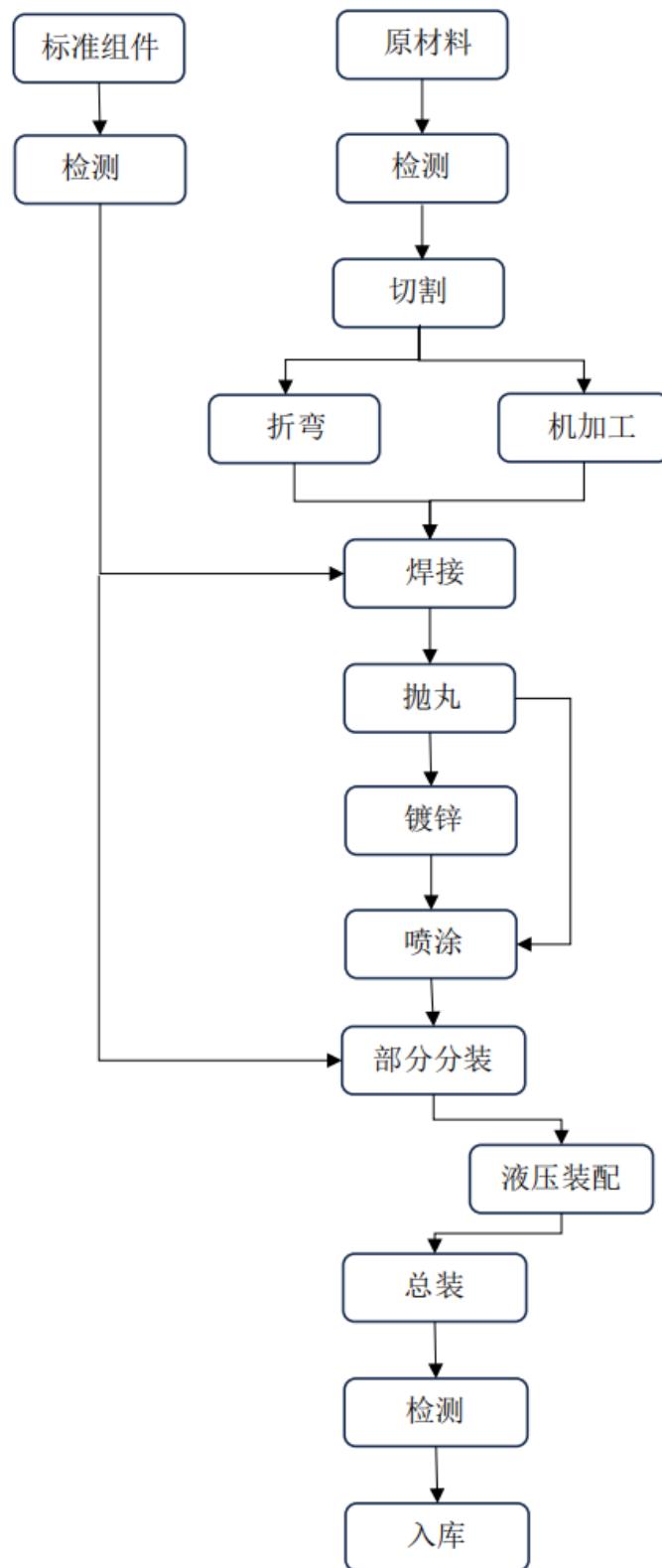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沈阳环维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镀加工	7.58	20.49%	26.65	15.89%	-	-	否	否
2	沈阳佳冠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镀加工	-	-	1.84	1.10%	-	-	否	否
3	沈阳双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镀加工	-	-	-	-	5.53	5.31%	否	否
4	沈阳维宇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镀加工	-	-	-	-	6.91	6.64%	否	否
5	抚顺市新抚东盛铆焊加工厂	非关联方	板材切割	-	-	1.87	1.12%	-	-	否	否
6	辽宁帕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板材切割	25.00	67.55%	79.09	47.17%	75.83	72.87%	否	否
7	辽宁盛世	非关联方	板材切	-	-	0.52	0.31%	-	-	否	否

	忠德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割、钢管切割								
8	辽宁壹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板材切割、钢管切割	-	-	0.24	0.14%	-	-	否	否
9	沈阳金致汇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板材切割、钢管切割	-	-	0.97	0.58%	-	-	否	否
10	沈阳凯博科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板材切割、钢管切割	-	-	-	-	1.36	1.31%	否	否
11	沈阳天新顺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板材切割、钢管切割	-	-	13.32	7.94%	14.18	13.62%	否	否
12	沈阳鑫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板材切割、钢管切割	1.06	2.86%	6.71	4.00%	-	-	否	否
13	沈阳鑫昊兴精密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板材切割、钢管切割	-	-	0.32	0.19%	-	-	否	否
14	沈阳亚中激光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板材切割	2.91	7.87%	36.14	21.55%	-	-	否	否
15	深圳市东英塑胶有	非关联方	电镀加工	-	-	-	-	0.27	0.26%	否	否

	限公司										
16	沈阳明福康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镀加工	0.45	1.23%	-	-	-	-	否	否
合计	-	-	-	37.01	100.00%	167.68	100.00%	104.07	100.00%	-	-

注：沈阳环维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沈阳维宇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蒋维建同一控制。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存在少量外协加工情形，主要涉及板材切割和电镀加工工序。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04.07 万元、167.68 万元和 37.01 万元，外协采购金额整体较小。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迅速增长，公司板材、钢管切割工序的人员及设备无法满足需求；此外，因公司对电镀工艺的需求量较低，因此公司将上述两项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的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在外协工序中，供应商或公司将需要外协加工的材料运送至外协厂商处加工，外协加工完成后运回公司，经公司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对外协加工商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同时，与外协厂商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外协价格标准，不存在外协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公司外协加工市场较为成熟，资源丰富，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集成在割台上的秸秆粉碎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玉米收获机割台可同时实现摘穗和秸秆切碎还田，在割台作业时将摘穗台推送下来的玉米秸秆通过甩刀式玉米秸秆还田机进行切碎，甩刀不易损坏，免磨，使用寿命长，不需要维护，在使用时可以做到低消耗、低成本收获玉米。甩刀结构使收获时的秸秆铡段破碎功能耗功率大大降低，提高收获效率。具有环保性强、低功耗、甩刀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自主研发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是
2	玉米收获机轮式行走系统设计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玉米收获机底盘设计结构简单、布局紧凑，框架由多根金属型材焊接拼接形成，重量轻，而且将发动机及变速箱安装于底盘框架的中心位置，可降低了玉米收割机的重心，进而能够防止因地势不平而侧翻，其前后轮大小相同，提高了整车的灵活性、稳定性，特别适合地形复杂的山地、丘陵地区作业，并且该发动机安装于底盘框架上，能够方便日常的拆修维护。	自主研发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是
3	玉米收获机动力传递系统相关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玉米收获机动力传递系统，通过在玉米收获机上柴油机与变速箱之间设置液压传动结构，使变速箱结构简化且能实现无级变速和反转，并取消离合器，大大地降低了玉米收获机的故障率，节省空间、方便维修。液压传动有效提高了动力传递的稳定性，降低了动力传递时的损耗，使收割机行走时更加平顺、灵活，提高了其机动性。	自主研发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是
4	玉米收获机割台摘穗结构设计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玉米收获机割台转速为可调结构，可以根据玉米秸秆长短，调节割台转速从而调节拉筋辊的转速，提高玉米收割时的质量，减少籽粒损失率；收货效率高，整车工作油耗降低约5%，收割速度提高约20%。其结构更加适用于山地丘陵作业，故障率降低约50%。	自主研发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是
5	玉米收获机升运系统相关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玉米收获机升运系统通过一个较为简单传动结构，使用一个动力输出源带动玉米收获机风机、提升机、吸风机三大部件工作，其成本低、易于维护。新的排渣设计解决了玉米收获机风口容易堵塞问题，增加了收获效率，其结构简单，方便维护，秸秆粉碎更彻底，强力排渣使渣料提升效率高，避免风口及剥皮机堵塞，使用更方便。	自主研发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是

6	玉米收获机剥皮系统相关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玉米收获机剥皮系统采用内循环链板式排杂，降低剥皮机内部风力，提高籽粒筛选面积；通过低转速高咬合剥皮辊设计，减少掉落量，降低籽粒损失率；使用一种皮带传动的排风机结构，其结构简单，工作时不易损坏，有效解决了排风机故障多的问题；整体稳定性强、调整维修方便，大大提高剥皮效率。	自主研发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是
7	剥皮机、提升机动力传递系统相关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玉米收获机动力传递系统，通过一个角箱带动风机、剥皮机、提升机工作。在剥皮机动力输入端设置双速链轮，通过调整链轮来调整剥皮机的输入转速以适应不同的收割要求，大大提高剥皮效果，降低籽粒损失，其结构简单方便维修，不宜出现损坏，使用成本低。	自主研发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是
8	履带玉米收获机动力传递系统设计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动力传递系统将履带底盘传动结构设置在底盘的固定架上，发动机输出的动力通过皮带传递给一个角箱，再通过皮带将角箱的动力传递给行走变速箱、割台、升运及剥皮系统，通过优化结构设计，只使用一个角箱传动，能够有效降低故障率并提高收割效率。通过节省用户维修时间，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极大地降低了生产和使用成本。	自主研发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是
9	玉米收获机籽粒回收系统相关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籽粒回收系统通过绞龙与电机采用链条传动方式进行连接，能够使绞龙在不损伤玉米籽粒的转速下匀速运行，从而达到保护籽粒的目的；同时出料仓门在向下打开时起了导流板的作用，加长了出料口，更方便接取，从而避免掉粒、漏粒现象，结构简单，使用方便。	自主研发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是
10	皮带过力保护设计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皮带过力保护设计，使用一个简单的皮带涨紧装置，当皮带传递功率超负荷时弹簧被压缩使皮带打滑，可以有效的保护被传动装置，皮带长时间工作造成的皮带伸长，通过弹簧回弹保证皮带正常工作。支杆采用弹簧连接，有效的保护角带、角带轮、轴和其他它设备因为过力造成损坏，弹簧支杆为丝杆螺母，调节皮带松紧方便快捷。	自主研发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是
11	机械离合器相关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机械离合器，通过移轴式离合器，改变了传统张紧式离合器结构，其操作机构拉动轴承支架前后移动，以调节从动皮带轮与主动皮带轮之间的轮距，从而控制三角皮带的张紧或放松。结构简单、便于维修，减少皮带磨损，有效提高皮带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fsxxnyjx.com	www.fsxxnyjx.com	辽 ICP 备 2022002223 号-1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辽 (2023) 沈 抚不动产权第 0029392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大益 农机	41,839	辽宁省 沈抚示 范区沈 东七路 7号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62 年 4 月 29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 地/工业	
2	辽 (2023) 沈 抚不动产权第 0029395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大益 农机		辽宁省 沈抚示 范区沈 东七路 7号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62 年 4 月 29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 地/工业	
3	辽 (2023) 沈 抚不动产权第 0029381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大益 农机		辽宁省 沈抚示 范区沈 东七路 7号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62 年 4 月 29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 地/工业	
4	辽 (2023) 沈 抚不动产权第 0029374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大益 农机		辽宁省 沈抚示 范区沈 东七路 7号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62 年 4 月 29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 地/工业	
5	辽 (2025) 沈 抚不动产权第 0008775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大益 农机		辽宁省 沈抚示 范区沈 东七路 7号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62 年 4 月 29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 地/工业	
6	辽 (2025) 沈 抚不动产权第 0008776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大益 农机		辽宁省 沈抚示 范区沈 东七路 7号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62 年 4 月 29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 地/工业	
7	辽 (2024) 沈 抚不动产权第 0007573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大益 农机		辽宁省 沈抚示 范区沈 东七路 11号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62 年 4 月 29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 地/工业	
8	辽 (2024) 沈 抚不动产权第 0007575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大益 农机		辽宁省 沈抚示 范区沈 东七路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62 年 4 月 29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 地/工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1号					
9	辽(2024)沈抚不动产权第000757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大益农机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七路11号	2024年4月25日至2062年4月29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工业	
10	辽(2024)沈抚不动产权第00075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大益农机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七路11号	2024年4月25日至2062年4月29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工业	
11	辽(2024)沈抚不动产权第001365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大益农机	58,148	沈抚新城	2024年7月24日至2062年6月29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工业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546.35	3,180.70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120.63	69.04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3,666.98	3,249.73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21001151	大益农机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2年11月28日	三年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400580704281Q001X	大益农机	-	2021年8月16日	2030年6月26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34025Q30135R0M	大益农机	北京通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2028年4月9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34025E30105R0M	大益农机	北京通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2028年4月9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34025S30100R0M	大益农机	北京通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2028年4月9日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115000002099	大益农机	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31日	2028年2月23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3.47	716.95	4,786.52	86.97%
机器设备	673.36	211.92	461.44	68.53%
运输工具	682.15	388.68	293.47	43.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72.52	40.55	31.97	44.09%
合计	6,931.50	1,358.10	5,573.40	80.41%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喷涂流水线	2	122.08	2.42	119.66	98.02%	否
激光切割机	2	96.45	30.53	65.92	68.35%	否
折弯机	6	91.47	36.71	54.76	59.87%	否
起重机	9	72.09	39.52	32.57	45.18%	否
抛丸清理机	2	51.33	20.98	30.35	59.13%	否
合计	-	433.42	130.16	303.26	69.9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辽(2023)沈抚不动产权第0029392号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七路7号	5,112.69	2023年9月18日	厂房

2	辽(2023)沈抚不动产权第0029395号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七路7号	5,332.44	2023年9月18日	厂房
3	辽(2023)沈抚不动产权第0029381号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七路7号	4,719.27	2023年9月18日	办公楼
4	辽(2023)沈抚不动产权第0029374号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七路7号	5,356.08	2023年9月18日	厂房
5	辽(2024)沈抚不动产权第0007573号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七路11号	4,801.82	2024年4月25日	厂房
6	辽(2024)沈抚不动产权第0007576号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七路11号	4,801.82	2024年4月25日	厂房
7	辽(2024)沈抚不动产权第0007575号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七路11号	2,435.42	2024年4月25日	厂房
8	辽(2024)沈抚不动产权第0007577号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七路11号	5,628.04	2024年4月25日	办公楼
9	辽(2025)沈抚不动产权第0008775号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七路7-1号	89.31	2025年7月24日	门卫房
10	辽(2025)沈抚不动产权第0008776号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七路7-2号	36.92	2025年7月24日	锅炉房

(1)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所属单位	建筑物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1	大益农机	沈抚新城	办公楼、厂房(仓库)	4,380.85

(2) 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办公楼、厂房为公司2024年6月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经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从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购置的位于沈抚新城的土地上附属的建筑物。对于新购置的土地，公司已取得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生态环境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辽(2024)沈抚不动产权第0013652号)。该土地附属的办公楼、厂房已于2012年7月30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LK210411201200052号)，已于2012年10月8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LK210411201200052号)，已于2012年12月18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430201212181501)。目前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按照流程办理中。

根据2025年5月27日辽宁省信用中心出具的《辽宁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公司在城市管理、工程建设方面未查询到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向前、薛青出具承诺函，确认“若辽拓大益及子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辽拓大益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辽拓大益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其将向辽拓大益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综上，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为公司新购置的土地上附属房产，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场所，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大益农机	抚顺金星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沈抚示范区中兴大街沈东五路以南地块D7E区	26,000	2024.12.1-2025.11.30	产成品停车场
大益农机	新宾满族自治县更生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处	沈抚示范区中兴大街东侧沈东六路以北地块D9h(1)区	6,600	2025.5.1-2029.4.30	原材料及零部件仓库

(1) 关于承租房产被查封的具体情形

①上表第1项土地及房屋系被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为2024年11月19日至2027年11月18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在出租前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被执行人就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所作的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第三人未经人民法院准许占有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或者实施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解除其占有或者排除其妨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在执行程序中以被执行人擅自出租查封房产为由认定该租赁合同无效或解除该租赁合同的答复》，被执行人擅自处分查封物，与第三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并不当然无效，只是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第三人依据租赁合同占有查封物的，人民法院可以解除其占有，但不应当在裁定中直接宣布租赁合同无效或解除租赁合同，而仅应指出租赁合同不能对抗申请执行人。

因此，大益农机承租抚顺金星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所有权人的土地及房产所涉及的租赁合同不因标的被查封而当然无效，但由于该土地及房产目前尚处于被查封状态，大益农机目前对该土地及房产的占有无法对抗已经向人民法院申请查封该套房产的执行申请人，存在无法继续占有的法律风险，该承租的土地及房产存在权利瑕疵。

②上表第2项土地及房屋系被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查封，并于2024年10月31日作出(2024)辽0105恢执186号《执行裁定书》，将前述土地及房屋的使用权交付沈阳鹏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2025年3月10日，沈阳鹏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新宾满族自治县更生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处签订《场地管理使用合同》，约定“沈阳鹏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坐落在抚顺李石经济开发区沈东六

路 D 座（原辽宁顺津实业有限公司）20 亩场地租赁给新宾满族自治县更生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处，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沈阳鹏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声明书，同意新宾满族自治县更生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处转租给公司。2025 年 5 月 2 日，公司与新宾满族自治县更生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处签订《场地管理使用服务合同》，约定“新宾满族自治县更生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处将座落在抚顺李石经济开发区沈东六路 D 座，面积 20 亩的场地租赁给辽拓大益，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按年支付，年租金为 250,000 元”。

（2）关于承租房产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两处租赁土地及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租赁合同中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场所用作公司仓库或产成品停车场，搬迁较为便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上述问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81	22.56%
41-50 岁	109	30.36%
31-40 岁	132	36.77%
21-30 岁	37	10.31%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359	100.00%
----	-----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27	7.52%
专科及以下	332	92.48%
合计	35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4	17.83%
销售人员	10	2.79%
研发人员	43	11.98%
生产人员	242	67.41%
合计	35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60.60	100.00%	61,595.13	99.96%	51,848.72	99.84%
玉米收获机	2,053.50	69.36%	59,943.18	97.28%	49,986.42	96.26%
整地机	839.30	28.35%	1,330.85	2.16%	1,498.35	2.89%
配件及其他	67.80	2.29%	321.10	0.52%	363.95	0.70%
其他业务收入	-	-	21.94	0.04%	81.87	0.16%
合计	2,960.60	100.00%	61,617.08	100.00%	51,930.5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现代化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自走式多功能整地机和配件，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农机行业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为农户、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3月					
1	宁安市利国农机有限公司	否	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246.10	8.31%
2	新宾满族自治县大益智鑫农农机综合商店	是	玉米收获机、整地机及配件	227.49	7.68%
3	东丰县腾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否	玉米收获机、整地机及配件	170.68	5.77%
	梅河口市腾达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否	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4	尚志市新杰农机有限公司	否	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168.30	5.68%
5	沈阳市联农农机有限公司	否	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165.96	5.61%
合计		-	-	978.54	33.05%
2024年度					
1	牡丹江金粒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否	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3,629.37	5.89%
	宁安市利民农机有限公司				
2	昌图蓝盛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否	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2,570.29	4.17%
3	沈阳市联农农机有限公司	否	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2,043.99	3.32%
4	阜新市华盛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否	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1,989.68	3.23%
5	林口县林口镇利丰农机商店	否	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1,948.83	3.16%
合计		-	-	12,182.17	19.78%
2023年度					
1	牡丹江市利国农机有限公司	否	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3,631.34	6.99%
	宁安市利国农机有限公司				

2	林口县林口镇利丰农机商店	否	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2,834.65	5.46%
3	穆棱市兴宇农机有限公司	否	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2,349.96	4.53%
4	龙井市东方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否	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1,895.71	3.66%
5	宾县小郭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否	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1,599.22	3.08%
合计		-	-	12,310.89	23.71%

注：1、东丰县腾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和梅河口市腾达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宁安市利国农机有限公司、牡丹江金粒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宁安市利民农机有限公司和牡丹江市利国农机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梁立东	原职工监事	新宾满族自治县大益力佳农机综合商店	梁立东系实际投资人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农机行业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各乡县等农作物种植区域，其终端客户具有区域分散性特点，故公司采用以区县为划分单位来设置经销商的买断式经销模式，以扩大产品销售区域的同时降低管理成本。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吉林天朗、威马农机、新研股份等均采用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因此，公司采取经销模式符合农机行业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时间	期初经销商数量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经销商数量
2023 年度	127	39	36	130
2024 年度	130	41	38	133
2025 年 1-3 月	133	15	13	135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数量呈现出稳定且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分别达到 130 家、133 家和 135 家，主要分布于东三省和内蒙地区，为我国主要山地和丘陵地区的玉米种植区域。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3)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

①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均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该种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下游客户，经销商将自行承担采购产品的相应风险和报酬。

②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成本和不同时期的市场需求确定销售价格，对产品进行统一定价。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确定统一的销售指导价，允许经销商自行在销售指导区间内确定销售价格，但不允许低于最低销售指导价。公司对下游不同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以合理保证不同经销商之间的公平。

③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采取买断式经销，在该种合作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后，待经销商验收并签收后，相关产品的所有权、控制权及物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公司待经销商完成产品签收后确认收入。

④交易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政策一般为“订金+款到发货”，对部分客户给予一定金额的信用额度。经销商根据公司每年年初的销售优惠政策，预付一定的订金，在产品发货时一般要求款到发货或者赊销额度控制在授予的信用额度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

⑤物流

报告期内，公司农机产品主要通过第三方物流供应商进行运输，销售环节相关运费主要由公司承担。

⑥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内，产品一经签收后除质量问题外无特殊情况不允许退换货，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予以处理。

(4) 经销商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经销商准入及流程

销售部门根据公司年度市场开拓计划针对不同销售区域开发经销商，由销售经理通过市场调

研、上门拜访等渠道收集经销商信息。

针对有合作意愿的经销商，对其经营理念、资信情况、业务规模、行业经验、销售渠道、经营管理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市场占有率及开拓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填写《经销商准入申请表》。销售经理将《经销商准入申请表》提交销售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销售内勤根据签约的经销商信息建立《经销商档案》，经销商档案信息主要包括：基本信息、财务状况、信用情况、过往业务记录（近三年在公司的发货、回款情况及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等。

经审定合格后，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框架协议，并在合同中就经销区域、款项结算、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条款予以具体约定。

②经销商评审

每年年终，公司将对本年度经销商进行评审，对经销商本年度配合程度、终端客户满意度、资信情况、销售回款情况、终端客户管理等方面进行测评。

③经销商退出

公司定期对经销商予以评价，评价内容包括经营状况、付款情况、服务及售后评价、客户投诉等内容。

经销商评价中，若出现以下情况，将界定为不良经销商：

- A、拖欠货款一年以上且无意归还；
- B、破产、倒闭、经营严重亏损者；
- C、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不正当经营者；
- D、其他严重损坏公司形象、业务的情形者；
- E、不遵守市场管理规定，串货、跨区域经营或超低价销售的严重情况；
- F、违反销售合同的相关规定，且未能在指定的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

经销商一旦成为不良经销商，公司立即终止与其合作，销售部门负责合同清理、货物及货款结算等工作后，财务部进行银行、账务等工作，经过销售负责人、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公司不再续签年度经销合作协议，经销商退出公司的经销体系。

如经销商无继续合作意向或经销商主动退出，经过销售负责人、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公司不再续签年度经销合作协议，公司经销商退出公司的经销体系。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发动机、割台、钢材、液压系统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19,311.55 万元、23,843.11 万元以及 7,153.2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50%、52.63% 和 57.31%。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均为市场化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比例未超过 50%，且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3 月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发动机及相关组件	2,850.96	22.84%
2	武城县凯达机械有限公司	否	割台及相关组件	2,561.32	20.52%
3	潍坊祥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液压系统及相关组件	685.58	5.49%
	潍坊广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4	青州汇昌机械配件厂	否	车桥及相关组件	656.12	5.26%
5	莱州双圆工贸有限公司	否	驾驶室	399.31	3.20%
合计		-	-	7,153.29	57.31%
2024 年度					
1	武城县凯达机械有限公司	否	割台及相关组件	10,555.94	23.30%
	武城县金谷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发动机及相关组件	6,999.79	15.45%
3	潍坊广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否	液压系统及相关组件	2,207.07	4.87%
4	任丘市质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否	轴类、齿轮	2,104.09	4.64%
5	青州汇昌机械配件厂	否	车桥及相关组件	1,976.23	4.36%
合计		-	-	23,843.11	52.63%
2023 年度					
1	武城县凯达机械有限公司	否	割台及相关组件	7,617.47	20.31%
	武城县金谷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发动机及相关组件	6,094.43	16.25%
3	河北百骁商贸有限公司	否	发动机及相关组件	2,306.86	6.15%
4	青州汇昌机械配件厂	否	车桥及相关组件	1,697.72	4.53%
5	沈阳诚通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否	钢板、锰板、网纹板	1,595.07	4.25%
合计		-	-	19,311.55	51.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550.00	100.00%	56,475.16	100.00%	330,596.48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550.00	100.00%	56,475.16	100.00%	330,596.48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系废品收入、员工归还备用金、销售配件收入等。废品主要是向个体户或个人回收者销售，该等废品回收者基于便利性，以现金形式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获取废品收入。销售配件收入主要系售后维修时农户购买的配件，由于零配件单价较低且基于农户便利性，以现金形式支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销售产品相关的现金收款和个人卡收款。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5,149,256.20	100.00%	4,307,678.47	100.00%	3,214,640.41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5,149,256.20	100.00%	4,307,678.47	100.00%	3,214,640.41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主要系公司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奖金、节日现金福利、员工备用金借款、费用报销款、销售配件退款和现金存现等。

公司为激发生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采取现金的形式发放奖金和过节福利，其中发放的奖金已全部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少量客户不需要的零星的配件通过现金形式进行退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相关的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情况。

公司根据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现金使用范围，对现金保管、收取、支付、盘点等关键环节进行严格规范，并建立授权审批程序，确保

现金业务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否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行业，代码 C3572，未被列入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相关环评批复、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玉米收获机项目	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关于对<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玉米收获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辽示范区建环审[2020]33号）	已完成验收
2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关于<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辽示范区环审字（2025）6号）	正在办理验收

公司新建设项目“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存在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即先行投产的情况，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目前，该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5月26日完成环评批复。

2025年4月21日，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公司近三年在生态环境方面无行政处罚情况。

针对未履行环保批复与验收手续即先行投产的情况，2025年6月20日，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

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局已出具《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公司扩建项目建成后的总产能为年产玉米收获机 8000 台。鉴于该公司产品玉米收获机、整地机共用生产线，我局同意该公司扩建项目建成后的总产能涵盖整地机。截至目前，该公司超产能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超产能行为已完成整改。该公司所有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均已符合环保部门批复的要求。该公司已依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210400580704281Q001X）。

该公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指标经检测均达标排放，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超批复产能或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因此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向前、薛青作出承诺，如果公司未来因“未经环保验收先行投产”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合规性瑕疵被要求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者支出，二人将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3、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农机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在有效期内，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及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情形。根据 2025 年 4 月 21 日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 2025 年 5 月 27 日辽宁省信用中心出具的《辽宁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近三年在生态环境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安全许可的企业类型，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要求全体生产人员掌握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安全工作规程》在内的规章制度，并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对新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提供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配备防护用具，建立定期检查和维护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根据《辽宁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辽宁省沈抚新区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所在地安全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聘任的员工共计 359 名，已缴纳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有 321 人，未缴纳的 38 人中，1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1 人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7 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 254 人，未缴纳的 105 人中，1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7 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员工总人数	359	359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	10	10
②扣除上述情形后人数	349	349
③缴纳人数	321	254
④缴纳比例【=③/②】	91.98%	72.78%
⑤自行缴纳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人数	11	-
⑥其他未缴纳人数（含当月入职人数 7 人）	17	95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未为应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全员缴纳。

针对前述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向前和薛青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因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辽拓大益及其子公司大益销售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的补缴金额、罚款或赔偿事项，保证辽拓大益及其子公司大益销售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本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如未及时付清，则本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及时付清而增加的相关费用，保证辽拓大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5 年 4 月 11 日，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开发区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欠缴的情形。2025 年 4 月 11 日，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沈抚示范区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缴纳医疗保险，未发现欠缴的情形。2025 年 4 月 11 日，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监管措施的情形。2025 年，抚顺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解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而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2、实际产量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及整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原批复产能为年产 800 台玉

米收获机项目，批复产能规模较小。为新建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向辽宁省沈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进行扩建后年产 3,000 台玉米收获机项目备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进行扩建后年产 6,000 台玉米收获机项目变更备案，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进行扩建后年产 8,000 台玉米收获机项目变更备案。

由于下游市场需求迅速扩张，为满足客户需求、稳定客户关系，在精细化管理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加快生产节奏、提高生产效率、新增生产设备进行增产，公司玉米收获机实际产量超过原环评文件批复产能 800 台。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环评批复产能情形，且超产比例超过 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增大在 30%以上的，需要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解决超产问题，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扩建项目扩大生产能力，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取得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辽示范区环审字[2025]6 号），同意公司前述项目建设，扩建项目年生产玉米收获机 7,200 台，建成后总产能为年产 8,000 台玉米收获机。现年设计生产能力满足公司实际生产、销售需求。

2025 年 4 月 21 日，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公司近三年在生态环境方面无行政处罚情况。根据《辽宁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2025 年 6 月 20 日，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局已出具《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公司扩建项目建成后的总产能为年产玉米收获机 8,000 台。鉴于该公司产品玉米收获机、整地机共用生产线，我局同意该公司扩建项目建成后的总产能涵盖整地机。截至目前，该公司超产能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超产能行为已完成整改。该公司所有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均已符合环保部门批复的要求。该公司已依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210400580704281Q001X）。

该公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指标经检测均达标排放，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超批复产能或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因此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针对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向前、薛青作出承诺：如果公司未来因“实际产能超出批复产能”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合规性瑕疵被要求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者支出，二人将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向下游经销商提供农机装备、配件实现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玉米收获机、整地机及配件的销售。

（二）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零部件主要包括通用组件和自制件。通用组件具有标准化、模块化的特点，由采购部直接向供应商采购；自制件由公司采购所需原辅材料后进行加工，为实现生产效率最大化，公司将部分切割环节和镀锌环节进行委外加工。

1、通用组件的采购

公司的通用组件主要包括发动机、割台、变速箱、扒皮机、车桥、驾驶室、车轮及履带等。为保障生产顺利进行，公司针对通用组件建立了基于淡旺季需求变化的供应链管理机制，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分批次适时、适量向供应商下单采购订单，并约定交货时间，以减少库存积压和供应中断的风险。

2、委托加工服务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生产效率最大化，对非标准化的自制件中板材切割、镀锌工艺委托外部厂家进行加工。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设计图纸、技术参数标准及原材料进行生产。

委托加工服务采购模式下，生产部根据公司生产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研发部提供技术参数，采购部负责选定外协供应商。外协供应商根据图纸试生产并制作样件，由公司质量部质检。检验合格后，采购部下达采购订单，外协供应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生产加工。

（三）生产模式

农业机械制造行业与我国玉米收获季紧密相关，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为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和有序性，公司采取“按需生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来安排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即根据经销商的产品订金、销售订单及对本年度市场需求情况对产品需求进行预测，协调淡旺季产品生产。具体而言，以销售订单确定生产数量，同时考虑市场波动和不确定性，适度储备产品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需求和生产环节的意外情况，确保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根据行业特性并充分利用了内部的加工能力和技术优势，采取了自制、外购与外协零部件相结合，并统一进行装配的生产方式。生产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产品经质量部检测、验收合格后入库。

玉米收获机制造业产业链较长、社会分工较高，国内玉米收获机产业大都采用自制、外协相结

合，并统一装配的生产方式，公司与国内玉米收获机厂家一样也采取该种生产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外购的通用组件主要系成熟的标准产品，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易于获取，能够确保供应的稳定性和成本效益；公司委外的生产工序其生产制造技术由公司掌握，不存在严重依赖外部供应的情况。

（四）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形成了以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为导向，快速、高效的市场反应机制和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每年年初公司出具当年度预付款的优惠政策，根据打款的时间不同享受实际订货的优惠力度不同，该预付款项可以作为经销商本年度购机的货款。公司根据预计的市场整体销售情况及收到的预付购机款的情况，制定当年度的销售计划和销售政策，待经销商实际发生采购需求时向销售经理下达具体的采购订单，销售经理在核查订单和当前预收款项是否能覆盖经销商本次订单金额后，在系统中下达销售订单。由于公司采用“订金+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公司收到经销商货款后通知仓库发货，产品运输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后由其在发货单回执上进行签收确认。

公司对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的经销商给予一定信用额度，同时推出了针对各型号产品的贴息贷款服务，终端客户可根据各型号的指定金额和期限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购买产品，公司承担前6个月的贷款利息。

公司对经销商销售区域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禁止经销商将产品销售到指定经销区域之外的地区。公司产品按照经销合同的约定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三包政策，针对属于三包政策范围、期限内的产品和配件，负责修理或更换。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机械化水平。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在行业内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在东北地区玉米收获机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1、持续的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

公司研发团队拥有多年的玉米收获机及整地机的研发、生产经验，在玉米收获机领域取得了关键核心技术的重大突破，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成功研发出34个型号的玉米收获机和3个型号的整地机。公司的研发团队在农业机械和自动化设计方面经验丰富，对农户的实际生产需求有着深

刻的理解。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从农业机械整机到零部件的一体化设计能力，核心技术涵盖了玉米收获机及整地机整机设计、割台、传动结构、底盘设计等多个方面。

2、完备的知识产权体系与研发平台

公司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建立了完备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共计 62 项，包括 14 项发明专利和 48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成果覆盖了割台设计、籽粒回收、传动系统、秸秆还田系统、动力优化等多个关键技术领域。同时，公司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与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包括与沈阳农业大学的教学实习基地和辽宁省农业机械化研究所科研基地的合作，构建了一个高效的研究开发体系，以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

3、产品创新与市场需求导向

公司注重产品的多样化和定制化策略，以满足不同地理环境和作物类型的复杂需求。研发团队通过深入调研和与农户的直接交流，精准识别了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与潜在的发展机遇，创新设计出多种配置的玉米收获机。公司产品线涵盖适应不同田块尺寸和同作业模式的自走式机型。公司最新推出的自走式玉米收获机采用了模块化设计，可适用不同地形和气候环境，不仅提高了收割效率，还降低了操作难度，显著提升了用户体验。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完备的知识产权体系、市场需求导向的产品研发，显著提升了其在玉米收获机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推动农业机械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助力现代农业发展。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2	-
2	其中：发明专利	14	3
3	实用新型专利	48	18
4	外观设计专利	-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	-

注：上表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专利数量。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推动作用，为提高自身的科技创新及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对新型农机产品进行研发并对现有玉米收获机产品进行升级改造。

报告期内，围绕新产品的开发、现有农机产品升级改造开展各种研发和技术攻关活动，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653.25 万元、874.10 万元和 182.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6%、1.42% 和 6.18%。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已经构建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 43 名，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11.98%。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及科技创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62 项专利（其中 14 项发明专利、4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 —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四行液压集动力系统与收割系统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97.84
五行四驱集动力系统与收割系统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08.71
一款搭配四行割台的履带式玉米收获机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30.43
一款搭配六行割台的大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77.23
一款搭配两行割台的小型履带式玉米收获机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47.73
针对鲜食玉米排渣、传输装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64.25
三行轮式集动力系统与收割系统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27.06
履带矢量变速箱的研究	自主研发	-	168.85	-
一体式割台箱的研究	自主研发	-	127.50	-
具有中置还田功能的玉米收获机的研究	自主研发	-	190.10	-
可原地转向履带式行走底盘的研究	自主研发	-	95.32	-
收获、切碎功能一体化的收获机的研究	自主研发	-	117.18	-
小陇距地区多功能收获机的研究	自主研发	-	80.83	-
配置双层组合甩刀的还田机的研究	自主研发	21.21	19.56	-
小型可变割台玉米收获机研究	自主研发	49.98	74.76	-

玉米收获机液压系统的研究	自主研发	58.15	-	-
玉米收获机高适高效单边制动的研究	自主研发	30.98	-	-
一款动力横置多垄距玉米收获机的研究	自主研发	22.59	-	-
合计	-	182.90	874.10	653.2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18%	1.42%	1.26%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2022年11月，公司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21001151），有效期三年。</p> <p>2023年5月，公司被辽宁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领导小组认定为2022年度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p> <p>2023年5月30日，公司被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3年第一批辽宁省专精特新企业。</p> <p>2023年8月18日，公司技术中心被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认定为2023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p>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械及自走式多功能整地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属“C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的“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	具体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拟订行业战略规划并指导实施，起草农

	化管理司	业机械化法律法规等并监督实施；提出农业生产机械装备的技术要求和发展要求，拟订国家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承担重大科研、推广项目的遴选及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农业机械化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机作业质量、维修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机产品试验鉴定；拟订农业机械化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扶持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农业机械化生产，组织开展农机跨区作业，承担农业机械化信息和统计相关工作等。
2	工信部-装备工业司	承担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制造业等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动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等。
3	各地农业机械化管理机构	地方管理机构往往主管着当地的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在推进中国农业机械化事业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是中国农业机械化管理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24年修订）》	无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年4月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进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保障农业的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无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	鼓励农业机械生产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动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促进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
3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	无	农业农村部	2019年4月	规范农机鉴定的大纲制修订、产品种类指南制定发布、申请和受理、鉴定实施、证书发放与标志使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统一公开农机鉴定的大纲、产品种类指南、鉴定结果和证书等信息，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负责运维管理。
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无	国务院	2019年3月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生产、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18年修订）》	无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	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财政补贴被国家确定为重要的支

					农惠农政策。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无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5年1月	推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加快国产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等研发应用，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支持发展智慧农业，拓展人工智能、数据、低空等技术应用场景。
7	《关于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实施意见》	农科技发〔2025〕3号	农业农村部、科技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水利部、中国科学院	2025年4月	完善农业科技创新布局，着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系统部署品种培育、耕地质量、农机装备、病虫害防控、种植养殖、绿色低碳、农产品加工、农产品质量安全、乡村发展等科技任务。
8	《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	农办机〔2024〕3号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2024年4月	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3月	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无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年1月	大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
11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农机发〔2023〕1号	农业农村部	2023年3月	完善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技术创新体系，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推进农机装备与农产品初加工工艺融合，加强共性技术和关键装备攻关，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技术装备研发，加快技术装备集成创新，推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装备成套化、成套装备与配套设施一体化应用，提升农产品初加工工程化水平。
12	《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	无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	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支持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办法，地方要履行法定支出

					责任。
13	《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无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年2月	提升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水平。全面梳理短板弱项，加强农机装备工程化协同攻关，加快大马力机械、丘陵山区和设施园艺小型机械、高端智能机械研发制造并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予以长期稳定支持。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优化补贴兑付方式。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国发〔2021〕25号	国务院	2021年11月	加强农机装备薄弱环节研发。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打造农机装备一流企业和知名品牌。推进粮食作物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薄弱环节先进农机装备研制。加快研发制造适合丘陵山区农业生产的高效专用农机。攻关突破制约整机综合性能提升的关键核心技术、关键材料和重要零部件。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健全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体系，加快推进品种、栽培、装备集成配套。加大对智能、高端、安全农机装备的支持力度，突出优机优补、奖优罚劣，支持探索研发制造应用一体化，提升我国农机装备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无	国务院	2021年3月	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75%。
1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无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1月	提高农机装备自主研制能力，支持高端智能、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加大购置补贴力度，开展农机作业补贴。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
17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无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商务部	2020年3月	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进度，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
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无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年2月	支持薄弱环节适用农机研发，促进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

19	《国务院关于加快农业机械化和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8〕42号	国务院	2018年12月	到2025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需要,农机装备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20	《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至2025)》	工信部联装〔2016〕41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	到2025年,农机装备品类齐全,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所需装备的技术水平大幅提升;重点突破粮棉油糖收获装备大型化、智能化、高效管控升级关键技术,研制籽粒直收等玉米联合收割机、马铃薯联合收获机、大型智能及区域适应性棉花采收机、油菜分段与联合低损收割机、高效甘蔗联合收割机、机械收获甘蔗除杂处理设备等。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发展的基础产业,为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加快现代农业建设,国家从农机行业发展、农机购置补贴、农机装备更新等方面出台了多个农业现代化、农业机械化、农机装备制造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制定了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战略,在供给侧改革的大环境下,明确了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方向,有力推动了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向着规范化、绿色化、智能化快速发展。

实现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是我国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国家对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扶持和财政补贴具有可持续性。2024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了“大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2024年4月,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公司主要产品玉米收获机在补贴范围内。未来,在我国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的趋势下,国家支持农机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不会轻易发生改变。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农机行业整体规模不断扩大,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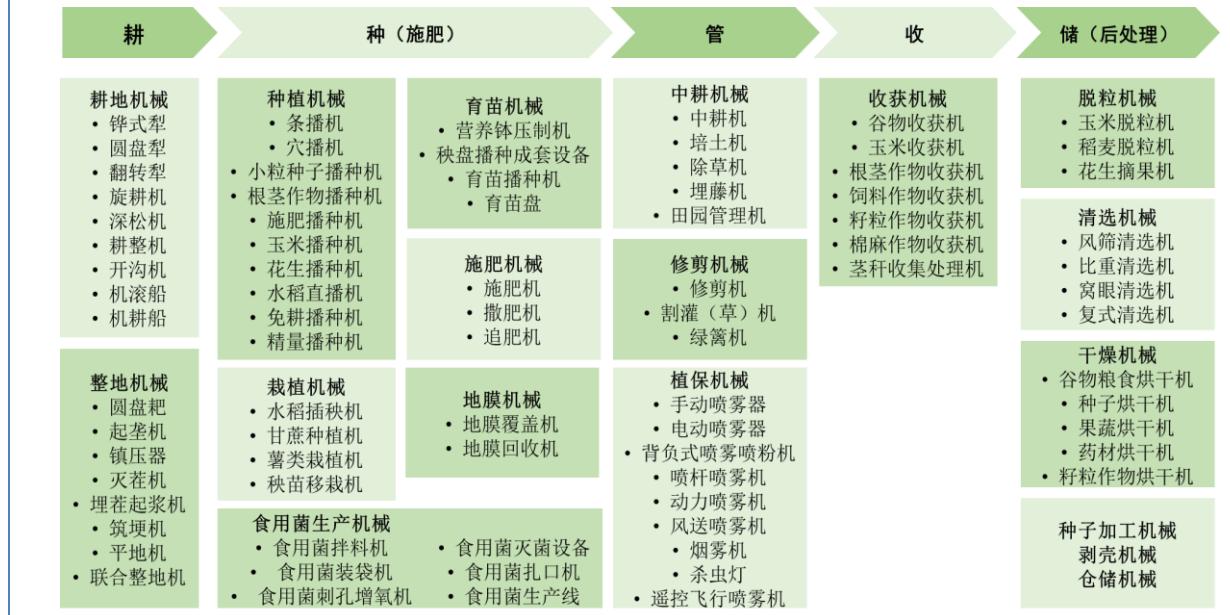
(1) 农业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①农业机械基本概念

农业机械是指在作物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农用运输和农田基本建设等活动中

使用的各种机械。根据我国农业农村部《NYT1640-2021 农业机械分类》的行业标准，我国农业机械一共划分为 32 个大类，107 个小类，504 个品目。

在种植业中，农业机械按照设备用途主要分为五大类：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②全球农业机械行业发展情况

从市场规模看，随着全球农业机械化的逐步普及，2017 年至 2023 年全球农业机械市场规模总体保持增长趋势，根据德国机械设备制造业联合会（VDMA）等机构预测，2023 年全球农业机械市场规模约 1,708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949 亿美元，2023-202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0%。

2017-2026 年全球农业机械市场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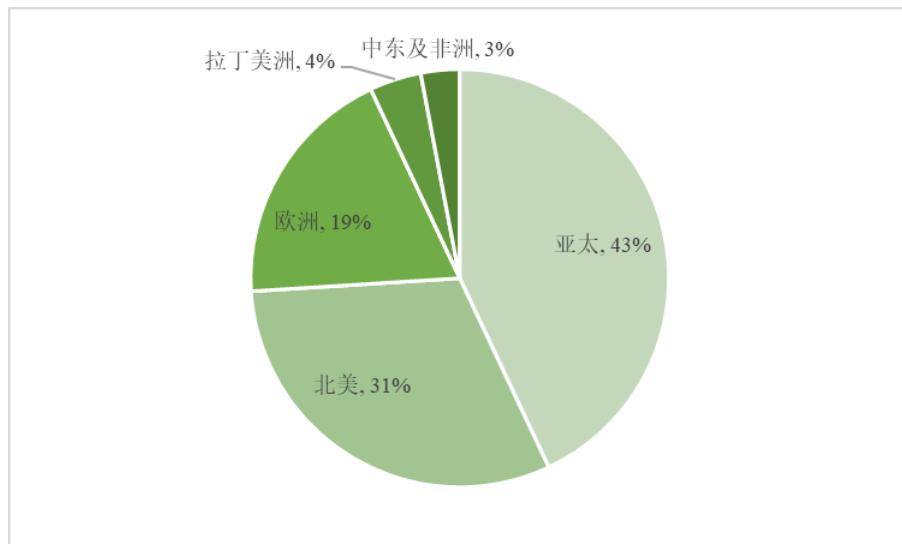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德国机械设备制造业联合会（VDMA）、中商产业研究院

从市场结构看，目前全球农业机械市场主要集中在亚太、北美和欧洲地区。其主要原因是亚太

地区面积较大，发展中国家数量较多，人口规模庞大，对农业机械化的需求较大。同时西欧和北美地区农业机械化发展起步较早，大型先进农业机械需求较多。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对 2024 年全球各地区农业机械市场规模的统计，亚太、北美和欧洲地区分别占比 43%、31% 和 19%。

2024 年全球农业机械市场地区占比



资料来源：Precedence Research

目前全球各国和地区的农业机械化水平参差不齐，根据公开资料，在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中，印度的农业机械化率较低，仅为 40%。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实现农业机械化时间较早，目前农业机械化水平在 95% 以上，中国的农业机械化率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根据 2023 年数据统计，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农业机械化水平对比如下表所示：

国家/地区	农业劳动力占人口比例	农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占比	人均耕地面积(公顷)	农业机械化率	开始机械化的时间(年)	基本实现机械化的时间(年)
中国	35%	7.19%	0.09	55%	1950-1960	2020
美国	3%	0.8%	0.47	>95%	1910	1940
欧洲	4%	小于 2%	0.36	>95%	1930	1955-1960
日本	3%	1.2%	0.03	70%	1946	1947
俄罗斯	14%	3.5%	0.85	85%	1929	1953
印度	49%	15.4%	0.12	40%	-	-
巴西	15%	4.4%	0.39	75%	-	-

资料来源：新浪财经、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华经产业研究院

③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主要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从 1949 年到 1978 年起步和打基础阶段，该阶段国内初步建立了农业机械生产、销售和使用维修及管理系统，先后自主研发了履带

式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第二个阶段为从 1979 年到 1999 年以小型农业机械为主的发展阶段，在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由于农业经营规模较小，我国农业机械主要以小型拖拉机、农用运输车等为主。第三个阶段为从 2000 年到 2019 年以大型农机为主的发展阶段，国内自有品牌和国际品牌的大型农用机械先后开始销售，大型拖拉机、轮式联合收割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等产品开始普及。第四个阶段是 2020 年至今的重型农业机械和智能农业机械发展阶段，农业机械大型化、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

从市场规模看，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2023 年市场规模约为 5,857 亿元，2017-2023 年复合增长率约 6.96%。根据农业农村部预计，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196 亿元。

2017-2023 年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中商产业研究院

农业机械总动力是指全部农业机械动力的额定功率之和，能较好的反映一国的农业机械化水平。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持续增长，2024 年增至 11.60 亿千瓦，2017-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2.34%。根据“十四五”农业机械发展规划，全国农机总动力目标稳定在 11 亿千瓦左右。

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市场规模的增长，我国农业综合机械化率持续提升。2019 年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约 70%，2023 年提升至 73%，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根据“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全国农业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预计达 75%。

（2）玉米收获机细分行业概况

①玉米收获机概述

玉米收获机是在玉米成熟时用于一次完成摘穗、堆集、茎秆一次还田等多项作业的农业机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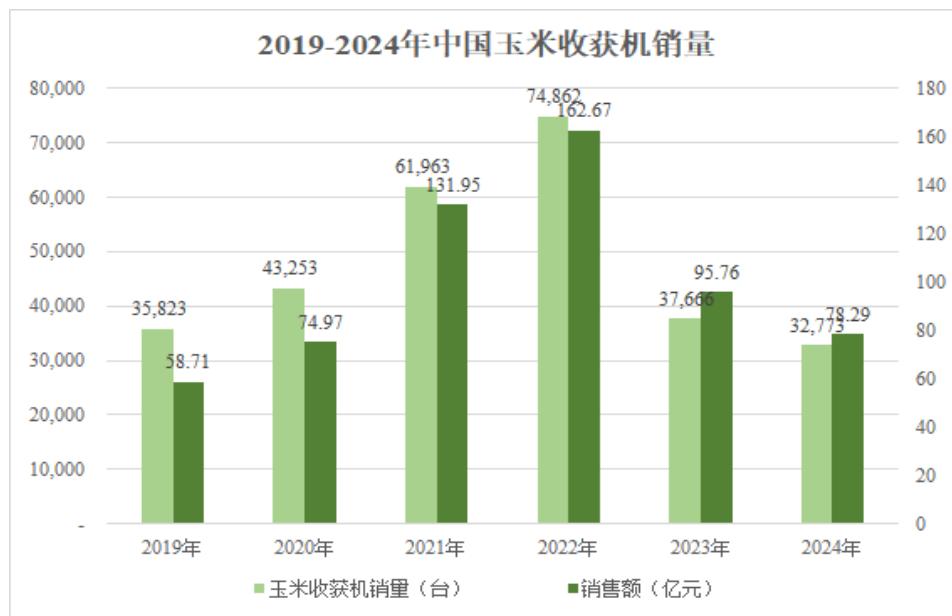
我国的玉米收获机行业发展起步较晚，20 世纪 60 年代初，我国才开始进行玉米联合收获技术

与装备的研发，通过自主研发和国外样机引进、仿制、改进提升产品研发经验。1967 年中国农机院研制出 YS3 型牵引式玉米收获机，可进行摘穗、果穗集箱联合作业。1973 年中国农机院与黑龙江赵光机械厂共同研发出丰收-2 卧牵引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是我国玉米收获机最早的定型产品。1988 年中国农机院与北京市、黑龙江省从苏联引进可摘穗、果穗剥皮、青贮联合作业的 KCKY6 型大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20 世纪 90 年代，国产背负式玉米收获机在各地兴起。20 世纪 90 年代末到 21 世纪初，我国研制了一批自走式摘穗玉米收获机。进入 21 世纪后，国内企业的自走式摘穗剥皮玉米收获机技术逐渐成熟，逐步替代背负式玉米收获机及牵引式玉米收获机，成为市场主流产品。同时茎穗兼收型、籽粒直收型、静液压行走型等新型玉米收获机得到发展。此外，我国于 2004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对先进农业机械给予补贴，也为玉米机械生产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②国内玉米收获机市场结构、市场规模情况

随着我国玉米种植规模的持续扩大，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和技术创新驱动的双重作用下，玉米收获机械化水平显著提升。2019-2022 年间，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补贴销量从 2019 年的 3.58 万台攀升至 2022 年的 7.49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7.85%；补贴销售额则由 58.71 亿元增长至 162.67 亿元，年均增速超 40%。然而，2023 年市场出现明显回调，全年补贴销量降至 3.77 万台，同比下降 49.69%；补贴销售额锐减至 95.76 亿元，同比下滑 41.13%。这一下行趋势在 2024 年进一步延续，全年补贴销量降至 3.28 万台，较 2023 年下降 12.99%；销售额回落至 78.29 亿元，同比下降 18.24%。下降主要原因包括：A、受 2020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颁布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影响，玉米收获机在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由第三阶段（即“国三标准”）过渡至第四阶段（即“国四标准”），排放标准的提高导致玉米收获机整机价格提升，市场需求量下降；B、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玉米种植农户对玉米收获机的需求下滑。预计未来随着玉米机收率的提升和经济形势的好转，玉米收获机销量和销售金额有望恢复。

2019-2024 年中国玉米收获机销量及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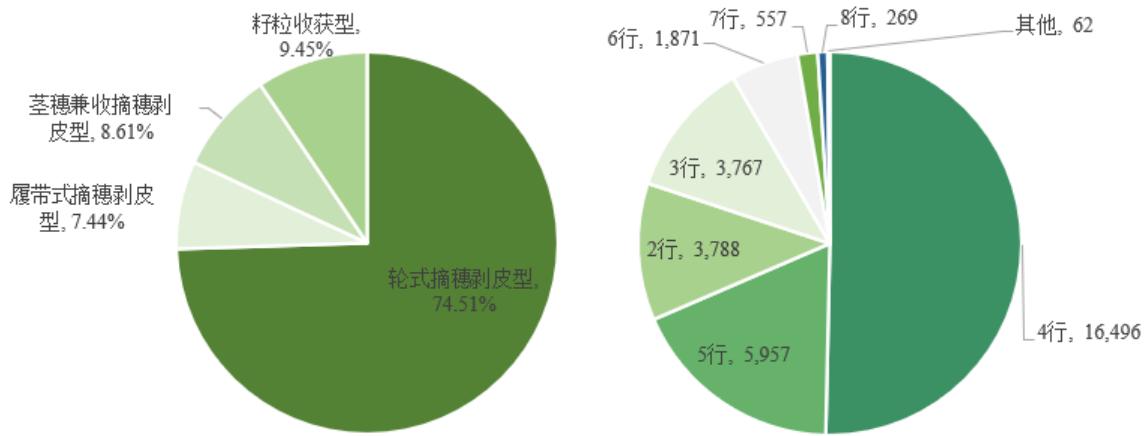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公示、农机 360 网

从玉米收获机销售结构看，按收获行数区分，目前我国市场以 2、3、4、5、6 行玉米收获机为主，其中 4 行玉米收获机销量最大，2024 年达 1.65 万台。7 行到 12 行的大型玉米收获机需求量相对较少。未来随着土地流转、耕地面积扩大，大型玉米收获机预计将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按功能区分，目前我国玉米收获机主流机型为轮式摘穗剥皮型，2024 年占比达 74.51%，履带式摘穗剥皮型、茎穗兼收摘穗剥皮型、籽粒收获型分别占比 7.44%、8.61% 及 9.45%。

2024 年我国玉米收获机产品结构



数据来源：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公示、农机 360 网

2021-2023 年我国玉米收获机平均销售单价呈上涨趋势，2024 年略有下降至 23.89 万元/台，近 4 年复合增长率为 8.35%。单价上涨的主要原因包括：①随着五行及以上大型玉米收获机逐渐取代二行及三行小型玉米收获机，销售结构变化导致平均单价上涨。②随着玉米收获机排放标准逐渐由

国三标准升级为国四标准，单台玉米收获机排放控制成本的提升增加了单机总成本。

2021-2024 年我国玉米收获机平均销售单价及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补贴销量 (万台)	销售额 (亿元)	中央补贴额 (亿元)	平均单台售价 (万元/台)	平均单台补贴额 (万元/台)
2021 年	6.20	131.95	31.15	21.30	5.03
2022 年	7.49	162.67	37.68	21.73	5.03
2023 年	3.77	95.76	18.68	25.42	4.96
2024 年	3.28	78.29	16.54	23.89	5.05

数据来源：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公示、农机 360 网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公示显示，2024 年玉米收获机覆盖了 25 个销售地区，其中共有 8 个地区销量超过 1,000 台，山东、河北、吉林销量排名前三，分别占全国销量的 19.96%、17.45% 及 12.02%，2024 年前三大地区、前五大地区集中度分别为 49.44% 及 69.19%。

2021-2024 年我国各地区玉米收获机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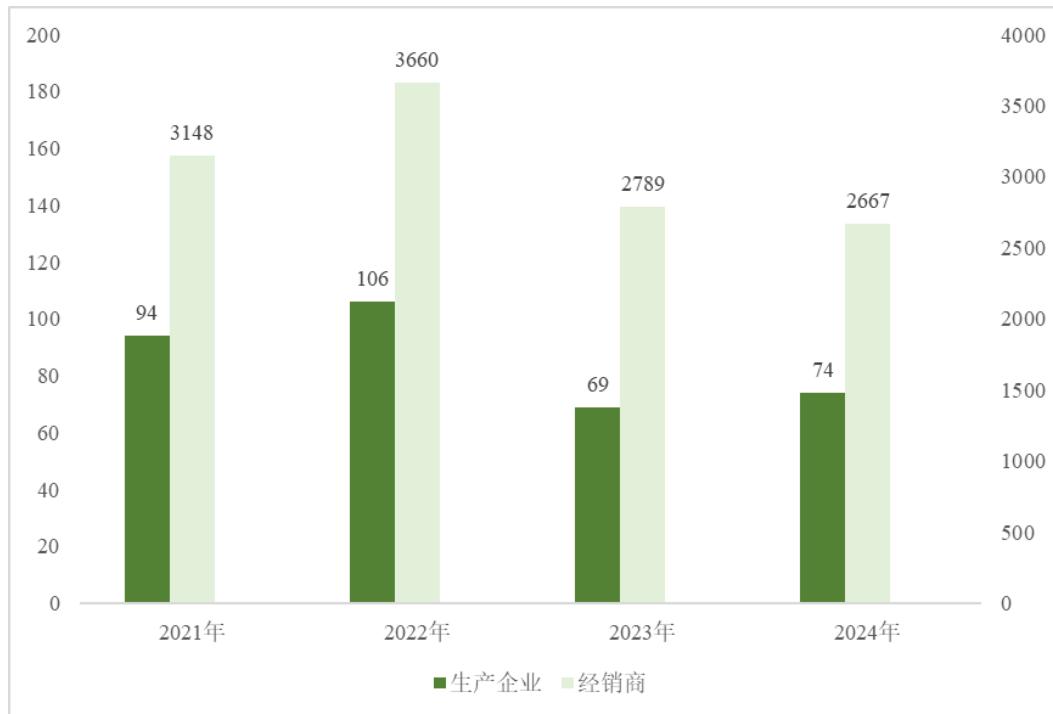
序号	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山东	12,233	11,858	4,608	6,540
2	河北	10,194	10,019	4,060	5,719
3	吉林	7,883	12,480	6,035	3,940
4	黑龙江	4,545	6,319	4,584	3,497
5	辽宁	3,208	4,279	3,181	2,975
6	内蒙古	3,716	5,865	2,716	2,298
7	山西	3,779	5,004	2,640	2,231
8	河南	6,436	8,266	2,884	1,631
9	安徽	3,860	4,101	1,852	975
10	天津	772	583	448	545
11	甘肃	1,420	1,296	1,138	530
12	陕西	1,699	1,733	1,476	516
13	山东青岛	570	1,204	206	514
14	宁夏	391	491	355	296
15	江苏	514	301	283	166
16	新疆	245	365	454	138
17	辽宁大连	104	184	113	102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4	143	324	70
19	湖北	46	80	69	29

20	云南	25	38	14	21
21	北京	20	8	20	20
22	黑龙江垦区	258	231	191	7
23	四川	5	14	11	5
24	青海	5	-	2	1
25	重庆	-	-	1	1
26	广西	-	-	2	-
27	西藏	1	-	-	-
合计	-	61,963	74,862	37,667	32,767

数据来源：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公示、农机 360 网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公示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共 74 家，较 2023 年增加 5 家，经销商共 2,667 家，较 2023 年减少 122 家，市场份额呈向头部企业集中趋势。

2021-2024 年我国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及经销商数量（家）



数据来源：农机购置补贴公示、农机 360 网

③玉米收获机未来需求影响因素

A、玉米的播种面积和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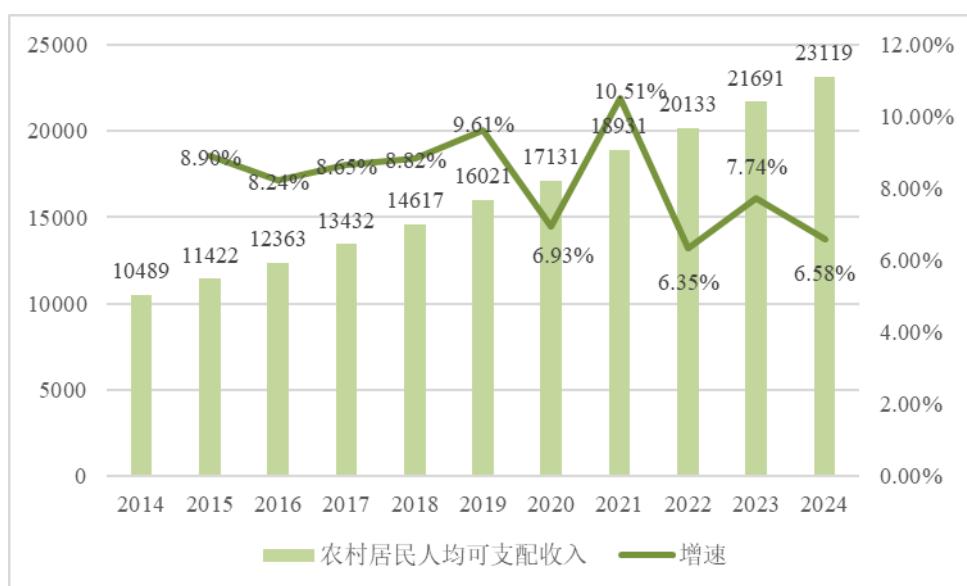
玉米播种面积和产量的持续增长将直接带动玉米收获机市场需求扩大。自 2021 年以来，在国家“稳口粮、稳大豆、扩玉米”的政策推动下，国内玉米种植意愿持续增强，全国玉米种植面积已实现多年连续增长，2024 年达到 4,474 万公顷的历史高位，较 2023 年增加 52.18 万公顷，增幅 1.18%。

与此同时，2024 年全国玉米总产量提升至 2.95 亿吨，其中东北主产区贡献了全国 34.32% 的产量，规模化种植特征日益凸显。这种面积扩大和产量提升的双重效应，一方面将刺激新增玉米收获机的购置需求，另一方面规模化种植趋势将加速高性能、大功率收获机的更新换代，从而为玉米收获机市场提供持续性的需求支撑。

B、农民收入情况

农民对采购农业机械的支出具有高度敏感性，其收入水平会直接影响农业机械销量，二者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2024 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农业机械购买力显著提升。

2014-2024 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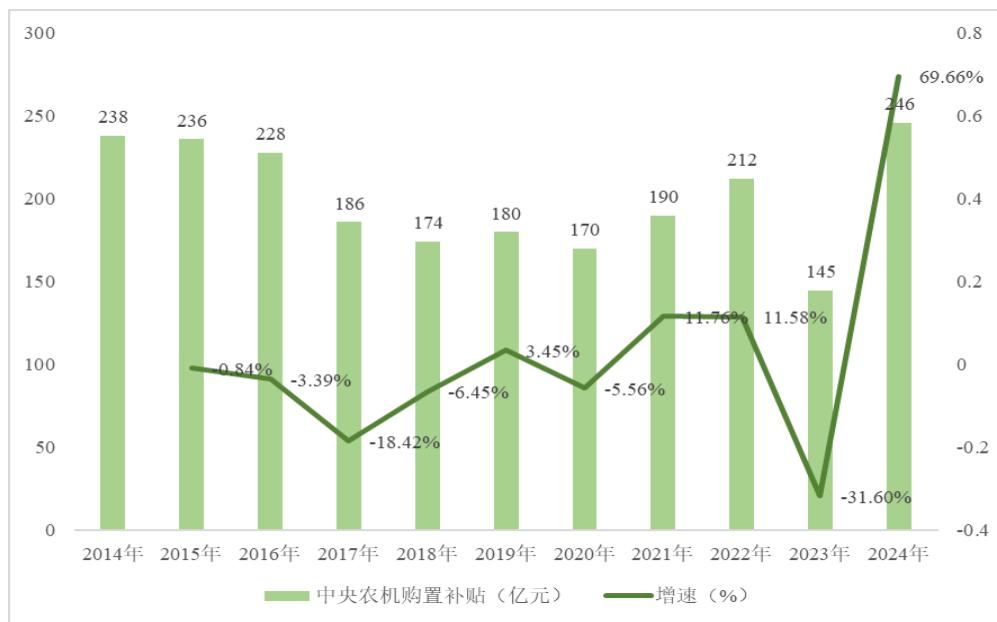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C、农机补贴政策

自 2004 年我国出台《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及配套政策对农民及农业经营组织购买先进农业机械进行补贴后，相关补贴政策有效促进了农机购置需求。在政策支持下，2004-2014 年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规模实现持续扩大，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高度重视。

近年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持续优化完善，2024 年出台的《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均保持着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展现出政策支持的延续性和稳定性，为农机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叠加 2025 年 2 月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要求继续实施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力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加快农机结构调整，将进一步促进新增玉米收获机的需求和玉米收获机更新换代。

2014-2024 年我国农机购置补贴及增速



数据来源：财政部、360 农机网

D、土地流转情况

近年来我国已出台多项支持土地流转政策，并在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中提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总结地方“小田并大田”等经验，探索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

土地集约化经营下农业机械化成为必然趋势，一方面农业机械化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率，另一方面农业机械化也增强了农业活动抵御风险的能力。因此，家庭农场、土地的集约化发展为农业机械化进程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④国内玉米收获机未来发展趋势

A、自动化和智能化

自动化和智能化是农业机械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未来玉米收获机需要具备更高的自主性和智能化功能，通过传感器、数据分析和控制系统实现自动识别和调整，提高作业效率和稳定性。

具体而言，玉米收获机可利用图像传感器、激光雷达和红外线传感器等各种传感器实时获取作业环境和玉米植株的信息，用于监测和优化玉米收获过程。同时也会引入先进的控制系统和算法，实现对机器运行状态和作业过程的实时监控和调节。通过建立精准的反馈环路，能够自动控制切割刀具的位置、速度和角度，提升收获效果。此外智能化的发展还将赋予玉米收获机学习能力和智能导航能力。通过自主导航系统，玉米收获机可以在田间自动规划路径，避开障碍物，提高作业的连贯性和效率。

B、大型化

近年来随着土地加速流转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土地集中成片经营，规模化经营生产的趋势使农业生产者对大型化和高效化的高端玉米收获机需求更强。大型玉米收获机在发动机功率越来越高、作业工具规格越来越大的同时，配套的功能也将进一步优化。因此，未来我国玉米种植对大型玉米收获机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望保持增长。

C、功能多样化

有别于欧美国家普遍采用的籽粒型玉米收获机，目前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是我国的主流产品。随着农业生产的规模化和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不同用途的玉米收获机可以满足不同细分市场的需求，如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可收获玉米茎秆用于畜牧业饲料，鲜食玉米收获机可以满足鲜食玉米收获的需求，籽粒型玉米收获机可以降低农民的玉米粒收获成本，提高收获效率。上述产品有望在适用地区快速发展。

D、绿色节能化

根据 2020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 560kW 以下（含 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排放标准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从长远来看，在环保政策驱动下，绿色、环保节能化始终是玉米收获机的发展方向之一。

⑤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特征

A、周期性特征

玉米收获机作为玉米机械化收获的重要装备，主要受经济周期、玉米价格波动、产业政策变动和玉米收获机更新换代周期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其中，玉米价格的波动主要受玉米国内产量、国外进口量及下游养殖业及工业需求等供求因素及国家粮食收储政策影响。农业机械财政补贴政策对玉米收获机的需求起促进作用，农业机械排放标准提高对玉米收获机需求短期产生抑制，长期利好高效环保机型的需求。

B、区域性特征

玉米收获机的市场需求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a.玉米种植的区域性

我国玉米种植分布不均衡，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和西南地区，形成了一条从东北延伸到西南的斜长形种植带。从总体产量来看，全国玉米产量最高的区域是北方春播玉米的主产区，即一年一熟的东北和内蒙古等地。这些地区的玉米产量最高，是机械化水平提升的重要区域，也是中大型玉米收获机械的主要应用场所。

b.地理环境

对于同一种农作物而言，不同的地理环境需要不同类型的作业机械。西南山地玉米区和南方丘陵玉米区地块较小，地形坡度大，更适合小型玉米收获机。北方平原玉米区地势平坦，耕地面积广，更适合中大型玉米收获机。

c.玉米种类及相关农艺

不同地区种植的玉米种类不同，其株高、秸秆硬度、收获期籽粒含水率各不相同，同时不同地区玉米的农艺特征多样，种植地块大小和行距也各异。因此不同地区的玉米机械化收割难度不一，对玉米收获机械的适应性及功能也提出了不同的要求。

C、季节性特征

由于玉米的播种、生产和收获具有季节性，相关的农业机械需求也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和时效性。秋季玉米成熟的农忙季节是玉米收获机销售和服务的高峰期。全国范围内的玉米成熟期主要集中在9月至11月，时间跨度约为三个月。玉米收获机的销售和服务高峰通常集中在7月至9月。

（3）我国整地机行业发展情况

①整地机械概述

整地机械是指为改善土壤结构、准备土壤以利于植物生长的一系列对路面、地面进行整平的机械设备。整地机械的常见类型主要有铧式犁、旋耕机、联合整地机、保护性耕作机械等。现阶段我国的整地机械的应用较为广泛，在整地方式上犁耕、旋耕、深松等多种形式并存。

②整地机械行业规模

近年来，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的快速推广，整地机械行业规模增速明显。据智研瞻统计显示，2018年至2023年期间，中国整地机械行业市场规模实现显著增长，从10.75亿元提升至43.2亿元。2018-2023年中国整地机械行业市场规模和增速如下：

2018-2023 年中国整地机械行业市场规模与增速



资料来源：智研瞻产业研究院

③整地机械行业发展特点

A、产品种类繁多，区域特色显著，多以中小型农机具为主

我国幅员辽阔，地形特点多样，种植情况多种多样，导致整地机械种类繁多，大、中、小型并存，不同区域畅销产品类型存在较大差异。

长期以来，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我国缺少大型联合作业机，主要以中小型农机具为主。国产中小型农机具品牌繁多，工艺较为粗糙，多为地方性产品，缺乏核心技术，主要依靠低廉的价格占据市场。这些农机具多为 30-40 马力的拖拉机，广泛应用于水田、山区及北方的广大农村地区。

B、技术发展不平衡，国内市场主流产品与国际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我国整地机械行业在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方面相对薄弱，部分高端整地机械产品仍依赖进口，尤其在智能化、精准化和高效节能等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

具体来说，我国企业整地机产品的控制机构主要采用机械或半自动化方式进行调整和操控，与国外企业相比，尚未充分整合机、电、液一体化技术。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方面的融合仍存在差距。在加工工艺方面，多采用传统的加工工艺，虽然近年来开始应用激光切割、数字化设计和工业机器人等技术，但与国外先进农机企业相比，仍有明显技术差距。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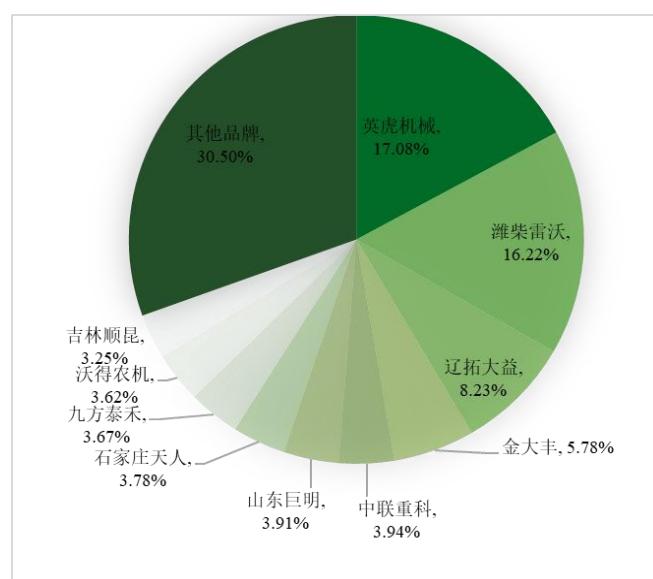
当前，全球农业机械行业形成了巨头规模化竞争和中小企业专业化竞争并存的局面，总体来看，近年来行业集中度呈上升趋势。在全球范围内，已经形成了以约翰迪尔、凯斯纽荷兰、爱科集团、克拉斯农机和久保田株式会社等农机巨头企业。该等农机巨头企业不仅产品种类齐全，而且建立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和生产基地。

尽管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发展迅猛，但仍然缺少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农机制造企业，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以中小企业居多，企业实力较弱，行业竞争格局依然呈现小而散的特点。国内主要农业机械企业包括一拖股份、潍柴雷沃、沃得农机、中联重科、新研股份、威马农机、英虎机械等。

目前国际和国内农业机械行业主要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介绍
1	约翰迪尔	美国约翰迪尔公司（John Deere）（纽约证交所交易代码：DE）是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之一，是世界最大的农业机械制造商，世界领先的农业和林业领域先进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耕作机械、播种机、田间管理机械、牧草机械、青饲收获机械和棉花采摘机及相关配套农机具等。
2	凯斯纽荷兰	美国凯斯纽荷兰工业集团（CNH Industrial）（纽约证交所交易代码：CNHI）是当今世界领先的农业机械制造公司之一，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牧草机械的销量名列世界前茅。凯斯纽荷兰工业集团在中国市场中推出的产品包括凯斯和纽荷兰农业设备、凯斯工程机械、依维柯商用车和 FPT 发动机等。集团目前在中国推广的农业机械品牌主要为凯斯（CASEIH）和纽荷兰（NEWHOLLAND）两个品牌。产品涵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采棉机、葡萄收获机、甘蔗收割机及各种牧草机械等。
3	爱科集团	美国爱科集团（AGCO Corporation）（纽约证交所交易代码：AGCO）专注于农业机械与精密农业技术的设计、制造和分销，在该领域位居世界前列。爱科集团通过旗下差异化的核心品牌芬特、谷瑞、麦赛福格森、PTx 和维美德，为农民用户和 OEM 客户提供价值。爱科集团提供的全套产品及服务可助力农业生产者持续饲育我们的世界。爱科集团成立于 1990 年，总部设在美国乔治亚州德卢斯。2023 年，爱科集团净销售额约为 144 亿美元
4	克拉斯农机	德国克拉斯农机公司（CLAASKGaAMBH）是世界著名的农牧业机械和农用车辆制造商，产品主要包括联合收割机、自走式青贮收获机、甘蔗收获机、农用运输机械、拖拉机和割草机、搂草机、翻晒机、打捆机，此外 CLAAS 还生产发展农用牵引车辆，最新的农业信息科技和精准农业技术，汽车及航天工业机械制造系统的整部件等
5	久保田株式会社	日本久保田株式会社（东京证交所交易代码：6326.T）成立于 1890 年，是日本最大的农业机械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中小马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等。
6	一拖股份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38.SH、00038.HK）是中国农机行业的特大型企业，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前身为第一拖拉机制造厂，始建于 1955 年，是我国“一五”时期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主导产品涵盖“东方红”系列履带拖拉机、轮式拖拉机、柴油机等多个品类。
7	中联重科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7.SZ、01157.HK）创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高新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农业机械板块产品主要包括拖拉机、收割机、烘干机和插秧机等。
8	新研股份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59.SZ）前身是成立于 1960 年的新疆机械研究所，主要从事农牧机械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拖拉机、耕作机械、谷物收割机、玉米收获机、秸秆饲料收获机等。于 2015 年通过资产收购，进入了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制造业。
9	威马农机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533.SZ）主要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和建筑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主要包括了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收割机、履带旋耕机、搬运车、碎枝机、碎草机、汽油发

		动机、柴油发动机、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扫雪机、水泵、建筑机械等领域。
10	潍柴雷沃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潍柴集团重要的战略业务单元，旗下收获机、拖拉机等业务连续多年保持行业领先，是国内少数可以为现代农业提供全程机械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品牌之一。
11	沃得农机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
12	九方泰禾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岛）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大型农业装备为主导业务的现代化的股份制公司，主营业务为多功能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大马力拖拉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主研发了三行、四行、五行、小六行、小八行、中原型籽粒收获机、东北型籽粒收获机、茎穗兼收机等玉米收获机，大豆收获机产品，迪马系列收割机为其旗下知名品牌。
13	英虎机械	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玉米收获机械专业制造商，主要产品为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和茎穗兼收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14	河南巨隆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3 年，是集科研、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农机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玉米联合收获机、花生捡拾收获机、激光平地机、智能免耕播种机、水稻旱穴直播机、打捆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玉米精播机、棉花捡拾机等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
15	山东巨明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致力于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重点农机装备制造企业，是中国最大的农业央企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控股的二级企业。主要产品有：小麦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获机、花生联合收割机、大豆杂粮联合收割机、籽粒机、青贮机、打瓜机、打捆机、各系列拖拉机等自主创新系列产品。
16	金大丰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农业机械特别是智能高效收获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导产品为玉米收获机、小麦收获机、大豆收获机、花生收获机和水稻收获机等收获机械和拖拉机及农机具。
<p>①玉米收获机竞争格局</p> <p>经过多年竞争，目前国内玉米收获机械形成了以潍柴雷沃、英虎机械、辽拓大益、九方泰禾、石家庄天人、金大丰、中联重科等品牌的主力阵营，品牌集中度在不断上升。截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公示数据显示，2024 年玉米收获机销量排名前十的企业有英虎机械、潍柴雷沃、辽拓大益、金大丰、中联重科等企业，合计市场占比 69.50%。其中英虎机械、潍柴雷沃、辽拓大益、金大丰、中联重科的市场占有率为 17.08%、16.22%、8.23%、5.78%、3.9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 年中国玉米收获机品牌补贴销量情况</p>		



数据来源：农机 360 网

从市场集中度来看，近四年的数据显示，玉米收获机销量排名前十的品牌市场集中度逐步上升，从 2020 年的 61.92% 提升至 2023 年的 71.66%，2024 年略有下滑。其中潍柴雷沃、英虎机械、九方泰禾等老牌品牌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新兴品牌如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和大益农机在短时间内获得了显著增长，体现出市场上的动态变化和竞争的激烈程度。然而，市场份额仍较为分散，品牌之间的竞争依然激烈。即便是销量排名前五的品牌，其市场份额在年度间也有明显波动，反映出市场竞争的不稳定性。

②整地机竞争格局

我国整地机械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品牌众多且市场集中度较低。我国整地机械的头部企业包括中联重科、沃得农机、河南巨隆以及约翰迪尔公司、凯斯纽荷兰公司和爱科集团等国际知名品牌。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1）技术水平及产业化能力行业领先

公司研发和生产团队拥有多年的玉米收获机及整地机的研发、生产经验，针对农户实际操作中的需求和痛点，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整地机整机、玉米收获机整机及割台、底盘、传动系统、风机等主要部件的技术，针对适合平原、山地及丘陵地区推出的玉米收获机产品的生产效率、收获损失率、行走稳定性、故障率等指标均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线建设，目前已具备年产 8,000 台玉米收获机的生产能力，是辽宁省内最大的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规模化生产交付能力行业领先。

（2）在玉米收获机行业品牌影响力较强，市场占有率领先

公司的主要产品玉米收获机在平原、山地和丘陵地区的性能优异，同时可适应不同气候及玉米种类，在我国玉米主产区东北地区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在东北地区，大益农机作为近年来快速成长的市场参与者，已在东北区域市场确立了显著的竞争优势。2024 年度，大益农机在黑龙江省销量占据 22.7% 的市场份额，位列区域市场第一；在辽宁省，继续保持市场领先位置；在吉林省，大益农机以 16.2% 的市场占有率稳居榜首。大益农机不仅已成为东北地区玉米收获机械市场的领导品牌，更在该区域建立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在全国市场而言，根据农机补贴公示数据测算，公司玉米收获机产品市场占有率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2022 年市场占有率为 4.06%，2023 年实现翻倍增长至 8.54%，2024 年稳定维持在 8.23% 的高位水平。在行业排名方面，公司从 2022 年的第九位快速攀升至 2023 年的第三位，并在 2024 年成功保持这一领先地位。特别值得关注的是，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市场占有率已突破 12.11%，行业排名进一步提升至第二位。充分印证了公司在玉米收获机领域不断增强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扩大的市场影响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多年以来持续进行玉米收获机及整地机的研发和生产，针对相关农业机械的实际需求和发展趋势进行系统性、前瞻性研发。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3 人，公司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农业机械和自动化设计经验，此外，公司建立了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公司管理层亲自带领研发团队深入玉米收获机的作业现场，了解用户使用心得和需求，反复试验，寻找自身的差距，通过持续创新，保持产品的先进性、适应性和可靠性。同时，公司注重产学研一体化发展，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充分合作，设有辽宁省农业机械化研究所科研基地、沈阳农业大学教学实习基地等科研站点。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农业机械设计技术，包括割台设计、籽粒回收、传动系统、秸秆还田系统、动力优化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和 48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始终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进技术更新，确保产品及时升级改进，使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公司陆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还荣获了辽宁省农业科技贡献一等奖等多项荣誉。

②产品适应性强

产品性能适应力强，主要产品玉米收获机可实现全地形作业、全气候作业，具有收获率高、有效还田、故障率低等特点。目前公司玉米收获机产品共有 34 个型号，涵盖两行至七行玉米收获机，驱动方式包括四轮驱动式、八轮驱动式和履带式三种，功率范围涵盖 50-300 马力，可满足不同地形、不同垄距、不同收获面积大小地块的玉米收获需求。

公司整地机产品可实现山地、丘陵、坡地、平原等地形的整地、播种、施肥等多种农业活动，具有功能多样、作业效率高、操作简便、经久耐用、适应性强等特点。目前公司整地机产品共有 3 个型号，可满足用户对多种农业活动的需求。

公司凭借可靠稳定的产品优势、改革创新的技术优势、用户至上的服务优势，树立了较强的品牌优势。

③规模化生产

公司目前已具备玉米收获机规模化生产能力，可实现年产玉米收获机 8,000 台，是辽宁省内最大的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规模化生产有助于降低公司的制造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④销售渠道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我国农业机械经销市场具有分散程度高、差异化程度大的特点，农业机械生产企业销售网络的搭建和对经销商的管理尤其重要。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东北及内蒙古地区，建立了以东北地区为基础、覆盖全国九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销售网络，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有经销商 135 家。覆盖面广阔的销售网络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发掘市场潜力，差异化服务终端客户。

农业机械的使用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农机生产企业在进行售后服务的过程中往往要面对用户作业时段集中、作业环境差异较大、用户操作水平相对有限等问题。因此，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农机企业的发展十分重要。

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覆盖全销售区域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配备充足的售后服务人员，为终端农户提供点对点的售后服务，保证及时、高效响应用户售后服务需求，有效保障销售区域玉米收获的顺利完成，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⑤品牌优势

公司玉米收获机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和适应性在东北及内蒙地区知名度高，品牌力强，深受广大农户的喜爱。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数据，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玉米收获机产品市场占有率为 8.48% 及 8.53%，排名行业第三、东北地区第一，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关于通报玉米收获机质量调查情况的函》(农机管(2024)12 号)，公司产品满意指数位居 2023 年玉米收获机（果穗收获和穗茎兼收型）第五。

公司产品的性能优势突出，适应性广、舒适度高，获得了众多经销商和用户的好评。大部分经销商与公司已合作多年，认可公司发展理念，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高效协同公司产品销售，维护公司产品形象。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和服务质量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客户基础持续扩大，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和客户忠诚度。

（2）竞争劣势

①产品结构较为单一，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

公司当前业务结构单一，报告期内，玉米收获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6%、97.28% 和 69.36%，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其中四行和五行机型又构成主要销售品类。

虽然公司在积极进行销售区域向关内拓展，但销售区域仍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报告期内，东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2%、96.03% 和 100.00%。

为应对这些挑战，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业务优化和战略调整。一方面着力完善玉米收获机产品线，丰富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逐步开发包括籽粒直收等多种功能机型；另一方面实施“深耕东北、拓展西北、布局华北”的市场发展战略，针对不同区域特点研发适配的新型收获机。同时，公司还计划在保持玉米收获机市场优势的基础上，逐步向水稻、小麦、大豆等收割机领域拓展业务，以促进产品结构的多元化发展。

②融资渠道受限

农业机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研发设计、厂房及生产设备采购均需要较多的资金。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关营运资金需求明显增加，拓宽融资渠道是公司发展壮大的必经之路。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全面落实国家“端牢粮食饭碗”政策方针，践行“科技惠农，为国家粮食安全做出贡献”的战略目标，持续为“三农”事业贡献智慧和力量。公司将夯实技术创新、集成制造和产业化能力方面的优势，继续深耕玉米收获机细分领域，不断提升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开发新业务领域，不断丰富产品内容，打造精品装备，服务现代农业，实现国内领先地位。

（二）经营计划

1、业务经营计划

一是深耕主业，提高市场占有率。以现有玉米收获机为核心，持续改进，提高产品可靠性和适应性，提升产品品质，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是完善产品系列。紧跟国家政策和用户需求，形成覆盖摘穗剥皮、籽粒直收等玉米收获机全系列产品体系，并根据“深耕东北、拓展西北、布局华北”的战略布局，逐步推出适合关内地区玉米收获的机型，实现销售区域全面覆盖我国三大玉米种植区域。

三是适度多元化，进一步开发水稻、小麦、大豆收割机等领域。适时向与公司现有技术相关性强、市场潜力大、盈利前景好的其他农机细分领域延伸。

2、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以现有销售渠道为支撑，充分利用营销团队丰富的市场经验和成熟的市场开发、营销体系，大力开拓潜在目标市场，扩大公司产品在终端领域的应用范围，从而满足公司新市场、新领域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逐步实现“深耕东北、拓展西北、布局华北”的战略布局，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3、人才发展计划

高素质的、符合公司战略需求的人力资源是公司实现快速、可持续发展的第一要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的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的研发人才和行业经验丰富的营销与经营管理人才；公司将通过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政策、科学完善的考评与激励机制，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素质；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培训与企业文化建设，提高企业凝聚力和员工的企业认同感。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八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成员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设置监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不涉及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采购、生产和研发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管理有关的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资产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固定薪酬的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

		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建立健全与业务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其他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辽宁省向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权益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0.3322%
2	抚顺市乾程木业加工厂	木制品加工。	木制品加工	1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防控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占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崔向前	董事长	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13,236,250	42.29%	0.02%
2	薛青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290,000	32.90%	-
3	李金元	董事	董事	2,940,000	9.40%	-
4	李金山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940,000	9.40%	-
5	崔向明	董事	董事	625,000	-	2.00%
6	冯东辉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312,500	-	1.00%
7	李树鹏	研发部长	董事李金山之子	312,500	-	1.00%
8	梁立东	曾任职职工监事、现任生产部长	曾任职职工监事	312,500	-	1.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崔向前、薛青。崔向明为崔向前弟弟。李金山、李金元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

其他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目前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且在有效履行中。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崔向前	董事长	向益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薛青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抚顺市乾程木业加工厂	负责人	否	否
崔向明	董事	大益农装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崂山区艾生厚道健康服务中心(已于2025年5月21日注销)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冯东辉	监事会主席	沈阳秋河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崔向前	董事长	向益合伙	0.3322%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权益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薛青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抚顺市乾程木业加工厂	100.00%	木制品加工	否	否
崔向明	董事	向益合伙	0.3322%	员工持股平	否	否

				台, 除持有公司权益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崂山区艾生厚道健康服务中心(已于2025年5月21日注销)	100.00%	批发零售	否	否
冯东辉	监事会主席	向益合伙	0.3322%	员工持股平台, 除持有公司权益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沈阳秋河商贸有限公司	30.00%	服装鞋帽等商品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梁立东	职工监事、生产部长	离任	生产部长	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
苏振华	研发人员	新任	职工监事、研发人员	职工大会选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512,951.81	330,745,918.48	259,728,121.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64,201.56	97,967,569.92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20,625.00	908,565.00	1,749,2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36,939.99	1,643,911.72	1,118,123.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1,060.16	84,948.96	31,587.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4,523,523.94	113,016,476.38	83,376,121.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72,505.52	5,566,115.91	1,248,865.00
流动资产合计	648,741,807.98	549,933,506.37	347,252,019.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48,000.00	40,024,000.00	40,07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734,004.78	56,809,457.74	32,669,743.44
在建工程	7,471,262.13	7,429,780.5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57,104.59	2,905,828.06	184,478.03
无形资产	32,497,309.77	32,735,844.62	10,508,203.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000.10	125,000.09	225,00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6,101.57	5,796,588.96	5,020,74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1,221.10	300,000.00	7,7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855,004.04	146,126,500.02	96,460,173.15
资产总计	799,596,812.02	696,060,006.39	443,712,192.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217,533.00	210,010,751.49	102,941,495.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8,519,529.00	253,762,546.91	170,879,804.80
应付账款	100,276,262.66	32,603,212.27	34,506,227.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3,789,281.61	31,466,763.00	35,344,149.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17,231.73	12,768,738.44	9,427,643.78
应交税费	166,704.15	507,244.57	506,880.20
其他应付款	1,776,425.57	1,777,425.97	1,198,660.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276.25	792,839.84	193,473.13
其他流动负债	-	-	165.14
流动负债合计	654,823,243.97	543,689,522.49	354,998,501.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13,675.03	2,355,734.49	-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6,213,217.70	18,482,474.39	15,751,324.10
递延收益	7,192,800.00	7,241,400.00	7,435,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19,692.73	28,079,608.88	23,187,124.10
负债合计	680,442,936.70	571,769,131.37	378,185,625.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1,281,250.00	31,281,250.00	29,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59,727.88	4,738,427.28	235,412.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387,957.80	5,789,054.83	3,589,883.36
盈余公积	9,241,345.98	9,241,345.98	4,049,899.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583,593.66	73,240,796.93	28,251,37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153,875.32	124,290,875.02	65,526,567.7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153,875.32	124,290,875.02	65,526,56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9,596,812.02	696,060,006.39	443,712,192.8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606,014.31	616,170,752.41	519,305,941.81
其中: 营业收入	29,606,014.31	616,170,752.41	519,305,941.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810,542.46	560,179,354.69	472,587,674.09
其中: 营业成本	27,018,663.38	519,515,948.08	441,208,558.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0,657.22	2,018,531.10	1,286,554.87
销售费用	659,805.31	6,929,369.32	6,676,158.60
管理费用	6,116,959.15	25,324,957.26	19,816,803.26
研发费用	1,829,007.38	8,740,975.64	6,532,475.47
财务费用	-324,549.98	-2,350,426.71	-2,932,876.95
其中: 利息收入	1,235,600.46	4,146,860.77	4,132,606.92
利息费用	796,386.83	1,363,238.19	1,002,640.48
加: 其他收益	470,687.77	4,550,737.80	2,121,146.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109.27	2,620,238.79	728,618.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80.58	381,606.68	72,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4,135.08	40,319.14	350,777.94

资产减值损失	-2,699,590.22	-4,620,694.82	-1,829,026.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482.8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38,475.83	58,940,122.51	48,161,784.32
加：营业外收入	-	-	959,275.65
减：营业外支出	88,240.05	8,977.75	1,182,991.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26,715.88	58,931,144.76	47,938,068.76
减：所得税费用	-1,169,512.61	8,750,273.73	7,617,231.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7,203.27	50,180,871.03	40,320,837.5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754,591.19	-178,155.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657,203.27	50,180,871.03	40,320,837.56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657,203.27	50,180,871.03	40,320,837.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657,203.27	50,180,871.03	40,320,837.5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57,203.27	50,180,871.03	40,320,837.5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57,203.27	50,180,871.03	40,320,83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57,203.27	50,180,871.03	40,320,837.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1.63	1.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1.63	1.3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990,568.26	662,702,314.42	597,098,903.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34,842.70	17,384,069.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7,174.56	5,135,250.00	6,968,01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67,742.82	681,272,407.12	621,450,98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922,065.60	473,148,664.32	461,877,775.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93,087.00	41,506,830.43	30,451,40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851.77	22,908,243.52	33,507,20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1,575.34	11,805,888.94	21,201,86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11,579.71	549,369,627.21	547,038,26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6,163.11	131,902,779.91	74,412,72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7,874,868.09	698,081,767.78	30,096,632.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4,311.48	2,065,507.77	631,98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239,179.57	700,159,275.55	30,728,61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91,526.47	54,446,983.72	9,414,48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660,721.36	795,065,000.00	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352,247.83	849,511,983.72	79,414,48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86,931.74	-149,352,708.17	-48,685,87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1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10,740.00	43,038,21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46,594.12	268,705,108.33	79,469,67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46,594.12	274,725,848.33	122,507,88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40.00	26,000,000.00	25,038,21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49	73,199.33	516,700.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0	270,039,837.36	80,1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10,822.49	296,113,036.69	105,690,91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4,228.37	-21,387,188.36	16,816,971.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78,866.48	-38,837,116.62	42,543,825.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67,811.22	73,704,927.84	31,161,10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46,677.70	34,867,811.22	73,704,927.8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782,547.05	114,480,951.38	134,806,76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24,399.97	50,392,688.31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0	-	-
应收账款	601,860.55	14,162,073.37	2,153,654.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92,093.99	1,603,911.72	1,118,123.83
其他应收款	84,916.84	84,948.96	31,587.26
存货	214,523,523.94	113,016,476.38	83,376,121.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68,511.27	5,463,982.21	1,241,433.81
流动资产合计	413,077,853.61	299,205,032.33	222,727,689.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3,837.36	1,003,837.3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48,000.00	40,024,000.00	40,07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726,632.88	56,801,263.54	32,611,961.44
在建工程	7,471,262.13	7,429,780.5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57,104.59	2,905,828.06	184,478.03
无形资产	32,497,309.77	32,735,844.62	10,508,203.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000.10	125,000.09	225,00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9,640.81	2,184,193.74	1,885,37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1,221.10	300,000.00	7,7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065,008.74	143,509,747.96	93,267,013.64
资产总计	561,142,862.35	442,714,780.29	315,994,702.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751.49	23,021,495.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1,737,062.00	253,762,546.91	170,879,804.80
应付账款	100,186,262.66	30,076,407.27	30,416,069.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2,649,928.61	-	1,834.86
应付职工薪酬	4,867,671.60	10,245,511.18	7,096,654.71
应交税费	150,659.88	150,659.88	52,104.55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55,000.00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276.25	792,839.84	193,473.13
其他流动负债	-	-	165.14
流动负债合计	420,561,861.00	295,093,716.57	231,661,60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13,675.03	2,355,734.49	-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49,934.78	3,815,256.47	3,190,367.81
递延收益	7,192,800.00	7,241,400.00	7,435,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56,409.81	13,412,390.96	10,626,167.81
负债合计	431,518,270.81	308,506,107.53	242,287,770.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281,250.00	31,281,250.00	29,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63,565.24	4,742,264.64	235,412.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387,957.80	5,789,054.83	3,589,883.36
盈余公积	9,241,345.98	9,241,345.98	4,049,899.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050,472.52	83,154,757.31	36,431,737.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624,591.54	134,208,672.76	73,706,93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142,862.35	442,714,780.29	315,994,702.6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694,120.58	545,256,077.33	456,585,569.05
减: 营业成本	24,098,729.58	450,543,657.45	383,818,053.05
税金及附加	491,292.33	1,639,853.66	969,172.66
销售费用	-	1,242,906.68	849,147.21
管理费用	5,987,922.58	24,310,331.65	18,027,464.70
研发费用	1,829,007.38	8,740,975.64	6,532,475.47
财务费用	-157,683.77	-1,167,901.96	-1,185,044.52
其中: 利息收入	199,648.53	1,513,638.92	1,894,963.69
利息费用	25,447.95	68,346.52	552,312.48
加: 其他收益	463,949.85	4,544,932.25	2,118,811.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084.77	937,100.00	278,290.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99.97	344,688.31	72,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19.12	-2,345.86	12,335.79
资产减值损失	-2,699,590.22	-4,620,694.82	-1,829,026.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02.1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11,491.81	61,150,736.19	48,226,711.68
加: 营业外收入	-	-	920,286.71
减: 营业外支出	88,240.05	8,977.75	1,144,491.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9,731.86	61,141,758.44	48,002,507.18
减: 所得税费用	-995,447.07	9,227,291.44	7,503,514.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4,284.79	51,914,467.00	40,498,992.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104,284.79	51,914,467.00	40,498,992.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04,284.79	51,914,467.00	40,498,992.8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970,219.50	581,151,798.78	486,277,86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34,842.70	17,384,069.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419.79	2,224,122.13	4,708,11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677,639.29	596,810,763.61	508,370,04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149,705.61	405,986,584.81	403,562,35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47,368.58	37,651,137.55	26,754,52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584.00	22,305,529.53	32,876,90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070.66	6,665,523.65	12,715,44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171,728.85	472,608,775.54	475,909,22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910.44	124,201,988.07	32,460,81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900,497.51	434,252,741.43	30,096,632.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766.27	1,979,250.24	631,98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255,263.78	436,243,991.67	30,728,61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91,526.47	54,436,596.72	9,414,48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360,721.36	485,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837.3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52,247.83	539,440,434.08	79,414,48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3,015.95	-103,196,442.41	-48,685,87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1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10,740.00	43,038,21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20,740.00	43,038,21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40.00	26,000,000.00	25,038,21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49	73,199.33	516,700.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000.00	21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2.49	26,109,199.33	25,770,91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2.49	-20,088,459.33	17,267,29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98,103.90	917,086.33	1,042,240.3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36,906.50	28,819,820.17	27,777,57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35,010.40	29,736,906.50	28,819,820.1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大益农装	农业机械及配件销售，农业机械维修、保养、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2023.1.1-2025.3.31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证天业会计师审计了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了苏公 W[2025]A12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无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 判断各个财务项目性质的重要性, 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财务项目项的性质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合考虑, 公司的重要性水平确定为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0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付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400.00万元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①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②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

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

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

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方法组合	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部关联方款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方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4、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详见本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 11、金融工具。

1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

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 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 11、金融工

具进行处理。

21、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

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3.00-5.00	9.5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3.00-5.00	23.75-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3.00-5.00	31.67-32.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3.00-5.00	19.00-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产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预计受益年限
软件	5.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股份支付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等。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8、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0、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A项和第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①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②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A、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B、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

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3、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

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5、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①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②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农机整机及配件，主要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依据为：公司将农机整机及配件交付给经销商，经销商在公司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并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9、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①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②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0、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41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根据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将 2023 年度原计入销售费用的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计入营业成本，重分类金额为 1,442.06 万元。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度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根据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将 2023 年度原计入销售费用的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计入营业成本，重分类金额为 1,442.06 万元。	销售费用	2,109.68	1,442.06	667.62
		营业成本	42,678.80	1,442.06	44,120.86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建设费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税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余值(从价)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0.50 元/米 ²

2、 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为 GR2022210011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

摊销。

(3) 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60.60	61,617.08	51,930.59
综合毛利率	8.74%	15.69%	15.04%
营业利润（万元）	-773.85	5,894.01	4,816.18
净利润（万元）	-665.72	5,018.09	4,03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	52.46%	9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1.96	4,751.12	3,909.99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1,930.59万元、61,617.08万元和2,960.60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5.04%、15.69%和8.74%，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032.08万元、5,018.09万元和-665.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09.99万元、4,751.12万元和-751.96万元，受营业收入扩大的影响，2024年度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3年度有所增

加。2025 年 1-3 月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受行业季节性销售特征影响，一季度为销售淡季但为生产旺季。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0.95%、52.46% 和 -5.47%，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3 年度减少，主要系 2023 年期初净资产较低所致；2025 年 1-3 月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系 2025 年 1-3 月为公司销售淡季，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但生产活动正常进行，相应的成本费用正常计提导致当期净利润为负。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玉米收获机、多功能整地机及相关配件的销售，采取买断式经销的销售模式，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这种模式下，客户在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即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后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相关产品的所有权、控制权及物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待客户完成产品签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60.60	100.00%	61,595.13	99.96%	51,848.72	99.84%
玉米收获机	2,053.50	69.36%	59,943.18	97.28%	49,986.42	96.26%
整地机	839.30	28.35%	1,330.85	2.16%	1,498.35	2.89%
配件及其他	67.80	2.29%	321.10	0.52%	363.95	0.70%
其他业务收入	-	-	21.94	0.04%	81.87	0.16%
合计	2,960.60	100.00%	61,617.08	100.00%	51,930.5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4%、99.96% 和 100.00%，其中玉米收获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26%、97.28% 和 69.36%，系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玉米收获机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1.87 万元、21.94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6%、0.04% 和 0.00%，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废料销售。</p>					

①玉米收获机

报告期内，玉米收获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986.42 万元、59,943.18 万元和 2,053.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26%、97.28% 和 69.36%，系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玉米收获机销售增加 19.92% 主要原因如下：

A、国家政策及玉米收获机良好的市场空间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

玉米作为我国重要的粮食作物，在保障粮食安全、推动农业现代化和支撑国民经济发展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具有较高的战略地位。近年来，我国玉米种植面积整体呈现稳中有增的态势，2024 年度玉米种植面积较 2023 年度增加 1.18%，且东北地区为玉米种植的主要区域。

随着我国粮食安全、农业现代化政策的提出，尤其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持续实施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提出，极大的刺激了农机购置和替换的需求。

公司作为东北地区领先的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报告期内，玉米收获机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

B、玉米收获机呈现大型化销售

2024 年度玉米收获机市场呈现以四行机为主，五行机为辅的格局，四行机的占比高达 50%，三行机和两行机已被五行机取代，玉米收获机呈现大型化销售趋势，且五行机的主要销售区域在黑龙江、辽宁、吉林、内蒙古东部地区和山东。2023 年度，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变动，对四行机、五行机和六行机型进行积极研发和技术升级，2024 年度公司玉米收获机销售向四行机和五行机集中，2024 年度两种机型销售数量合计为 2,851 台，较 2023 年度增加 12.69%，合计收入为 48,468.62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5.59%，此外六行机型 2024 年销售收入为 2,122.87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1.32 倍。

C、公司产品性能获得农户广泛认可，品牌影响力逐年扩大，推动企业营业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玉米收获机种类较多，可满足不同地形、收获面积地块的玉米摘穗、剥皮、秸秆粉碎还田需求，同时公司的玉米收获机较其他品牌车身更加轻便、灵活，极大提高了田间作业效率，加之公司及时的售后服务，极大的保障玉米收获作业季的时效性，获得农户和经销商的高度认可，品牌影响力和销量逐年扩大，尤其在东北地区位居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玉米收获

	<p>机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3,303 台、3,819 台和 167 台。</p> <p>2025 年度 1-3 月玉米收获机销售占比降低主要系每年 1-3 月为玉米收获机的销售淡季，故销售占比较低。</p> <p>②整地机</p> <p>报告期内，公司整地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8.35 万元、1,330.85 万元和 839.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9%、2.16% 和 28.35%，整地机主要集中于每年年末玉米收获机售后服务结束期间进行生产，次年予以销售，以作为淡季的生产补充产品，非公司的核心产品。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整地机营业收入减少 11.18%，主要系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销售数量减少 12.77%。2025 年 1-3 月整地机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一季度春耕时期为整地机的销售旺季、玉米收获机的销售淡季，故玉米收获机销售旺季还未到来导致整地机销售占比较高。</p> <p>③配件及其他</p> <p>报告期内，公司配件及其他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95 万元、321.10 万元和 67.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0%、0.52% 和 2.29%，其销售占比较低，主要系农户日常使用玉米收获机和整地机维修、更换的零部件。</p> <p>公司凭借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时有效帮农户解决需求问题，极大的提高了公司与客户的黏度。伴随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农户维修更换的数量逐渐减少。</p> <p>④其他业务收入</p> <p>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废料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2,960.60	100.00%	59,173.02	96.03%	49,969.26	96.22%
华北地区	-	-	1,492.15	2.42%	992.78	1.91%
西北地区	-	-	934.90	1.52%	906.37	1.75%
其他	-	-	17.00	0.03%	62.18	0.12%
合计	2,960.60	100.00%	61,617.08	100.00%	51,930.5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东北地区，以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和内蒙古东部区域为主，并逐步向华北地区和西北地区拓展。报告期内，东北地区销售收入占营					

	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22%、96.03% 和 100.00%，为公司销售的核心区域，主要原因系不同地区种植的玉米品种不同，使得种植方式、种植行距各异，加之玉米植株的形态、粗细等不同，不同地区对玉米收获机的特点需求不同。公司生产的主要为板式割台的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更符合东北地区的地形和玉米耕种、收获的特点。与此同时，公司正积极开发适用于华北地区的玉米收获机机型且取得一定成效，主要集中于内蒙古中部地区、山西省和河北省。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断式销售	2,960.60	100.00%	61,617.08	100.00%	51,930.59	100.00%
合计	2,960.60	100.00%	61,617.08	100.00%	51,930.5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买断式经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各县乡等农作物种植区域，其终端客户具有区域分散性特点，故公司采用以区县为划分单位来设置经销商的买断式经销模式，以扩大产品销售区域的同时降低管理成本。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均以经销模式为主，因此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型	按季度分类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960.60	100.00%	3,087.46	5.01%	4,091.13	7.88%
二季度	-	-	19,184.61	31.14%	12,220.80	23.53%
三季度	-	-	32,058.84	52.03%	24,835.20	47.82%
四季度	-	-	7,286.17	11.82%	10,783.46	20.77%
合计	2,960.60	100.00%	61,617.08	100.00%	51,930.5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三季度的合计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36%、83.16%。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玉米收获机的销售周期与玉米的播种、生产和收获季节性周期息息相关，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东北地区的玉米播种季集中于 4-5 月份，玉米收获季集中于 10 月份。用户对玉米收获机的需求主要集中在玉					

	米播种结束后、收获季来临之前，因此玉米收获机的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二、三季度，与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特点相匹配。
--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度	昌图蓝盛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收获机	退货	-19.20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铁岭军诚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	退货	-19.60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乾安县沃富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	退货	-24.70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新宾满族自治县大益智鑫农农机综合商店	整地机	退货	-3.75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梨树县春雨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	退货	-24.70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玉米收获机	换货	-423.40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	玉米收获机	换货	-614.60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配件	退换货	-2.81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	配件	退换货	-2.57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	配件	退换货	-0.13	2025 年 1-3 月
合计	-	-	-	-1,135.46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退换货冲回收入的情况。2024 年度玉米收获机的退货主要系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协商退货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换货主要系经销商订购的部分玉米收获机经农户反映不适用于当地地形协助经销商进行换货。

报告期内，零配件的退换货主要系客户因购入的零件型号不符或多购入零部件产生的退换情况，金额影响较小。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股东或法定代表人、近亲属或合作伙伴	1,053.20	1,308.63	6,326.24
信贷机构受托支付	42.00	18,203.84	15,116.05

合计	1,095.20	19,512.47	21,442.29
营业收入金额	2,960.60	61,617.08	51,930.59
占比	36.99%	31.67%	41.29%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中信贷机构受托支付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回款效率，激励终端客户采购农机，制定了购机贷款补贴政策，由经销商、终端购机用户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信贷协议，合作的信贷机构直接将购机相关贷款受托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导致公司通过信贷机构受托支付的第三方回款金额相对较大。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销商通过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者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及客户员工等第三方使用个人账户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况，主要系：（1）经销商进行银行贷款，银行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直接将经销商法定代表人或其直系亲属为购置农机办理的银行贷款通过其个人账户转至公司账户，以保证贷款专款专用；（2）公司部分经销商规模较小，从业人员以夫妻、母子、兄弟等具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成员为主，基于交易习惯所致存在部分客户由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者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等第三方使用个人账户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况。2025年1-3月，公司未再发生通过经销商客户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者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等第三方使用个人账户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况。

上述情况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的业务、客户特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对第三方回款业务进行了严格的规范，除金融机构受托支付的情况外，公司原则上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第三方回款。

（2）现金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现金进行零配件和废品收款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

公司生产成本归集明细科目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生产成本实行分步核算、按费用项目分项核算，核算主要过程如下：

（1）直接材料

公司原材料根据仓库实际入库数量、金额办理入库，生产部门根据运营部在U9系统上下达的

生产计划进行开工，并根据生产订单和 BOM 进行生产领料，U9 系统根据各月度实际领用的直接材料直接归集至完工产品、在产品和半成品中。

(2) 直接人工

每月月末，公司根据生产人员工资计算表，按月计提不同生产车间的生产人员薪酬，将其归集到对应的产品成本中，同一车间不同生产工序之间按照定额工时进行分配。各个车间和工艺环节的标准工时由公司生产部测算和统计；出现工艺变更或新产品时，工艺部将更新标准工时至 U9 系统保证定额工时的准确。

(3) 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及设备折旧、低值易耗品摊销、水电费、设备维修费用、生产管理人员薪酬等，制造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按各生产工序进行归集，计入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明细科目。

2、成本分配

公司成本归集后，直接材料、委托加工费可以直接归集到各产成品、在产品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标准工时占比，在各工序完工产品、半成品之间分配。

3、成本结转

公司月末统计完工产品的产量，财务人员将生产环节归集的生产成本在相应生产环节的在产品、半成品和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并将完工的产成品结转至产成品库。产品实现销售时，公司根据当期销售产品数量，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701.87	100.00%	51,951.59	100.00%	44,120.86	100.00%
玉米收获机	1,842.91	68.21%	50,436.92	97.08%	42,378.84	96.05%
整地机	800.93	29.64%	1,252.85	2.41%	1,496.78	3.39%
配件及其他	58.02	2.15%	261.82	0.50%	245.24	0.56%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2,701.87	100.00%	51,951.59	100.00%	44,120.8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由于公司在成本核算时将废料成本作为合理损耗分摊至产品成本中，未单独核算废料成本，故其他业务成本核算为零。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4,120.86 万元、51,951.59 万元和 2,701.87 万元，呈上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产品类别的角度来看，公司各类业务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构成的变动趋势一致，其中玉米收获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2,378.84 万元、50,436.92 万元和 1,842.9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6.05%、97.08% 和 68.21%，系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伴随公司玉米收获机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成本随之增加；整地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496.78 万元、1,252.85 万元和 800.9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39%、2.41% 和 29.64%，零部件及其他营业成本分别为 245.24 万元、261.82 万元和 58.0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56%、0.50% 和 2.15%，占比较低。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04.78	77.90%	42,030.06	80.90%	35,734.32	80.99%
直接人工	134.35	4.97%	1,630.03	3.14%	1,440.03	3.26%
制造费用	328.40	12.15%	5,475.39	10.54%	4,892.18	11.09%
运输装卸费	45.52	1.68%	686.61	1.32%	612.27	1.39%
售后服务费	88.82	3.29%	2,129.51	4.10%	1,442.06	3.27%
合计	2,701.87	100.00%	51,951.59	100.00%	44,120.86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装卸费、售后服务费，成本结构总体较为稳定。</p> <p>①直接材料</p> <p>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主要为发动机、割台、液压系统等核心零部件及钢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分别为 35,734.32 万元、42,030.06 万元和 2,104.7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99%、80.90% 和 77.90%，占比较为稳定。</p>					
	<p>②直接人工</p> <p>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主要系生产工人工资薪金。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分别为 1,440.03 万元、1,630.03 万元和 134.3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26%、3.14% 和 4.97%。2025 年 1-3 月较 2024 年度占比增加主要系一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但人工成本费用相对均衡的发生，导致费用占比上升。</p>					
	<p>③制造费用</p> <p>公司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与摊销、机物料消耗、生产管理</p>					

	<p>人员工资薪金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分别为 4,892.18 万元、5,475.39 万元和 328.4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09%、10.54% 和 12.15%。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生产工艺优化提高生产效率。2025 年 1-3 月较 2024 年度占比增加主要系上半年系公司销售淡季但折旧、摊销等相对均衡发生，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p> <p>④运输装卸费</p> <p>报告期内，运输装卸费分别为 612.27 万元、686.61 万元和 45.5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9%、1.32% 和 1.68%，占比较稳定。</p> <p>⑤售后服务费</p> <p>售后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为终端客户提供的三包服务费等，与销售收入挂钩。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1,442.06 万元、2,129.51 万元和 88.8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27%、4.10% 和 3.29%，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度销售规模增加。</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0.00%	8.74%	99.96%	15.66%	99.84%	14.90%
玉米收获机	69.36%	10.25%	97.28%	15.86%	96.26%	15.22%
整地机	28.35%	4.57%	2.16%	5.86%	2.89%	0.10%
配件及其他	2.29%	14.43%	0.52%	18.46%	0.70%	32.62%
其他业务	-	-	0.04%	100.00%	0.16%	100.00%
合计	100.00%	8.74%	100.00%	15.69%	100.00%	15.0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系废料销售，废料成本作为合理损耗分摊至产品成本中，未单独核算废料成本，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04%、15.69% 和 8.74%。</p> <p>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主要受公司核心产品玉米收获机销售价格增</p>					

加同时受规模生产及生产效率提升导致生产成本降低的共同影响，产品毛利率增加。

2025 年 1-3 月较 2024 年度毛利率下滑主要系 1-3 月份为行业淡季，公司为拓展市场提前预定本年度销售数量，对提前购入产品的客户提供购机优惠，同时公司对 2024 年末的库存机进行降价销售，共同导致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如下：

(1) 玉米收获机

单位：元/台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单价	122,964.07	-21.66%	156,960.40	3.72%	151,336.43
单位成本	110,354.19	-16.44%	132,068.39	2.93%	128,304.07
毛利率	10.25%	-	15.86%	-	15.22%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收获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15.22%、15.86% 和 10.25%。

2024 年度玉米收获机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增长 0.64 个百分点主要系玉米收获机销售结构大型化，2024 年度国内玉米收获机的主流机型呈现以四行机为主，五行机为辅的格局，三行机和两行机逐渐被单价高的五行机代替，公司积极顺应市场变化，2024 年度公司玉米收获机销售向四行机和五行机集中，2024 年度两种机型销售数量合计为 2,851 台，较 2023 年度增加 12.69%，合计收入为 48,468.62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5.59%，毛利率分别为 17.16% 和 17.81%。

2025 年 1-3 月玉米收获机毛利率较 2024 年度降低 5.61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 2025 年 1-3 月受行业及玉米种植季节的影响，公司处于销售淡季，公司为拓展市场提前预定本年度销售数量，对提前购入产品的客户提供购机优惠；另一方面公司对 2024 年末的库存机进行降价销售。以上共同导致 2025 年 1-3 月销售单价较 2024 年降低 21.66%。

(2) 整地机

单位：元/台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单价	40,742.72	0.41%	40,574.70	1.82%	39,849.73
单位成本	38,880.22	1.79%	38,196.78	-4.05%	39,807.96

	毛利率	4.57%	-	5.86%	-	0.10%
<p>报告期内,整地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0.10%、5.86% 和 4.57%。报告期内,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增加 5.76 个百分点,主要系整地机生产时间集中于每年 12 月和次年 1 月,销售集中于每年一季度。2023 年 1 月受春节假期提前放假的影响,导致分摊至整地机的人工成本较高,故 2023 年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p>						
<p>(3) 配件及其他</p> <p>报告期内,配件及其他的毛利率分别为 32.62%、18.46% 和 14.43%,受各期销售配件的规格、种类和数量影响,毛利率有所波动。</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8.74%	15.69%	15.04%
吉林天朗	-	22.42%	32.14%
威马农机	17.54%	17.27%	18.35%
新研股份	-	21.02%	30.96%
汉森机械	-	14.60%	16.34%
平均毛利率	17.54%	18.83%	24.45%
原因分析	<p>注: 1、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各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一季度报告,数据只选取农业机械板块的毛利率; 2、新研股份 2025 年一季报未披露细分行业和产品的毛利率; 3、2025 年 1-3 月仅威马农机予以披露。</p> <p>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4.45%、18.83% 和 17.54%,均高于公司毛利率,差异分析如下:</p> <p>(1) 公司与吉林天朗毛利率差异分析</p> <p>2023 年至 2024 年,吉林天朗的毛利率分别为 32.14%、22.42%,与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分析如下:</p> <p>①公司与吉林天朗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打捆机为吉林天朗主要产品,其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的 90% 以上,2023 年度-2024 年度打捆机毛利率分别为 33.15%、25.47%,该产品用于对玉米秸秆、牧草进行粉碎、打包后用作牛羊饲料,与公司主要产品玉米收获机应用领域、作业环境及产品功能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吉林天朗的玉米收获机销售占比较低。</p>		

②报告期内，吉林天朗的玉米收获机毛利率分别为-75.63%、-15.62%，与公司玉米收获机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吉林天朗 2023 年度才开始研制、销售玉米收获机，处于起步阶段，整体销售规模较小，平均年度销售量未达到 100 台，固定成本较高。公司具有多年的玉米收获机研发、生产、销售经验，平均年度销售量为 4,000 台左右，规模效应明显，单位成本较低，故毛利率远高于吉林天朗玉米收获机的毛利率。

（2）公司与威马农机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威马农机毛利率分别为 18.35%、17.27% 和 17.54%，与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公司与威马农机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威马农机的主要产品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包括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收获机械、排灌机械、内燃机等，均为小型农机，产品平均单价在 2,000 元左右，技术门槛较低。公司产品主要系中大型玉米收获机，产品单价较高，其与威马农机产品的功能不同、作业环境迥异，故生产制造环节的设计理念、机械配置、工艺工装等技术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②公司与威马农机的销售区域存在差异。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威马农机的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79.16% 和 84.66%，境外销售产品单价较高，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9.31% 和 18.26%，而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68% 和 11.79%。公司产品均为内销，叠加生产规模小于威马农机，故公司毛利率低于威马农机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与新研股份毛利率差异分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新研股份农业机械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30.96%、21.02%。与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新研股份致力于中高端农牧机械装备的生产，其玉米收获机产品系列完整且均为大型机器（玉米收获机主要为 5 行以上的大型机器），自主加工的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导致其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

（4）公司与汉森机械毛利率差异分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汉森机械农业机械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6.34% 和 14.60%，与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汉森机械农业机械板块产品存在差异。汉森机械农业机械板块涵盖农用动力机械、农田建设机械、土壤耕作机械、种植和施肥机械、植物保护机械、农

	田排灌机械、作物收获机械、农产品加工机械、畜牧业机械和农业运输机械等，主要应用于南方地区，与公司主要产品玉米收获机应用领域、作业环境及产品功能结构存在差异。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60.60	61,617.08	51,930.59
销售费用（万元）	65.98	692.94	667.62
管理费用（万元）	611.70	2,532.50	1,981.68
研发费用（万元）	182.90	874.10	653.25
财务费用（万元）	-32.45	-235.04	-293.29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828.12	3,864.49	3,009.2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3%	1.12%	1.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66%	4.11%	3.8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18%	1.42%	1.2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0%	-0.38%	-0.5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7.97%	6.27%	5.7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009.26 万元、3,864.49 万元和 828.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9%、6.27% 和 27.97%，期间费用伴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2025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比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 1-3 月为公司销售淡季，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导致期间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25.83	447.88	366.95
股份支付	15.30	56.11	-

广告费	9.00	86.65	147.67
业务招待费	5.74	16.50	24.63
交通及差旅费	3.45	12.75	36.70
服务费	3.33	30.00	84.69
车辆使用及燃油费	2.97	35.00	1.84
办公及通讯费	0.36	3.53	1.50
其他	-	4.51	3.63
合计	65.98	692.94	667.6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667.62 万元、692.94 万元和 65.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9%、1.12% 和 2.23%，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费、服务费、交通及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构成，主要情况如下：</p> <p>①职工薪酬</p> <p>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构成。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职工薪酬金额增加主要系伴随公司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随之增加。</p> <p>②广告费</p> <p>报告期内，广告费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知名度、品牌影响力，扩大网络营销渠道等投放的短视频、参与展会等相关推广费用。</p> <p>③业务招待费</p> <p>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加强费用管控，导致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呈下降趋势。</p> <p>④交通及差旅费、车辆使用及燃油费</p> <p>报告期内，交通及差旅费、车辆使用及燃油费合计为 38.54 万元、47.75 万元和 6.42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销商客户主要分布在村镇，公共交通便捷程度不如驱车前往方便，故公司销售人员主要通过自驾方式前往，为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公司销售人员在维护原有客户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的经销商，故交通差旅费、车辆使用及燃油费增加。</p> <p>⑤服务费</p> <p>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主要为公司赠送给终端客户的车辆</p>		

	<p>自燃保险, 2024 年较 2023 年度减少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主要为 4 行车、5 行车和 6 行车赠送的车辆自燃保险, 其他车型未赠送车辆保险。</p> <p>⑥股份支付</p> <p>2024 年度公司为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销售人员相关的股权激励计入销售费用核算。</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28.30	1,312.45	998.16
折旧与摊销	125.72	382.56	286.68
股份支付	61.52	225.58	-
办公及水电费	46.08	129.90	83.60
业务招待费	19.32	79.76	95.67
交通与差旅费	7.75	37.56	48.72
咨询费	6.78	144.71	136.37
车辆使用费	9.98	62.90	64.38
维修费	2.79	12.91	18.58
短期租赁费	-	79.10	208.00
残保金	-	27.62	14.31
其他	3.46	37.45	27.21
合计	611.70	2,532.50	1,981.6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 管理费用分别为 1,981.68 万元、2,532.50 万元和 611.70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2%、4.11% 和 20.66%,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交通与差旅费、短期租赁费等构成, 主要变动情况如下:</p> <p>①职工薪酬</p> <p>报告期内, 职工薪酬主要由管理人员认工工资、社保、福利等构成,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职工薪酬金额增加主要系伴随公司规模的扩大, 管理人员数量增加, 职工薪酬随之增加。</p> <p>②折旧与摊销</p> <p>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 购置厂房土地和</p>		

	<p>办公楼，导致折旧与摊销金额增加。</p> <p>③咨询费</p> <p>报告期内，咨询费主要系公司支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中介机构费用。</p> <p>④业务招待费</p> <p>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招待频率降低。</p> <p>⑤车辆使用费、交通与差旅费</p> <p>报告期内，车辆使用费和交通与差旅费合计分别为 113.10 万元、100.46 万元和 17.73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出差频率降低。</p> <p>⑥办公及水电费</p> <p>报告期内，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主要系伴随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办公用品等费用支出随之增加。</p> <p>⑥短期租赁费</p> <p>报告期内，短期租赁费主要系公司租赁的进行存货管理的场地，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主要系 2024 年公司新购置了厂房和土地用于生产线建设和存货管理，减少对外短期场地租赁。</p> <p>⑦股份支付</p> <p>2024 年度公司为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管理人员相关的股权激励计入管理费用核算。</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4.04	569.34	424.52
直接投入	35.01	167.02	105.41
股份支付	15.30	56.11	-
折旧摊销费用	8.51	27.33	19.35
租赁费	10.00	50.00	64.00

其他	0.03	4.31	39.96
合计	182.90	874.10	653.2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53.25 万元、874.10 万元和 182.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1.42% 和 6.18%，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和租赁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新机型和原有机型的升级改造，不断加大研发力度，研发项目、人员、场地等相关投入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呈上涨趋势。</p> <p>①职工薪酬</p> <p>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引进新的研发人员，壮大研发团队，以满足玉米收获机及其他新产品高效化、精准化、智能化的研究需求。导致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费用增加。</p> <p>②直接投入</p> <p>报告期内，研发直接投入主要系直接材料的投入，主要用于新机型的产品开发或原有机型核心部件的升级改造。随着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相应的直接材料投入形成的费用也增加。</p> <p>③租赁费</p> <p>报告期内，租赁费主要系公司在海南省租赁用于玉米收获机测试用的试验田费用。</p> <p>④折旧与摊销</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折旧及摊销主要包括研发专用设备的折旧等，随着专用设备不断投入，相应的折旧也逐年增加。</p> <p>⑤股份支付</p> <p>2024 年度公司为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研发人员相关的股权激励计入研发费用核算。</p>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79.64	136.32	100.26

减：利息收入	123.56	414.69	413.26
银行手续费	11.47	43.32	19.71
汇兑损益	-	-	-
合计	-32.45	-235.04	-293.2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93.29 万元、-235.04 万元和-32.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6%、-0.38% 和 -1.10%，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构成。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44.86	31.84	105.42
个税返还	2.21	9.53	0.03
增值税加计抵减	-	413.71	106.66
合计	47.07	455.07	212.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12.11 万元、455.07 万元和 47.07 万元，主要为税收返还和政府补贴。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理财收益	62.01	262.02	72.86
合计	62.01	262.02	72.8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2.86 万元、262.02 万元和 62.01 万元，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票据产生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0	38.16	7.20
合计	7.90	38.16	7.2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公司持有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坏账损失	-0.41	4.03	35.08
合计	-0.41	4.03	35.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主要核算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1、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269.96	-462.07	-182.90
合计	-269.96	-462.07	-182.9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1、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2.35	-

合计	-	-2.35	-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	-	92.00
其他	-	-	3.93
合计	-	-	95.9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2023年度经审批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进行核销。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产报废损失	8.60	-	-
罚没支出	0.04	-	0.16
赔偿金支出	-	0.90	114.29
其他	0.19	-	3.85
合计	8.82	0.90	118.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赔偿金支出、资产报废损失和交通违章罚没支出等，赔偿金支出主要系公司额外对受工伤员工的赔偿。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0	-2.3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1	21.93	86.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	69.91	300.18	80.06

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3	-0.90	-22.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经常性损益合计	103.29	318.86	143.7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06	51.90	21.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24	266.97	122.1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抚顺新区管理委员会扶持款	4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土地补助款	4.86	19.44	19.44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沈抚示范区现代农业农村发展奖励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	2.4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补助	-	-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产创局补贴款	-	-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场局 2023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补助	-	-	11.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	3.3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助	-	-	1.2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管委会党支部启动经费补助	-	-	0.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751.30	56.65%	33,074.59	60.14%	25,972.81	7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6.42	7.10%	9,796.76	17.81%	0.00	0.00%
应收账款	72.06	0.11%	90.86	0.17%	174.92	0.50%
预付款项	283.69	0.44%	164.39	0.30%	111.81	0.32%

其他应收款	11.11	0.02%	8.49	0.02%	3.16	0.01%
存货	21,452.35	33.07%	11,301.65	20.55%	8,337.61	24.01%
其他流动资产	1,697.25	2.62%	556.61	1.01%	124.89	0.36%
合计	64,874.18	100.00%	54,993.35	100.00%	34,725.2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4,725.20 万元、54,993.35 万元以及 64,874.18 万元，呈增长趋势，结构较为稳定，其中货币资金、存货所占比重较大，其余额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7	0.64	0.86
银行存款	3,380.72	3,486.12	7,369.64
其他货币资金	33,369.31	29,587.83	18,602.32
合计	36,751.30	33,074.59	25,972.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	24,516.63	29,586.05	18,602.16
定期存单及单位协定存款	7,000.00	-	-
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1,852.68	0.02	-
其他	-	1.76	0.16
合计	33,369.31	29,587.83	18,602.32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 24,516.63 万元、定期存单 5,000.00 万元、单位协定存款 2,000.00 万元、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1,852.68 万元。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06.42	9,796.76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4,606.42	9,796.76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4,606.42	9,796.76	-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0 万元、9,796.76 万元以及 4,606.42 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75	100.00%	5.69	7.32%	72.06
合计	77.75	100.00%	5.69	7.32%	72.06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27	100.00%	5.41	5.62%	90.86
合计	96.27	100.00%	5.41	5.62%	90.86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60	100.00%	9.68	5.24%	174.92
合计	184.60	100.00%	9.68	5.24%	174.9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3.75	94.86%	3.69	5%	70.06
3至4年	4.00	5.14%	2.00	50%	2.00
合计	77.75	100.00%	5.69	7.32%	72.0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2.27	95.85%	4.61	5%	87.66
2至3年	4.00	4.15%	0.80	20%	3.20
合计	96.27	100.00%	5.41	5.62%	90.8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5.60	95.12%	8.78	5%	166.82
1至2年	9.00	4.88%	0.90	10%	8.10
合计	184.60	100.00%	9.68	5.24%	174.9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图县悦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5	1年以内	94.86%
张家玲	非关联方	4.00	3至4年	5.14%
合计	-	77.75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图县悦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5	1年以内	76.61%
佳木斯利一丰农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	1年以内	7.02%
沈阳市宏地德海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	1年以内	7.02%
庄河市生华农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5.19%
张家玲	非关联方	4.00	2至3年	4.16%
合计	-	96.27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龙井市东方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0	1年以内	56.23%
梨树县春雨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	1年以内	13.65%
白城市北方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	1年以内	7.48%
松原市宁江区鑫洋农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	1年以内	5.74%
张家玲	非关联方	9.00	1至2年	4.88%
合计	-	162.40	-	87.9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4.60 万元、96.27 万元和 77.75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此外，为巩固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公司对长期合作的、信誉良好的部分经销商给予适当的信用额度，以促进当地市场的销售，并在每年年末与经销商对账及结算，因此每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②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6%、0.16% 和 2.6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5.12%、95.85% 和 94.86%，整体应收账

款期限合理。公司已充分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处于较低水平，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吉林天朗	5%	10%	30%	50%	80%	100%
新研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汉森机械	5%	10%	15%	30%	50%	100%
威马农机	5%	10%	50%	100%	100%	100%
本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来源于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相比同行业新研股份计提比例相当。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4.92	93.38%	144.40	87.84%	108.29	96.85%
1至2年	17.15	6.05%	16.47	10.02%	3.52	3.15%
2至3年	1.53	0.54%	3.52	2.14%	-	-
3年以上	0.09	0.03%	-	-	-	-
合计	283.69	100.00%	164.39	100.00%	111.8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泛太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4	33.75%	一年以内	货款
安徽省宁国天亿滚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6	14.19%	一年以内	货款
莱州海蓝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5.29%	一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抚顺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79	4.86%	一年以内	货款
江苏勤保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3.52%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74.79	61.61%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8	23.83%	一年以内	费用
安徽省宁国天亿滚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2.17%	一年以内	货款
莱州海蓝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9.12%	一年以内	货款
韦传贤	非关联方	12.90	7.85%	一年以内	费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抚顺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9.77	5.94%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6.84	58.91%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智峰新型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	33.54%	一年以内	费用
沈阳福特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6	17.49%	一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抚顺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9.00	8.05%	一年以内	货款
华源环保涂装设备(吉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7.15%	一年以内	货款

沈阳勇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	6.59%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81.43	72.8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1.11	8.49	3.1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1.11	8.49	3.1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0	0.60	-	-	-	-	11.70	0.60
合计	11.70	0.60	-	-	-	-	11.70	0.60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5	0.46	-	-	-	-	8.95	0.46
合计	8.95	0.46	-	-	-	-	8.95	0.46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0	11.70	-	-	-	-	11.70	11.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	0.22	-	-	-	-	3.38	0.22
合计	15.08	11.92	-	-	-	-	15.08	11.9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代垫款项	11.70	11.7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1.70	11.70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60	99.15%	0.58	5%
1 至 2 年		0.04	0.34%	0.01	10%
2 至 3 年		0.06	0.51%	0.01	20%
合计		11.70	100%	0.60	5.13%
					11.1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9	99.32%	0.44	5%
2 至 3 年		0.06	0.68%	0.01	20%
合计		8.95	100%	0.46	5.14%
					8.4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2	68.63%	0.12	5%
					2.20

1至2年	1.06	31.37%	0.11	10%	0.95
合计	3.38	100%	0.22	6.51%	3.1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0.03	0.51	9.52
代扣个税	1.61	0.08	1.53
保险赔款	0.06	0.01	0.05
合计	11.70	0.60	11.11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7.97	0.40	7.57
代扣个税	0.92	0.05	0.87
保险赔款	0.06	0.01	0.05
合计	8.95	0.46	8.4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68	0.13	1.55
代扣个税	1.64	0.08	1.56
保险赔款	0.06	0.01	0.05
代垫款项	11.70	11.70	
合计	15.08	11.92	3.1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 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 易产生
金国徽	代垫款项	2024年12月31日	11.7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1.7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郑淑杰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84	1年以内	58.45%
周凌云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75	1年以内	23.52%

薛青	关联方	备用金	0.24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05%
孙跃东	非关联方	备用金	0.20	1 年以内	1.71%
保险赔款	非关联方	保险赔款	0.06	2 至 3 年	0.52%
合计	-	-	10.09	-	86.25%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郑淑杰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01	1 年以内	78.29%
李鹤	非关联方	备用金	0.62	1 年以内	6.98%
孙跃东	非关联方	备用金	0.20	1 年以内	2.23%
薛青	关联方	备用金	0.14	1 年以内	1.56%
保险赔款	非关联方	保险赔款	0.06	2 至 3 年	0.68%
合计	-	-	8.03	-	89.74%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金国徽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11.70	1 至 2 年	77.58%
王甦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	1 至 2 年	6.63%
王越	非关联方	备用金	0.53	1 年以内	3.53%
薛青	关联方	备用金	0.08	1 年以内	0.53%
陶晨	关联方	备用金	0.06	1 年以内	0.42%
合计	-	-	13.38	-	88.6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2) 应收利息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应收股利情况**适用 不适用**8、存货**适用 不适用**(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69.66	294.51	4,175.16
在产品	82.31	7.21	75.09
库存商品	9,239.97	105.09	9,134.8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自制半成品	8,115.55	160.68	7,954.88
委托加工物资	129.49	17.14	112.35
合计	22,036.99	584.63	21,452.35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0.48	197.21	2,593.27
在产品	109.57	3.58	105.99
库存商品	5,911.64	152.12	5,759.5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自制半成品	2,801.65	94.54	2,707.11
委托加工物资	150.38	14.62	135.76
合计	11,763.72	462.07	11,301.6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94.69	346.73	2,347.96
在产品	82.90	4.83	78.07
库存商品	3,067.57	42.63	3,024.9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自制半成品	2,821.67	16.86	2,804.81
委托加工物资	87.90	6.07	81.83
合计	8,754.73	417.11	8,337.6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337.61 万元、11,301.65 万元和 21,452.35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有所提高，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01%、20.55% 和 33.07%，公司的存货规模较为稳定，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割台、变速箱、发动机、钢材等，自制半成品主要系已完成各步生产工序并办理入库但尚未形成最终产成品的存货。

由于玉米种植、收获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玉米收获机产品的交货周期主要集中于第二、三季度，为确保及时发货，不影响农户使用，一般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会在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基础上进行一定数量的备货，故年末会形成一定数量的库存。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情况筹备生

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存货余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202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相比2023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2024年度客户购置产品数量增加，公司根据实际销售订单情况对本年度销售预测进行积极调整，安全生产库存数量增加，导致2024年末较2023年末库存商品数量增加。

2025年3月末存货余额相比2024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保证本年度二、三季度市场旺季的市场供应进行积极备货和生产，导致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金额均有所增加。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30.94	496.73	80.23
预交企业所得税	66.31	59.88	44.65
合计	1,697.25	556.61	124.8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4.80	26.55%	4,002.40	27.39%	4,007.20	41.54%
固定资产	5,573.40	36.95%	5,680.95	38.88%	3,266.97	33.87%
在建工程	747.13	4.95%	742.98	5.08%	0	0.00%
使用权资产	275.71	1.83%	290.58	1.99%	18.45	0.19%
无形资产	3,249.73	21.54%	3,273.58	22.40%	1,050.82	10.89%
长期待摊费用	10.00	0.07%	12.50	0.09%	22.50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61	4.62%	579.66	3.97%	502.07	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12	3.50%	30.00	0.21%	778.00	8.07%
合计	15,085.50	100.00%	14,612.65	100.00%	9,646.0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30%、88.67% 和 85.0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购置的房产及土地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4,004.80	4,002.40	4,007.20
合计	4,004.80	4,002.40	4,007.2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71.25	59.11	98.86	6,931.50
房屋及建筑物	5,503.47	-	-	5,503.47
机器设备	714.62	55.82	97.08	673.36
运输工具	682.15	-	-	682.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71.01	3.29	1.78	72.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90.31	139.29	71.50	1,358.10
房屋及建筑物	650.22	66.73	-	716.95
机器设备	253.97	27.76	69.81	211.92
运输工具	347.52	41.16	-	388.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60	3.64	1.69	40.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80.95	-	-	5,573.40
房屋及建筑物	4,853.26	-	-	4,786.53
机器设备	460.65	-	-	461.44
运输工具	334.63	-	-	293.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41	-	-	31.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80.95	-	-	5,573.40
房屋及建筑物	4,853.26	-	-	4,786.53
机器设备	460.65	-	-	461.44
运输工具	334.63	-	-	293.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41	-	-	31.9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90.93	2,895.31	14.99	6,971.25
房屋及建筑物	2,965.02	2,538.46	-	5,503.47
机器设备	451.91	262.71	-	714.62
运输工具	599.00	84.92	1.77	682.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75.00	9.23	13.22	71.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3.96	477.93	11.58	1,290.31
房屋及建筑物	431.41	218.81	-	650.22
机器设备	160.10	93.87	-	253.97
运输工具	200.04	148.27	0.79	347.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41	16.98	10.79	38.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66.97	-	-	5,680.95
房屋及建筑物	2,533.61	-	-	4,853.26
机器设备	291.81	-	-	460.65
运输工具	398.96	-	-	334.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59	-	-	32.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66.97	-	-	5,680.95
房屋及建筑物	2,533.61	-	-	4,853.26
机器设备	291.81	-	-	460.65
运输工具	398.96	-	-	334.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59	-	-	32.41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80.42	116.25	5.75	4,090.93
房屋及建筑物	2,965.02	-	-	2,965.02
机器设备	374.02	83.64	5.75	451.91
运输工具	572.72	26.28	-	59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68.67	6.33	-	7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9.34	384.89	0.27	823.96
房屋及建筑物	287.61	143.80	-	431.41
机器设备	78.99	81.38	0.27	160.10
运输工具	57.72	142.31	-	200.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01	17.40	-	32.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41.08	-	-	3,266.97
房屋及建筑物	2,677.41	-	-	2,533.61
机器设备	295.03	-	-	291.81
运输工具	514.99	-	-	398.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65	-	-	42.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41.08	-	-	3,266.97
房屋及建筑物	2,677.41	-	-	2,533.61
机器设备	295.03	-	-	291.81
运输工具	514.99	-	-	398.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65	-	-	42.5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6.97 万元、5,680.95 万元和 5,573.4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而购置的土地上附属的厂房、办公楼所致。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7.45	-	-	297.45
房屋及建筑物	297.45	-	-	297.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7	14.87	-	21.74
房屋及建筑物	6.87	14.87	-	21.7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0.58	-	-	275.71
房屋及建筑物	290.58	-	-	275.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0.58	-	-	275.71
房屋及建筑物	290.58	-	-	275.7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37	297.45	60.37	297.45
房屋及建筑物	60.37	297.45	60.37	297.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93	25.31	60.37	6.87
房屋及建筑物	41.93	25.31	60.37	6.8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45	-	-	290.58
房屋及建筑物	18.45	-	-	290.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45	-	-	290.58
房屋及建筑物	18.45	-	-	290.58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37	-	-	60.37
房屋及建筑物	60.37	-	-	60.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80	20.12	-	41.93
房屋及建筑物	21.80	20.12	-	41.9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57	-	-	18.45
房屋及建筑物	38.57	-	-	18.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57	-	-	18.45
房屋及建筑物	38.57	-	-	18.4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技术中心项目及附属工程	582.84	-	-	-	-	-	-	自有资金	582.84
智能农业机械研发生产三期项目	160.14	4.15	-	-	-	-	-	自有资金	164.29
合计	742.98	4.15	-	-	-	-	-	-	747.13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技术中心项目及附属工程	-	582.84	-	-	-	-	-	自有资金	582.84
智能农业机械研发生产三期项目	-	160.14	-	-	-	-	-	自有资金	160.14
合计	-	742.98	-	-	-	-	-	-	742.98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计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66.98	-	-	3,666.98
土地使用权	3,546.35	-	-	3,546.35
软件	120.63	-	-	120.63
二、累计摊销合计	393.39	23.85	-	417.25
土地使用权	347.92	17.73	-	365.65
软件	45.47	6.12	-	51.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73.58	-	-	3,249.73
土地使用权	3,198.43	-	-	3,180.70
软件	75.16	-	-	69.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73.58	-	-	3,249.73
土地使用权	3,198.43	-	-	3,180.70
软件	75.16	-	-	69.0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67.19	2,299.79	-	3,666.98
土地使用权	1,253.20	2,293.15	-	3,546.35
软件	113.99	6.64	-	120.63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6.37	77.02	-	393.39
土地使用权	294.50	53.42	-	347.92
软件	21.87	23.60	-	45.4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50.82	-	-	3,273.58
土地使用权	958.70	-	-	3,198.43
软件	92.12	-	-	75.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0.82	-	-	3,273.58
土地使用权	958.70	-	-	3,198.43
软件	92.12	-	-	75.16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30.67	36.52	-	1,367.19
土地使用权	1,253.20	-	-	1,253.20
软件	77.47	36.52	-	113.9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0.73	45.64	-	316.37
土地使用权	269.44	25.06	-	294.50
软件	1.29	20.58	-	21.8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59.94	-	-	1,050.82
土地使用权	983.76	-	-	958.70
软件	76.18	-	-	92.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9.94	-	-	1,050.82
土地使用权	983.76	-	-	958.70
软件	76.18	-	-	92.1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2024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位于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七路11号和沈抚新城的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1	0.27	-	-	-	5.69

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46	0.14	-	-	-	0.60
存货跌价准备	462.07	269.96	-	147.40	-	584.63
合计	467.94	270.37	-	147.40	-	590.9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68	-4.27	-	-	-	5.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92	0.23	-	11.69	-	0.46
存货跌价准备	417.11	462.07	-	417.11	-	462.07
合计	438.71	458.03	-	428.80	-	467.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法律服务费	12.50	-	2.50	-	10.00
合计	12.50	-	2.50	-	10.0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法律服务费	22.50	-	10.00	-	12.50
合计	22.50	-	10.00	-	12.5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1,621.32	389.83
可弥补的税务亏损	866.32	142.38
政府补助	719.28	107.89
存货减值准备	584.63	87.69
租赁负债	277.45	41.62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6.28	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440.94	-74.33
合计	3,634.34	696.61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1,848.25	423.91
可弥补的税务亏损	86.23	21.56
政府补助	724.14	108.62
存货减值准备	462.07	69.31
租赁负债	291.16	43.67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5.87	1.42
预提利息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516.63	-88.83
合计	2,901.09	579.6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1,575.13	361.88
政府补助	743.58	111.54
存货减值准备	417.11	62.57
租赁负债	19.35	2.90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21.60	4.21
预提利息	2.15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267.86	-41.34
合计	2,511.06	502.0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528.12	30.00	-

预付土地出让金	-	-	778.00
合计	528.12	30.00	778.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6.10	438.76	98.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4	5.06	5.5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6	1.08	1.32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8.44 次/年、438.76 次/年和 136.10 次/年。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较 2023 年度实现增长，同时，因市场需求增加，经销商现金流相对充足，公司加强了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导致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上述两方面因素共同推动 202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2025 年 1-3 月为行业销售淡季，销售收入低于全年平均水平，同时，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未大幅调整，综合导致该期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24 年末有所下降。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3 次/年、5.06 次/年和 0.64 次/年。2024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较 2023 年度实现增长，且基于经销商反馈及公司市场趋势的判断，预计销售规模将持续增长。为提前应对市场需求，公司调整生产计划，增加当期生产备货量，导致 2024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有所上升，进而使得 202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度小幅下降。2025 年 1-3 月为行业传统销售淡季，公司销售收入环比减少；同时，公司为应对第二、三季度销售旺季的生产备货需求，当期存货储备量进一步增加，综合导致该期间存货周转率较 2024 年度有所下滑。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2 次/年、1.08 次/年和 0.16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及长期资产等因素波动的影响。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2025 年 1-3 月较 2024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25 年 1-3 月为行业传统销售淡季，销售收入低于全年平均水平，同时，

公司为了应对第二、三季度销售旺季的生产备货需求，存货余额增加，导致 2025 年 1-3 月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4 年度有所下降。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421.75	29.66%	21,001.08	38.63%	10,294.15	29.00%
应付票据	17,851.95	27.26%	25,376.25	46.67%	17,087.98	48.14%
应付账款	10,027.63	15.31%	3,260.32	6.00%	3,450.62	9.72%
合同负债	17,378.93	26.54%	3,146.68	5.79%	3,534.41	9.96%
应付职工薪酬	511.72	0.78%	1,276.87	2.35%	942.76	2.66%
应交税费	16.67	0.03%	50.72	0.09%	50.69	0.14%
其他应付款	177.64	0.27%	177.74	0.33%	119.87	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3	0.15%	79.28	0.15%	19.35	0.05%
其他流动负债	0	0%	0	0%	0.02	0.01%
合计	65,482.32	100.00%	54,368.95	100.00%	35,499.8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5,499.85 万元、54,368.95 万元和 65,482.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7%、95.09% 和 96.23%。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合同负债组成。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匹配。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1.07	1,300.00
质押借款	-	-	1,000.00
融资性票据	19,421.75	21,000.00	7,992.00
应计利息	-	0.001	2.15
合计	19,421.75	21,001.08	10,294.15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7,851.95	25,376.25	17,087.98
合计	17,851.95	25,376.25	17,087.98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921.30	98.93%	3,147.00	96.52%	3,378.64	97.91%
1至2年	22.92	0.23%	44.60	1.37%	71.99	2.09%
2至3年	82.90	0.83%	68.73	2.11%	-	-
3年以上	0.50	0.01%	-	-	-	-
合计	10,027.63	100.00%	3,260.32	100.00%	3,450.6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98.19	1年以内	32.89%
武城县凯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70.07	1年以内	19.65%
潍坊祥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55.14	1年以内	7.53%

莱州双圆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2.91	1年以内	3.32%
安徽明雁齿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2.38	1年以内、 2-3年	3.12%
合计	-	-	6,668.69	-	66.50%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城县凯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55.06	1年以内	17.02%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48.59	1年以内	16.83%
抚顺市望花区浩诚机械维修厂	非关联方	售后维修服务费	248.40	1年以内	7.62%
青州汇昌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68.72	1年以内	5.17%
安徽明雁齿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9.04	1年以内、 2-3年	4.57%
合计	-	-	1,669.81	-	51.22%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城县凯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7.34	1年以内	13.54%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8.28	1年以内	11.25%
抚顺市望花区兴博机电维修厂	非关联方	售后维修服务费	258.00	1年以内	7.48%
安徽明雁齿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9.59	1年以内、 1-2年	6.65%
青州汇昌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21.59	1年以内、 1-2年	3.52%
合计	-	-	1,464.80	-	42.4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7,378.93	3,146.68	3,534.41
合计	17,378.93	3,146.68	3,534.4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24	43.48%	76.34	42.95%	18.87	15.74%
1-2年	7.40	4.17%	8.40	4.73%	101.00	84.26%
2-3年	93.00	52.35%	93.00	52.32%	-	-
合计	177.64	100.00%	177.74	100.00%	119.8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押金	155.40	87.48%	160.40	90.24%	110.50	92.18%
代扣代缴款	1.00	0.56%	0.99	0.56%	0.93	0.78%
其他	21.24	11.96%	16.35	9.20%	8.44	7.04%
合计	177.64	100.00%	177.74	100.00%	119.8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穆棱市兴宇农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0.00	1年以内、2-3年	5.63%
林口县林口镇利丰农机商店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0.00	1年以内、2-3年	5.63%
龙井市东方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9.00	2-3年	5.06%
李柏强	非关联方	其他	8.00	1-2年	4.50%
敦化市长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0	2-3年	2.81%
合计	-	-	42.00	-	23.63%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穆棱市兴宇农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0.00	1年以内、2-3年	5.63%
林口县林口镇利丰农机商店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0.00	1年以内、2-3年	5.63%
龙井市东方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9.00	2-3年	5.06%
李柏强	非关联方	其他	8.00	1-2年	4.50%
辽源市久恒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0	1年以内、1-2年	2.81%
合计	-	-	42.00	-	23.63%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龙井市东方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9.00	1-2年	7.51%
李柏强	非关联方	其他	8.00	1年以内	6.67%
敦化市长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0	1-2年	4.17%
穆棱市兴宇农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0	1-2年	4.17%
林口县林口镇利丰农机商店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0	1-2年	4.17%
合计	-	-	32.00	-	26.7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76.87	999.39	1,764.54	511.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1.63	71.6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76.87	1,071.02	1,836.17	511.7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42.76	4,233.87	3,899.76	1,276.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0.66	250.6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42.76	4,484.53	4,150.42	1,276.87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71.59	3,500.91	3,229.74	942.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8.29	208.29	-
三、辞退福利	-	0.68	0.6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71.59	3,709.88	3,438.71	942.76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7.41	785.58	1,576.76	286.24
2、职工福利费	-	137.67	137.67	-
3、社会保险费	0.16	42.65	42.8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0.16	37.32	37.47	-
工伤保险费	-	5.33	5.3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0.11	7.31	7.30	0.1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19	26.17	-	225.3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76.87	999.39	1,764.54	511.7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4.79	3,631.82	3,419.19	1,077.41
2、职工福利费	-	310.84	310.84	-
3、社会保险费	-	150.25	150.09	0.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1.29	131.14	0.16
工伤保险费	-	18.96	18.9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0.09	19.53	19.50	0.1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89	121.43	0.13	199.1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42.76	4,233.87	3,899.76	1,276.87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1.59	3,122.02	2,928.82	864.79
2、职工福利费	-	160.98	160.98	-
3、社会保险费	-	129.15	129.1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3.35	113.35	-
工伤保险费	-	15.81	15.8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8.50	8.41	0.0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0.27	2.38	77.8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71.59	3,500.91	3,229.74	942.76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0.35	0.66	1.47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	8.20
个人所得税	0.07	33.21	33.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2	0.05	0.10
土地使用税	12.21	12.21	3.66
房产税	2.86	2.86	1.55
印花税	1.15	1.71	2.09

教育费附加	0.02	0.03	0.07
合计	16.67	50.72	50.69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6.03	79.28	19.35
合计	96.03	79.28	19.35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	-	0.02
合计	-	-	0.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21.37	8.64%	235.57	8.39%	0	0%
预计负债	1,621.32	63.28%	1,848.25	65.82%	1,575.13	67.93%
递延收益	719.28	28.08%	724.14	25.79%	743.58	32.07%
合计	2,561.97	100.00%	2,807.96	100.00%	2,318.7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318.71万元、2,807.96万元和2,561.9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6.13%、4.91%和3.77%，主要由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组成。预计负债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售后服务费。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5.10%	82.14%	85.23%

流动比率(倍)	0.99	1.01	0.98
速动比率(倍)	0.66	0.80	0.74
利息支出(万元)	79.64	136.32	100.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7	44.23	49.03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23%、82.14% 和 85.10%，公司负债率总体呈平稳波动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降低财务费用，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账户进行票据融资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相应的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规模较大所致。

(2) 流动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1.01 和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80 和 0.66，总体保持着较为稳定的水平。202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24 年末保持稳定，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应对销售旺季的市场需求，主动增加存货储备，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3) 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00.26 万元、136.32 万元和 79.6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03、44.23 和 -8.27。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利息保证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盈利足以覆盖利息支出。2025 年第一季度，受行业淡季影响，公司处于暂时亏损状态，利息保障倍数为负数，但该季度利息费用较小，且公司现金流状况稳定，不存在无法支付银行利息的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5.62	13,190.28	7,44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88.69	-14,935.27	-4,86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56.42	-2,138.72	1,681.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747.89	-3,883.71	4,254.38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99.06	66,270.23	59,70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43.48	1,738.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72	513.53	69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6.77	68,127.24	62,14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92.21	47,314.87	46,18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9.31	4,150.68	3,04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9	2,290.82	3,35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16	1,180.59	2,12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1.16	54,936.96	54,70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62	13,190.28	7,441.2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62,145.10 万元、68,127.24 万元和 18,816.77 万元，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得退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4,703.83 万元、54,936.96 万元和 18,001.16 万元，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构成。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各项费用支出和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41.27 万元、13,190.28 万元和 815.62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787.49	69,808.18	3,009.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43	206.55	6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23.92	70,015.93	3,07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9.15	5,444.70	94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66.07	79,506.50	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35.22	84,951.20	7,94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8.69	-14,935.27	-4,868.5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868.59 万元、-14,935.27 万元和 4,688.69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赎回理财产品以及购建厂区、生产设备产生的现金收付。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1.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1.07	4,303.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4.66	26,870.51	7,94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4.66	27,472.58	12,250.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	2,600.00	2,503.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1	7.32	5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	27,003.98	8,01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1.08	29,611.30	10,56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42	-2,138.72	1,681.7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250.79 万元、27,472.58 万元和 13,244.6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取的票据贴现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分别为 10,569.09 万元、29,611.30 万元和 17,001.0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支付的票据贴现款及保证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且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对比，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项。

大益农机是一家专业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30.59 万元、61,617.08 万元和 2,960.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09.99 万元、4,751.12 万元、-751.96 万元。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定，公司预计未来将稳步增长。同时，法人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将得到更加有效的执行，从而有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崔向前	共同实际控制人	42.29%	0.02%
薛青		32.90%	-
向益合伙	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01%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大益农装	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天帝德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向前配偶孙艳华的兄弟孙跃东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注销）
抚顺市乾程木业加工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青直接持股 100% 的工厂
白山市江源区秋河松花石艺术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冯东辉的兄弟冯东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白山市江源区云峰阁工艺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冯东辉的兄弟冯东兴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沈阳秋河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冯东辉的兄弟冯东兴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抚顺万鑫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薛青姐妹的配偶王爱杰持股 30% 的公司
崂山区艾生厚道健康服务中心	公司董事崔向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注销）
崂山区乾易丰商行	公司董事崔向明的配偶栾越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金元	董事
李金山	董事、副总经理
崔向明	董事
冯东辉	监事会主席
王越	监事

苏振华	职工监事
陶晨	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列示关联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属于前述范围的自然人,亦是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自然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梁立东	原任职工监事、生产部部长,于 2024 年 9 月辞去职工监事	继续在公司生产部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抚顺鑫兴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曾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2022 年 12 月后不再持股, 2023 年 2 月 8 日注销	部分人员转入大益有限; 生产设备由大益有限收购
抚顺垦圣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向前配偶的兄弟孙跃东曾经持股 45%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023 年 1 月 28 日注销	不涉及
辽宁向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不涉及
新宾满族自治县大益智鑫农机综合商店	公司原职工监事梁立东 2023 年 2 月 27 日实际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不涉及
新宾满族自治县大益力佳农机综合商店	公司原职工监事梁立东的配偶顾立佳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不涉及
新宾满族自治县平顶山镇立佳农机经销处	公司原职工监事梁立东的配偶顾立佳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不涉及
沈抚示范区乐鑫农机配件维修门市部	公司原职工监事梁立东 2021 年 12 月 8 日实际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2023 年 2 月 21 日注销	相关资产、人员去向由各主体自主安排, 与公司无关
沈抚示范区鑫农农机配件维修门市部	公司原职工监事梁立东 2021 年 12 月 8 日实际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2023 年 2 月 21 日注销	相关资产、人员去向由各主体自主安排, 与公司无关
沈抚示范区盛鑫农机综合商店	公司原职工监事梁立东 2023 年 2 月 27 日实际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相关资产、人员去向由各主体自主安排, 与公司无关

	户, 2024 年 4 月 18 日注销	
抚顺市顺城区乐农农机综合商店	公司原职工监事梁立东 2023 年 2 月 28 日实际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2024 年 4 月 7 日注销	相关资产、人员去向由各主体自主安排, 与公司无关
抚顺市顺城区佳佳农农机综合商店	公司原职工监事梁立东 2023 年 5 月 8 日实际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2024 年 4 月 7 日注销	相关资产、人员去向由各主体自主安排, 与公司无关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抚顺万鑫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	747.84	1.60%	459.02	1.21%
小计	-	-	747.84	1.60%	459.02	1.21%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p>抚顺万鑫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万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薛青姐妹的配偶王爱杰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抚顺万鑫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零部件加工，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其经营者早期经营农机配件加工个体户。在抚顺万鑫成立前，公司曾在山东莱州地区采购定制化的割台金属外壳、边壳护罩等零部件，但对方距离较远且供货不及时。因抚顺万鑫距离公司较近，运输便捷，双方关于产品、技术、质量方面沟通较为便利，因此公司向其定制割台金属外壳、边壳护罩等零部件，定价依据为按照产品重量以市场价格定价，因此向抚顺万鑫采购具有公允性、必要性。</p> <p>此外，公司前期受场地及车间规模限制，暂不具备加工生产割台表壳护罩等部件的能力，随着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土地及厂房，不断扩大规模后，出于经济效益原则，公司于 2024 年底决定自行生产割台金属外壳、边壳护罩等零部件。同时，抚顺万鑫因股东投资决策调整而停止经营，故公司不再向其采购。公司于 2024 年底收购抚顺万鑫闲置的二手设备（包括货车、叉车、折弯机、气保焊机，不含税金额 12.21 万元）。</p>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新宾满族自治县大益智鑫农农机综合商店及其相关方	227.49	7.68%	1,915.85	3.11%	1,342.51	2.59%
小计	227.49	7.68%	1,915.85	3.11%	1,342.51	2.5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新宾满族自治县大益智鑫农农机综合商店及其相关方（包括新宾满族自治县大益力佳农机综合商店、沈抚示范区盛鑫农机综合商店）为梁立东实际投资。梁立东入职大益农机前，从事多年农机生产销售业务，在此之前在新宾县经营农机制造销售的个体户，因此在新宾县及周边地区具有较好的知名度及客户基础。由于公司销售均采用经销模式，不直接对农户等终端用户进行销售，可以利用其客户基础经销公司产品。智鑫农农机目前为在抚顺新宾县及本溪桓仁县专营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因其专营公司产品，客户基础较好，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因此将其作为公司产品经销商具有必要性。公司向其销售价格与其他经销商一致，均为公司统一指导价，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沈抚示范区盛鑫农机综合商店	-	-	-	-	6.71	0.02%
小计	-	-	-	-	6.71	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年5月，因公司临时需要少量生产用的线束，故就近从沈抚示范区盛鑫农机					

	综合商店按照市场价购买，采购金额较小。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无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关联方的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 行完毕
崔向前、孙艳华	5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2-03-23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崔向前、孙艳华	1,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3-03-14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崔向前	2,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3-11-3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否
大益农装	2,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3-12-08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是
崔向前	1,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市分行	2023-02-24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大益农装	1,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2023-07-24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崔向前	1,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2023-07-24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薛青、张益伟	1,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2023-07-24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崔向前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3-04-26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薛青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3-04-28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张益伟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3-04-28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大益农装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3-04-28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崔向前、孙艳华	1,4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4-04-22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崔向前、孙艳华	1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4-04-25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大益农装	1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4-04-25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薛青、张益伟	1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4-04-25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金额(万元)
崔向前、薛青、李金元、李金山	大益农装全部股权	股权转让	按账面净资产与评估值孰高	0.38

2024年4月，公司向崔向前、薛青、李金元、李金山收购大益农装全部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1、辽宁省沈抚新区大益农装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之“其他情况”之“大益农装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还原”。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1.86	627.99	395.39
其中：股份支付	46.22	210.28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陶晨	-	-	0.06	备用金
王越	-	-	0.53	备用金
薛青	0.24	0.14	0.08	备用金
孙跃东	0.20	0.20	-	备用金
小计	0.44	0.34	0.68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栾越峰		0.35		报销款
孙跃东		0.02		报销款
小计	-	0.37	-	-
(3) 预收款项	-	-	-	-
新宾满族自治县大益智鑫农农机综合商店及其相关方	324.00	128.00	220.94	预收货款
小计	324.00	128.00	220.94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成立后每年度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每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于每年度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关联交易和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未来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保障公司及各方主体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进一步规范运作，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将严格要求相关人员遵循相关承诺。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在《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收付款

公司现金收付款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510175374.5	一种摘穗分离设备及用于履带式玉米收获机的摘穗方法	发明	2025年6月13日	大益农机	大益农机	原始取得	
2	ZL202311228778.3	一种可变量变速器	发明	2025年4月25日	大益农机	大益农机	原始取得	
3	ZL202411896812.9	一种自走式玉米收割机及用于丘陵地形的玉米收割方法	发明	2025年4月4日	大益农机	大益农机	原始取得	
4	ZL202411766577.3	一种玉米收割机籽粒回收机构及玉米收割机	发明	2025年3月21日	大益农机	大益农机	原始取得	
5	ZL202411765445.9	一种玉米收获机下割刀装置及收获机	发明	2025年3月14日	大益农机	大益农机	原始取得	
6	ZL202411668518.2	一种可调节的玉米收割机输送装置	发明	2025年3月14日	大益农机	大益农机	原始取得	
7	ZL202411775439.1	一种升降式的玉米收割机粮仓结构	发明	2025年2月28日	大益农机	大益农机	原始取得	
8	ZL202411745286.6	一种自动回收玉米芯的玉米籽粒收获机	发明	2025年2月28日	大益农机	大益农机	原始取得	
9	ZL202411745922.5	一种基于机械联锁动作的玉米收割机秸秆粉碎装置	发明	2025年2月18日	大益农机	大益农机	原始取得	
10	ZL202411730302.4	一种应用于玉米收获机的自动排杂装置	发明	2025年2月14日	大益农机	大益农机	原始取得	
11	ZL202110606249.7	条耕秸秆破茬粉碎施肥播种一体机	发明	2024年12月17日	大益农机	大益农机	原始取得	
12	ZL201910174597.4	联合秸秆粉碎梳埋起垄机	发明	2023年8月18日	大益农机	大益农机	继受取得	
13	ZL201910168247.7	一种异向锤切	发明	2021年	沈阳	大益	继受	

		式玉米秸秆皮 糠分离机		11月26 日	农业 大学	农机	取得	
14	ZL201510044489.7	一种多功能耕 地机	发明	2018年2 月16日	鑫兴 农机	大益 农机	继受 取得	
15	ZL202420245088.2	秸秆定向投放 自走式六行玉 米收获机	实用 新型	2024年 11月26 日	大益 农机、 中国农 业大学 吉林 梨树 实验 站	大益 农机、 中国农 业大学 吉林 梨树 实验 站	原始 取得	
16	ZL202422494677.7	一种传动系统 及收割机	实用 新型	2024年 11月15 日	大益 农机	大益 农机	原始 取得	
17	ZL202323556299.2	一种履带运输 车底盘驱动与 控制装置	实用 新型	2024年7 月30日	大益 农机	大益 农机	原始 取得	
18	ZL202323322083.X	一种农用机械 减速方向机	实用 新型	2024年6 月18日	大益 农机	大益 农机	原始 取得	
19	ZL202322556133.4	链条接头结构	实用 新型	2024年6 月11日	大益 农机	大益 农机	原始 取得	
20	ZL202321748547.0	履带桥结构	实用 新型	2024年2 月23日	大益 农机	大益 农机	原始 取得	
21	ZL202321543974.5	一体式甩刀玉 米割台变速箱	实用 新型	2024年1 月30日	大益 农机	大益 农机	原始 取得	
22	ZL202321268758.4	玉米收割机底 盘传动结构	实用 新型	2024年1 月9日	大益 农机	大益 农机	原始 取得	
23	ZL202321748554.0	玉米收获机割 台结构	实用 新型	2023年 12月19 日	大益 农机	大益 农机	原始 取得	
24	ZL202321268768.8	玉米收割机动 力分配离合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3年 12月19 日	大益 农机	大益 农机	原始 取得	
25	ZL202321543962.2	柴油机防曲轴 偏磨轴承加装 结构	实用 新型	2023年 12月12 日	大益 农机	大益 农机	原始 取得	
26	ZL202321390950.0	玉米收割机传 动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年 11月3日	大益 农机	大益 农机	原始 取得	
27	ZL202320685575.6	单泵双马达驱 动履带底盘	实用 新型	2023年8 月22日	大益 农机	大益 农机	原始 取得	
28	ZL202223349962.7	强力排渣提升 机	实用 新型	2023年5 月9日	大益 农机	大益 农机	原始 取得	
29	ZL202222976353.8	双刀还田机	实用 新型	2023年2 月3日	大益 农机	大益 农机	原始 取得	
30	ZL202221723224.1	差速锁驱动机 构	实用 新型	2023年1 月17日	大益 农机	大益 农机	原始 取得	
31	ZL202221951266.0	6驱4转向玉米 收割机	实用 新型	2023年1 月3日	大益 农机	大益 农机	原始 取得	

32	ZL20221267742.7	拔合链变速箱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李金山	大益农机	继受取得	
33	ZL20221062899.6	八驱四转向玉米收获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大益农机	大益农机	原始取得	
34	ZL20221190824.6	玉米收获机割台还田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3日	李金山	大益农机	继受取得	
35	ZL202220373700.5	玉米收获机行走驱动变速箱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9日	大益农机	大益农机	原始取得	
36	ZL202220750836.3	玉米收获机底盘行走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9日	大益农机	大益农机	原始取得	
37	ZL202220105972.7	玉米收获机的柴油机冷却水箱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大益农机	大益农机	原始取得	
38	ZL202122856843.X	一种玉米籽粒回收盒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2日	大益农机	大益农机	原始取得	
39	ZL202122459371.4	串联甩刀式玉米秸秆还田机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5日	大益农机	大益农机	原始取得	
40	ZL202121201256.0	秸秆粉碎旋耕施肥播种机的离合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大益农机	大益农机	原始取得	
41	ZL202121201174.6	锤片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大益农机	大益农机	原始取得	
42	ZL202121729518.0	新型玉米收获机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大益农机	大益农机	原始取得	
43	ZL202121729078.9	玉米收获机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大益农机	大益农机	原始取得	
44	ZL202121592520.8	大垄双行玉米收获机割台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大益农机	大益农机	原始取得	
45	ZL202121425745.4	一种玉米收获机动力传输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大益农机	大益农机	原始取得	
46	ZL202121426604.4	一种用于玉米收获机的二次拉径秸秆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大益农机	大益农机	原始取得	
47	ZL202021053828.0	用于玉米收割机的移轴式离合器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鑫兴农机	大益农机	继受取得	
48	ZL202021054160.1	秸秆还田机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鑫兴农机	大益农机	继受取得	
49	ZL202021054259.1	双速动力分配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鑫兴农机	大益农机	继受取得	
50	ZL202021065116.0	排风机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鑫兴农机	大益农机	继受取得	

51	ZL202020947194.7	一种中置发动机的玉米收割机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鑫兴农机	大益农机	继受取得	
52	ZL202020947210.2	用于玉米收割机的转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鑫兴农机	大益农机	继受取得	
53	ZL201922338278.0	一种角带过力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5日	鑫兴农机	大益农机	继受取得	
54	ZL201922204071.4	秸秆粉碎埋茬旋耕起垄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4日	姜长伟	大益农机	继受取得	
55	ZL201921888320.X	一种安装在玉米收割机上的强力吸风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鑫兴农机	大益农机	继受取得	
56	ZL201921555938.4	一种车或机械油压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5日	鑫兴农机	大益农机	继受取得	
57	ZL201921555941.6	液压离合器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5日	鑫兴农机	大益农机	继受取得	
58	ZL201921551489.6	一种二次摘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5日	鑫兴农机	大益农机	继受取得	
59	ZL201821566375.4	一种多组并行的顺切锯刀玉米收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0日	鑫兴农机	大益农机	继受取得	
60	ZL201820655871.0	一种玉米收割机割台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8日	鑫兴农机	大益农机	继受取得	
61	ZL201720033665.1	一种玉米收割台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5日	鑫兴农机	大益农机	继受取得	
62	ZL201720031628.7	一种玉米收割机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2日	鑫兴农机	大益农机	继受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5105425148	一种玉米苞叶剥离装置	发明	2025年4月28日	实质审查生效	
2	2025105039684	一种玉米穗茎收割台及其收割机	发明	2025年4月22日	实质审查生效	
3	2023108179080	玉米收获机割台结构	发明	2023年7月5日	进入实质审查	
4	2023108179038	履带桥结构	发明	2023年7月5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2023107179721	一体式甩刀玉米割台变速箱	发明	2023年6月16日	等待实审提案	

注：上表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审专利情况。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辽拓大益 logo	国作登字 -2022-F-10139829	2022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大益农机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辽拓大益任我行	辽拓大益任我行	64093336	12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辽拓大益任我行	辽拓大益任我行	64093303	7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辽拓大益	辽拓大益	53158577	42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辽拓大益	辽拓大益	53146939	12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辽拓大益	辽拓大益	42638007	7	2020/8/28-2030/8/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	向 益	向益	40316514	7	2020/3/28-2030/3/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或目前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以及担保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区域经销协议	2023年1月1日	宁安市利国农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区域经销协议	2023年1月1日	林口县林口镇利丰农机商店	无关联关系	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区域经销协议	2023年1月1日	穆棱市兴宇农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区域经销协议	2023年1月1日	龙井市东方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区域经销协议	2023年1月1日	宾县小郭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区域经销协议	2024年1月1日	牡丹江金粒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区域经销协议	2024年1月1日	宁安市利民农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区域经销协议	2024年1月1日	昌图蓝盛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区域经销协议	2024年1月1日	沈阳市联农农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区域经销协议	2024年1月1日	阜新市华盛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区域经销协议	2024年1月1日	林口县林口镇利丰农机商店	无关联关系	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区域经销协议	2024年1月1日	新宾满族自治县大益智鑫农	公司原职工监事梁立东实际投资的	玉米收获机、整地机及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农机综合商店	个体工商户			
13	区域经销协议	2024年1月1日	穆棱市兴宇农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区域经销协议	2024年1月1日	东丰县腾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订货合同	2023年2月3日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发动机	3,606.00	履行完毕
2	订货合同	2023年4月15日	潍坊广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柱塞泵、马达、液压泵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订货合同	2023年6月1日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发动机	3,131.85	履行完毕
4	订货合同	2023年2月9日	武城县凯达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割台、剥皮机	2,617.38	履行完毕
5	订货合同	2023年2月9日	武城县金谷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割台、剥皮机	2,540.07	履行完毕
6	订货合同	2023年7月9日	武城县凯达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割台、剥皮机	2,462.00	履行完毕
7	订货合同	2023年12月5日	武城县凯达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割台、剥皮机	3,945.60	履行完毕
8	订货合同	2024年3月2日	武城县凯达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割台	4,384.00	履行完毕
9	订货合同	2024年2月21日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发动机	2,370.00	履行完毕
10	订货合同	2024年1月29日	任丘市质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轴、齿轮、套、角箱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订货合同	2023年8月29日	武城县金谷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割台、剥皮机	2,540.07	履行完毕
12	订货合同	2024年3月29日	武城县金谷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割台	2,740.00	履行完毕
13	订货合同	2024年8月25日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发动机	3,550.50	履行完毕
14	订货合同	2025年2月11日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发动机	3,943.00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012100562423 0225226967	2023年2月 24日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抚顺 分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3.2.24-2 029.2.23	保证	履行 完毕
2	授信额度合同 (2023)沈银综授额 字第 000019 号	2023年3月 14日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沈阳 分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3.3.14-2 024.3.7	保证、质押	履行 完毕
3	《最高额融资合同》 2023 最高额融资 B005 号	2023年4月 3日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沈阳 分行	无关联关系	4,400.00	2023.4.3-20 28.4.3	保证、抵押	履行 完毕
4	《授信协议》 124XY2023014160	2023年4月 28日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沈阳 分行	无关联关系	3,000.00	2023.4.25-2 024.4.24	保证	履行 完毕
5	《授信额度合同》 (2024)沈银综授额 字第 000017 号	2024年4月 22日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沈阳 分行	无关联关系	1,400.00	2024.4.22-2 025.4.14	保证、质押	履行 完毕
6	《最高额融资合同》 2024 最高额融资 B008 号	2024年5月 30日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沈阳 分行	无关联关系	8,700.00	2024.4.3-20 29.4.3	保证、抵押	正在 履行
7	《综合授信合同》公 授信字第 ZHHT24000027258 号	2024年12月 25日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沈阳分行	无关联关系	3,000.00	2024.12.25- 2025.12.25	保证	正在 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3 沈银 综授额字 第 000019 号-担保 02	2023 年 3 月 14 日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沈阳分 行	为 2023 沈银综 授额字第 000019 号的《授 信合同》及其修 订或补充的合 同、与债务人于 2023.3.14 至 2024.3.7 期间所	实用新型专利	2023.3.14-2024.3.7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			
2	2024 沈银综授额字第 000017 号-担保 02	2023 年 4 月 22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为 2024 沈银综授额字第 000017 号的《授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实用新型专利	2024.4.22-2025.4.14	履行完毕
3	2023 抵押 B006 号	2023 年 4 月 3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抵押额度有效期内，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约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房产土地	2023.4.3-2028.4.3	履行完毕
4	2023 抵押 B006 号-1	2024 年 5 月 30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抵押额度有效期内，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约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房产土地	2023.4.3-2029.4.3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崔向前、薛青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崔向前、薛青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

	<p>济组织的控制权。</p> <p>2、若公司今后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若公司认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或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p> <p>4、本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p>5、如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对该等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取得收益的，本人承诺全部收益上缴公司。</p> <p>向益合伙承诺：</p> <p>1、本企业及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2、若公司今后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若公司认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企业同意终止该业务，或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p> <p>4、本企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p>5、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对该等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取得收益的，本企业承诺全部收益上缴公司。</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崔向前、薛青承诺：</p>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公司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p>

	<p>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p> <p>向益合伙承诺：</p> <p>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当年在公司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崔向前、薛青、李金元、李金山、崔向明、冯东辉、苏振华、王越、陶晨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若公司今后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若公司认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公司</p>

	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或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4、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5、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对该等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取得收益的，本人承诺全部收益上缴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公司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崔向前、薛青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

	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愿意承担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做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5、本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公司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崔向前、薛青、李金元、李金山、崔向明、冯东辉、苏振华、王越、陶晨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愿意承担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做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满 12 个月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公司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崔向前、薛青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或变相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维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

	整。3、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公司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崔向前、薛青、李金元、李金山、崔向明、冯东辉、苏振华、王越、陶晨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或变相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维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3、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

	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公司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崔向前、薛青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崔向前、薛青承诺：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2、本人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向益合伙承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

	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崔向前、薛青承诺：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公司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p> <p>向益合伙承诺：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当年在公司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崔向前、薛青、李金元、李金山、崔向明、冯东辉、苏振华、王越、陶晨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公司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崔向前、薛青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的补缴金额、罚款或赔偿事项,保证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本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如未及时付清,则本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及时付清而增加的相关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

	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公司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	---

承诺主体名称	崔向前、薛青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果公司未来因“实际产能超出批复产能”和“未经环保验收先行投产”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合规性瑕疵被要求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者支出，本人将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公司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

	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崔向前、薛青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因租赁瑕疵厂房、土地导致违法违规而遭受处罚或损失，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失，避免公司发生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公司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p>

承诺主体名称	崔向前、薛青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自愿对公司遭受的处罚款项及遭受的其他损失进行无条件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

承诺履行情况	损失。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公司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崔向前

薛青

薛 青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崔向前



薛 青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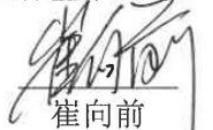


2021年8月14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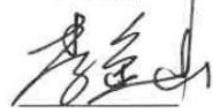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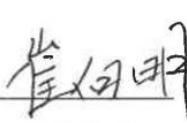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崔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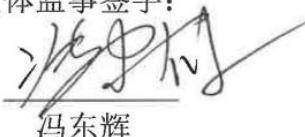

薛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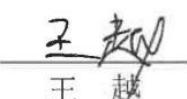

李金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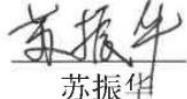

李金山


崔向明

全体监事签字：


冯东辉


王 越


苏振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薛 青


李金山


陶 晨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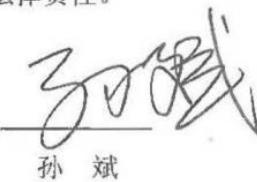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四、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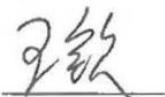
孙斌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余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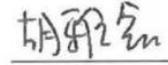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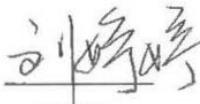
王钦



李琨



胡雅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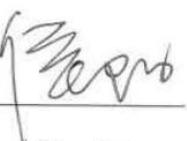
刘婷婷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侯 阳
张岩松
栾小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黄晓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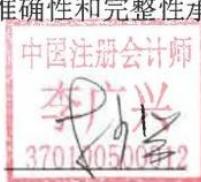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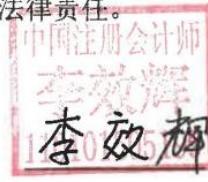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广兴



李效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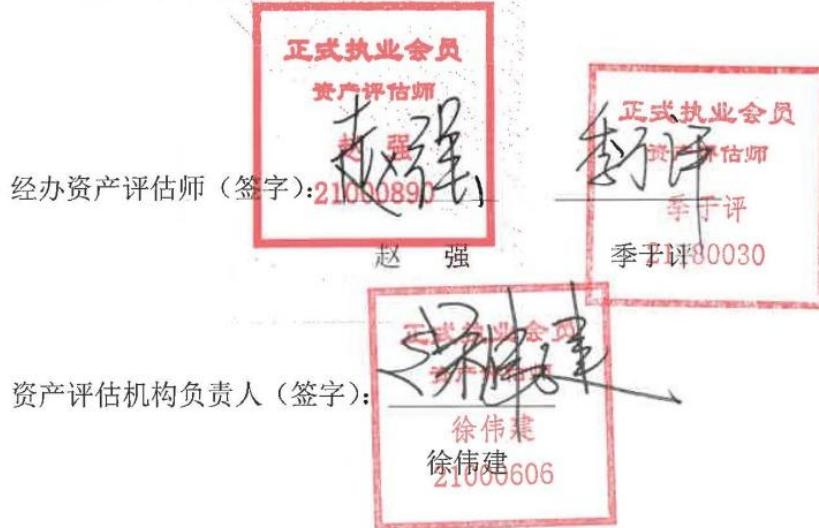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沃克森 (北京) 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